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与刘斌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03-23

浏览:4105次

**∓** ⊜

##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民事,为决书

(2016)粤1284民初1141号

原告: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东路1号,组织机构代码:69974206-6。

法定代表人:文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惠南、梁凤萍,均系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被告: 刘斌等145人(名单附后)。

诉讼代表人:刘斌,男,汉族,1982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诉讼代表人:曾炳辉,男,汉族,1982年3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诉讼代表人:冷晓翠,男,汉族,1968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万源市。

委托代理人:陈志文(系刘斌、曾炳辉、张明春、梁明付、陈青飞、冷晓翠共同委托代理人),系四会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公职律师。

原告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斌等145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8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梁凤萍、被告诉讼代表人刘斌、冷晓翠、曾炳辉及被告刘斌、曾炳辉、张明春、梁明付、陈青飞、冷晓翠的委托代理人陈志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一、原告不应向被告支付工资合计961355.21元,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我公司提供的《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台账—实发(2015年12月—2016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可以看出我公司现尚未支付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工资,其中18人(左满香、陈燕芳、樊少宁、杨共海、邹山峰、李子金、何锡添、康福明、覃平、何伟群、罗横培、林宝明、李赞辉、胡世海、冼昌政、龙翠云、植雪梅、梁明付)2016年1月份工资已经发放,合计人民币48960.72元,现尚欠员工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实发工资676776.93元,向被告发放的

961355.21元认定是错误的。工、原告因经营严重困难致使无法支付员工工 资,并非无故拖欠,故我公司不需要加付2015年12月份工资的赔偿金 279772.33元。从我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纳税申报情况可以看出,我司自 2013年起已经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水电费缴费明细》可以看出这两年公司 一直处于停产的情况,并没有动工生产,员工也一直没有开展工作。公司持续 两年多没有盈利, 员工工资一直都是通过对外举债用以支付的。事实上, 公司 经营严重恶化,确实暂时没有支付能力。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 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 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 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我司因经营严重困难致使无法如期支付员工工资, 并非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不存在上述需要加付赔偿金的情形,故我司不 需要另外加付2015年12月实发工资的赔偿金234249.70元。三、经济补偿金计 算错误,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总计1895537.19元。仲裁委依据的附 表无任何单位签署、核实,且计算有误,不能作为确定经济补偿金数额的计算 依据。因此,原告认为该经济补偿金计算错误,不符合实际情况,仲裁委的裁 决错误损害了原告方的合法权益。原告主张无需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1895537.19元,应当根据原告与被告实际用工情况以及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计 发经济补偿金。综上, 仲裁委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为维护原告的合 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工资合计 961355. 21元; 2. 原告无需加付2015年12月份工资的赔偿金279772. 33元; 3. 原 告无需向144名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工龄经济补偿金1895537.19元; 4.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

工资应当按照实发工资进行发放。因此,四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

的四劳人仲案字[2016]55号仲裁裁决书中裁决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工资

被告辩称,关于拖欠工资问题: 仲裁裁决书计算出来的工资完全是按照原告提交的工资表进行计算的,而原告认为应按实发工资计算,我方认为这种计算方式是错误的,实际上从2015年12月开始,原告就没有为员工购买社保,所以原告在工资表上把社保费扣除是没有依据的。关于赔偿金问题: 原告对于四会市劳动保障执法部门限期支付2015年12月的工资的行政指令没有执行,逾期没有支付2015年12月的工资,应当依法承担加付赔偿金的责任。特别说明的是,企业经营困难不是法定的欠薪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5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49条均规定,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仍未支付的就需要支付加付赔偿金,上述法律条文,投有无故二字。用人单位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的规定,认为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才需要加付赔偿金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关于经济补偿金间题:仲裁裁决书的经济补偿金是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工资条计算出来的平均工资计算的,原告请求不需要支付的理由没有法律事实依据。综上,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为支持诉讼请求,原告递交证据如下:

1.《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工资发放汇总表》,证明2015.12—2016.3月全体员工待发工资情况,这是原始资料,后来有一部分已经发放了,已经发放的在补充证据1、2里有体现。2.《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员工代发工资表水电费缴纳明细》,3.《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开业经营情况表(资产负债表)》,4.《珠海博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肇庆金裕丰

商品钢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2013年度、2014年 度),5.《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停产通知》,证据2-5共同证明公司 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公司处于负债的状况,不存在恶意欠薪的行为,其中证据 3是我公司开业以来的收支表,我公司开业以来亏损3亿多元。6.《肇庆金裕丰 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劳资处理过程简述》,7.《关于政府再次组织讨论金裕丰劳 资问题的汇报》,8.《关于4月6日金裕丰劳资问题调解会的情况汇报》,9. 《关于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解决劳资问题意见的汇报》,证据6-9共 同证明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一直积极与政府协商处理劳资问题,并且 一直积极主动与劳动者协商解决的事实。10.《关于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 公司经营严重困难的认定申请》,11.《关于金裕丰公司经营严重困难的通 知》,12.《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裁剪人员方案及报告》,13.《关于 工会听取讨论经济型裁员的会议纪要》,证据10-13共同证明肇庆金裕丰商品 钢筋有限公司已制定经济性裁员方案,并已向工会以及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工 作, 员工的劳动关系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除。14. 金裕丰劳动合同情况表 (劳动合同已到期的40名员工的劳动合同情况), 15. 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 书,证据14-15共同证明公司没有违规解除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部分解除劳 动关系的员工因劳动合同已到期,为劳动关系自然解除。16.《中国农业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证明已向18名员工发放2016年1月份的工资。补充证 据: 1.《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工资台账表》,证明诉讼员工待发工资 数额。2.《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近12个月工资》,证明本次参加诉讼 的员工从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的工资月平均数。3. 委托代付工资协议、网上 银行电子回单明细,证明已向18名员工发放2016年1月份的工资。4.145名被告 的用工明细表。证明145名被告在原告公司的用工情况。

对原告所举上述证据,被告质证、辩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1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均不予认可,该工资发放汇总表是为了本次诉讼重新制作出来的,与实际情况不相符。证据2-9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不予认可,企业经营困难非法定欠薪理由。证据10-13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均不予认可,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依据是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未到期,企业就解散,与企业是否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没有关联性的,证据13中只有18个人的签名,但是这18个人不能代表我们145名被告的意见,因此,我方不予认可。证据14、15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不予认可,原告没有提交劳动合同证明部分员工合同已到期,解除合同通知书也没有得到相应的劳动者的认可,退一步说,即使部分劳动者劳动合同已到期,也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证据16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补充证据1、2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不予认可,补充证据3、4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予以认可。

被告没有向法庭提交证据。

对上述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将根据上述已确认的证据,结合被告的质证意见、庭审笔录等进行综合认定,并将确认和认定的证据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刘斌、冷晓翠、曾炳辉等145人是原告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的员工,(各被告的工作部门、入职时间见附表一)。原告2010年1月成立并在四会市马房工业区设立公司,部分被告是从与原告有关联关系的广州集团公司调动到原告处工作的,调出公司与被调出被告间未结付工龄经济补偿金。原告与被告间均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三年一签),其中部分被告的劳动合同已期满终止,但未办理终止手续,仍为原告员工。工资报酬生产工人以计件为主,其余为综合薪酬。

原告从2014年8月份起,因经营困难而停止生产,期间要求员工留在公司并上下班打卡记录至2015年1月16日,2015年5月份部分人员放假,少部分人员被安排值班出勤,工资标准按放假人员和有打卡者及值班出勤的不同,并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扣除个人社保费后支付放假人员工资,打卡或值班人员则按公司分配制度以保底工资或实际执勤计付,工资正常发放至2015年9月份,10月份起出现拖欠。被告集体就欠薪及权益问题向公司总部、四会市大沙镇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反映投诉后,经劳动保障行政机关指令,时间到2016年1月份原告支付了被告2015年10月、11月份工资及缴纳之前的职工社会保险费。但是,2015年12月之后的停工生活费和工资仍拖欠及社保费停缴至今,造成大部分被告生活拮据、陷入困境,并集体信访、上访。原告已提供所欠被告的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薪酬台账和待发工资表、2016年3月29日发出40名被告劳动合同期满(或将满)的终止通知书、2016年4月8日发出了《关于开展终止劳动关系意向调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劳资双方协商有关问题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另查明: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曾于2016年1月29日向原告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原告于2016年2月5日前足额支付工人2015年12月的工资,逾期又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接诉部门一直未有对被告的多次投诉作出书面答复,也未对2015年12月后的欠社保、2016年1月后的欠薪作出行政处理或决定,但组织过协调联席会议,口头告知被告代表循仲裁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15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350元/ 月。

2016年3月24日原告向左满香、陈燕芳、樊少宁、杨共海、邹山峰、李子金、何锡添、康福明、覃平、何伟群、罗横培、林宝明、李赞辉、胡世海、冼昌政、龙翠云、植雪梅、梁明付发放了2016年1月的工资48960.72元。

2016年4月12日刘斌等148人(有3人申请后撤销仲裁申请)向四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恶意拖欠的工资总金额593592.03元(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逾期不支付劳动报酬应加付赔偿金总金额593592.03元及2016年4月应得报酬;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支付申请人工龄经济补偿金总额2118084.62元(因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恶意拖欠工资未发放,请求裁决按已发工资的应发工资最后12个月计算,即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未依法缴纳的社保费总额585346.11元,另补交2016年4月的社保费用。

2016年5月9日四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四劳人仲案字 [2016]5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144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和1名申请人的用工关系,自2016年4月12日起解除。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给145名申请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12日期间拖欠的工资共961355.21元;并加付2015年12月份工资的赔偿金279772.33元。合计人民币1241127.54元。三、被申请人应支付给144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工龄经济补偿金共1895537.19元。原告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而提起诉讼,刘斌等145名被告没有提起诉讼。

庭审中,原、被告对双方于2016年4月12日解除劳动关系均无异议。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是劳动争议纠纷,原、被告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均无异

议。本案争议焦点:一为原告应付被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12日的工资数额;二为原告是否应加付被告2015年12月份工资赔偿金279772.33元;三为原告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原告应付被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12日的工资数额问题。一、根 据原告于2016年3月24日将所欠145名被告中的左满香等18人的2016年1月的工 资进行了发放的事实,原告所欠被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12日的工资应扣 减该18人2016年1月的工资数额。二、原告欠付被告的工资中应否扣除社保 费、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和个人所得税及水电费、餐费住宿费、爱心基金后再 支付给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原告没有依法按时为被告 缴纳社保费、交纳公积金并拖欠工资和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并不妨 碍被告自行向征缴部门缴纳其应缴社保费,同样公积金本来就属被告个人所 有;对于个人所得税,原告作为法定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对被告应缴税款进行 扣缴,因此,原告在实际支付被告工资时可对被告应缴纳税款进行代为扣缴, 在应付被告工资中扣除,同时将缴税凭证交付给被告;对于爱心基金,该基金 设立的本意就是取之于被告用于被告, 现原告已停止生产且与被告解除劳动关 系,再要求被告交纳已失去收取该基金的意义;对于被告在原告处所欠付的餐 费、水电费和住宿费在原告所付被告款项中予以扣除合情合理。综上,原告应 付被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12日的工资数额为890386.97元(详见附表 -

关于应否加付被告2015年12月份工资赔偿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本案原告在劳动 行政部门于2016年1月29日向其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 其2月5日前足额支付被告2015年12月的工资的情况下,逾期仍未向被告支付 2015年12月份工资。原告提出的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 定,其不存在无故拖欠的情形,无需加付赔偿金的辩解,本院认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效力高于《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且本案原告拖欠工资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 之后,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故其要求无须加付被告2015年12月份工资的赔偿金279772.33元的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本案被告于2016年4月12日向四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视为被告已向原告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庭审中,双方对解除144名被告劳动关系和解除1名被告的劳务关系的时间均无异议。对于合同期满后的部分被告,因原、被告未续签合同,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签合同而被告不同意续签情形,同时,原告要求部分被告终止合同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与工资的计算,因原告存在停产支付生活费的情况,故该部分中低于肇庆市最低工资标准1350元的,按1350元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 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 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劳动者非因本人原 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 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 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 算。"的规定,原告提出的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144名被告工龄经济补偿金 的请求,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对《仲裁裁决书》关于原告是否应为被告补缴2015年12月至2016年4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没有异议,故本院对此不作审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与刘斌等144名被告的劳动合同关系及原告与被告陈世秀的用工关系,自2016年4月12日起解除。
- 二、原告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目起10日内支付145名被告2015年12月至 2016年4月12日工资890386.97元(各被告具体数额见附表一)。
- 三、驳回原告无需支付被告2015年12月份工资的加付赔偿金279772.33元的请求;原告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145名被告2015年12月份工资的加付赔偿金279772.33元(各被告具体数额见附表一)。
- 四、驳回原告无需向144名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工龄经济补偿金1895537.19元的请求;原告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144名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工龄经济补偿金1895537.19元(各被告具体数额见附表一)。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目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周忠海
人民陪审员张可立人民陪审员赖莹
一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申家文

附145名被告名单:

被告刘斌,男、汉族,1982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被告曾炳辉, 男, 汉族, 1982年3月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兴宁

市。 被告张明春, 男, 汉族, 1982年2月28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湘阴 县。 被告梁明付, 男, 汉族, 1975年12月8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江安 县。 1983年2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湘阴 被告陈青飞, 男, 汉族, 县。 被告冷晓翠, 男, 汉族, 1968年9月10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万源 市。 被告谭永真, 男, 汉族, 1985年8月1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韶关 市 被告刘绍毅, 男, 汉族, 1970年5月6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江西省吉安 市。 被告何锡添, 男, 汉族, 1965年10月18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州市番禺 区。 被告樊少宁, 男, 汉族, 1970年3月27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州市番禺 区。 被告王培森,男,汉族,1980年6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丰顺 甚。 被告纪世明, 男, 汉族, 1995年8月2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重庆市梁平 县。 被告付林堂,女,汉族,1986年5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凌云 县。 被告杨寿灵, 男, 汉族, 1981年9月20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乐昌 10 被告黄火清,女,汉族,1982年1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昭平县。 被告严先慧,女,汉族,1987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任址: 重庆市万盛 区。 被告罗贤栋, 男, 汉族, 1983年3月11日出生, 身份证凭址: 四川省仪陇 县。 被告龙翠云,女,汉族,1973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 争。 被告李俊杰, 男, 汉族, 1994年10月1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四会

市。

被告陈燕芳,女,汉族,1987年4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 市。

被告刘炽浩,男,汉族,1982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 市。

被告胡琦林,男,汉族,1995年2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阆中 市。

被告曹剑发,男,汉族,1990年6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益阳 市。

被告王卫伦, 男, 汉族, 1971年7月17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四会 市。

被告阳海军, 男, 汉族, 1976年9月20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桂阳 县。

被告李泽军,男,汉族,1973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巫山县。

被告陈宇, 男, 汉族, 1979年10月10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贵州省正安县。

被告季国润,男,汉族,1971年11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正安县。

被告胡远树,男,汉族,1970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查德勇,男,汉族,1960年7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涪陵区。

被告汪德清,男,汉族,1965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桃江县。

被告陈义,男,汉族,1987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南雄市。被告陈燕桥,男,汉族,1984年2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告温冬火,男,汉族,1961年12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陆兆祥,男,汉族,1982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潘伟文,男,汉族,1979年8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门县。

被告程维洪, 男, 汉族, 1972年7月15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通江县。

被告龚崇勇,男,汉族,1968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刘世文,男,汉族,1978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告罗横培,男,汉族,1989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冼昌政,男,汉族,1972年12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冯家荣, 男, 汉族, 1968年2月8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何宝强, 男, 汉族, 1961年2月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冯伯全,男,汉族,1965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胡直明,男,汉族,1972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黄武文, 男, 汉族, 1979年10月2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西藤县。

被告蒲传生,男,汉族,1983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南雄市。

被告李建,男,汉族,1980年1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安化县。

被告练福源,男,汉族,1973年7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麦国荣,男,汉族,1965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云浮市。

被告谭永明,男,汉族,1973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韶关市。

被告李亭, 男, 汉族, 1990年1月6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阜阳市。被告余寿星, 男, 汉族, 1969年5月6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乐昌市。

被告杨共海,男,汉族,1986年4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綦江县。

被告唐礼燕,女,汉族,1986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资阳市。

被告曹采芳,女,汉族,1985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湘阴县。

被告刘志强,男,汉族,1980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茶陵县。

被告黄志锋,男,汉族,1986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告卢成林,男,汉族,1969年12月31日出生,身份证在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李柯亭, 男, 汉族, 1991年8月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阜阳市。

被告颜伟东,男,汉族,1971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告梁毅,男,汉族,1977年12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被告李绍俊,男,汉族,1969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岳池县。

被告梁常洪,男,汉族,1979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仁化县。

被告陆同斌,男,汉族,1974年4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陈涛,男,汉族,1993年9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大悟县。

被告马国能, 男, 汉族, 1968年1月2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刘永祥,男,汉族,1972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邓世军,男,汉族,1969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被告李子金,男,汉族,1966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阜阳市。

被告林朝武,男,汉族,1983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海南省万宁市。

被告何荣飞,男,汉族,1979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胡世海, 男, 汉族, 1979年12月25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始兴

被告范建韬, 男, 汉族, 1993年12月1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李明发,男,汉族,1978年10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被告廖成平,男,汉族,1972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潼南

被告王郁中,男、汉族、1977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许昌,男,汉族,1969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藤县。被告李战损,男,汉族,1974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安化县。

被告郑吉寿,男,汉族,1970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贺州市。

被告冯庆桃,男,汉族,1969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高希俭,男,汉族,1970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告陈添强,男,汉族,1986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往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告王秀婷,女,汉族,1980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黄美容, 女, 汉族, 1989年7月2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怀集 县。

被告陈小阳,女、汉族,1976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湘乡市。

被告程勇光,男,汉族,1978年1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宾阳县。被告陈来金,女,汉族,1986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被告黎妹有,女,汉族,1975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王水华,男,汉族,1992年4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被告张照春,男,汉族,1968年10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翁源县。

被告欧丽贞,女,汉族,1976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被告邓彩红,女,汉族,1984年7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揭西县。

被告李长青,男,汉族,1972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大冶市。

被告杨丽春,女,壮族,1988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贵港市。

被告刘长会,女,汉族,1973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江西县。

被告许瑞轩,男,汉族,1973年2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

被告欧豪英,男,汉族,1978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田建山,男,汉族,1970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安化县。

被告叶朝章, 男, 汉族, 1963年1月2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韶关市。

被告邓少威,男,汉族,1990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告覃平,女,汉族,1979年4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告刘志容,男,汉族,1981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告苏达星,男,汉族,1986年12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蔡韦韦,女,汉族,1991年10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潼南县。

被告左满香,女,汉族,1982年8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湘潭县。

被告罗凤好,女,汉族,1980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陈康清,男,汉族,1987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往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告伍连银,女,汉族,1973年10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大冶市。

被告龚道雄、男、汉族、1971年2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邓永飞,男,汉族,1990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被告刘云亮,男,汉族,1977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石首市。

被告李赞辉,男,汉族,1965年8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植雪梅,女,汉族,1978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告何伟群,女,汉族,1972年2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潼南。

被告吴序吟,女,汉族,1981年7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被告张守鸿,男,汉族,1976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巴中市。

被告邹山锋,男,汉族,1966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往址:河南省淅川县。

被告林宝明,男,汉族,1964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告王春英,女,汉族,1970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仪陇县。

被告刘文浩,男,汉族,1987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刘钦伟,男,汉族,1971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康福明,男,汉族,1965年7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仪陇县。

被告王天兵,男,汉族,1970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岳池县。

被告雷盛兵,男,汉族,1978年12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荔浦县。

被告王婷,女,汉族,1993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蓬安县。

被告冯颖键,男,汉族,1985年2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

被告刘文龙,男,汉族,1994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程平,女,汉族,1978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石首市。

被告龚四江,女,汉族,1985年6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

被告刘晓萍,女,汉族,1983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告吴彩文,女,汉族,1986年12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告胡春花,女,汉族,1983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

被告冯镜文,男,汉族,1978年4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告田育材,男,汉族,1972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临澧县。

被告黄宇乐,男,汉族,1976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告史建文,男,汉族,1980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告黄志财,男,汉族,1984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南雄市。

被告王涛,男,汉族,1990年5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桃江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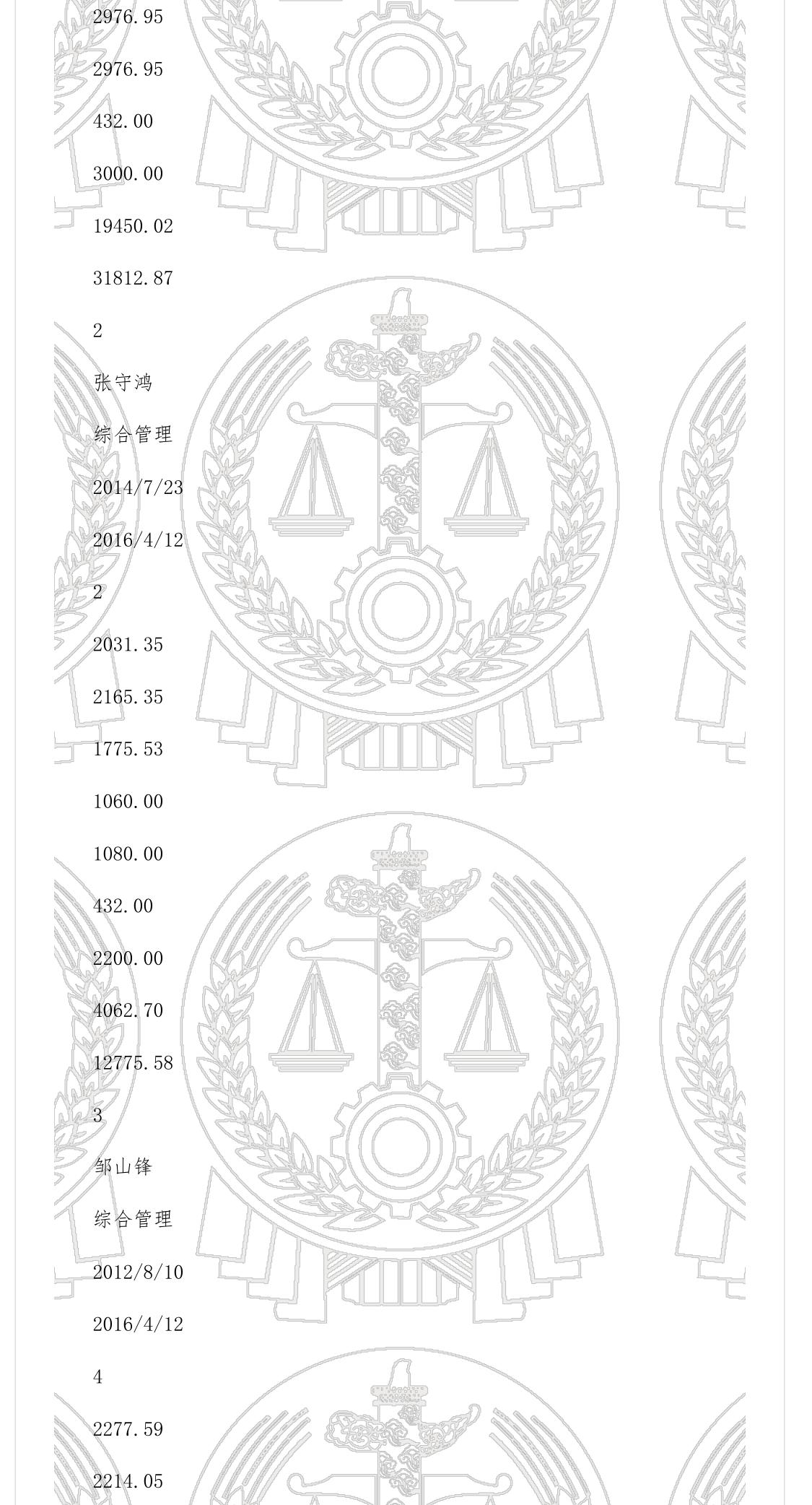
被告汪立木,男,汉族,1985年8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桃江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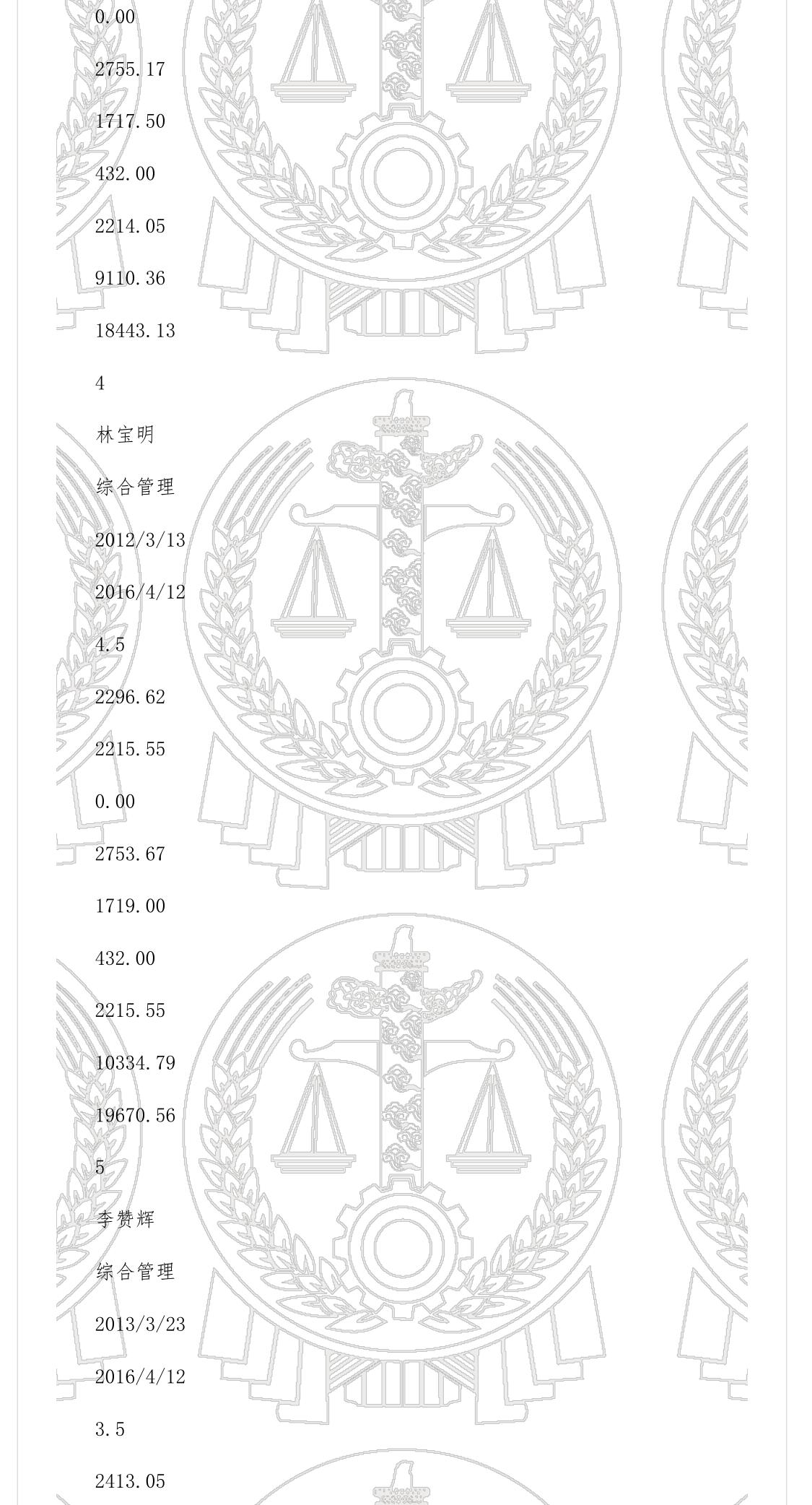
被告梁生,男,汉族,1982年11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肇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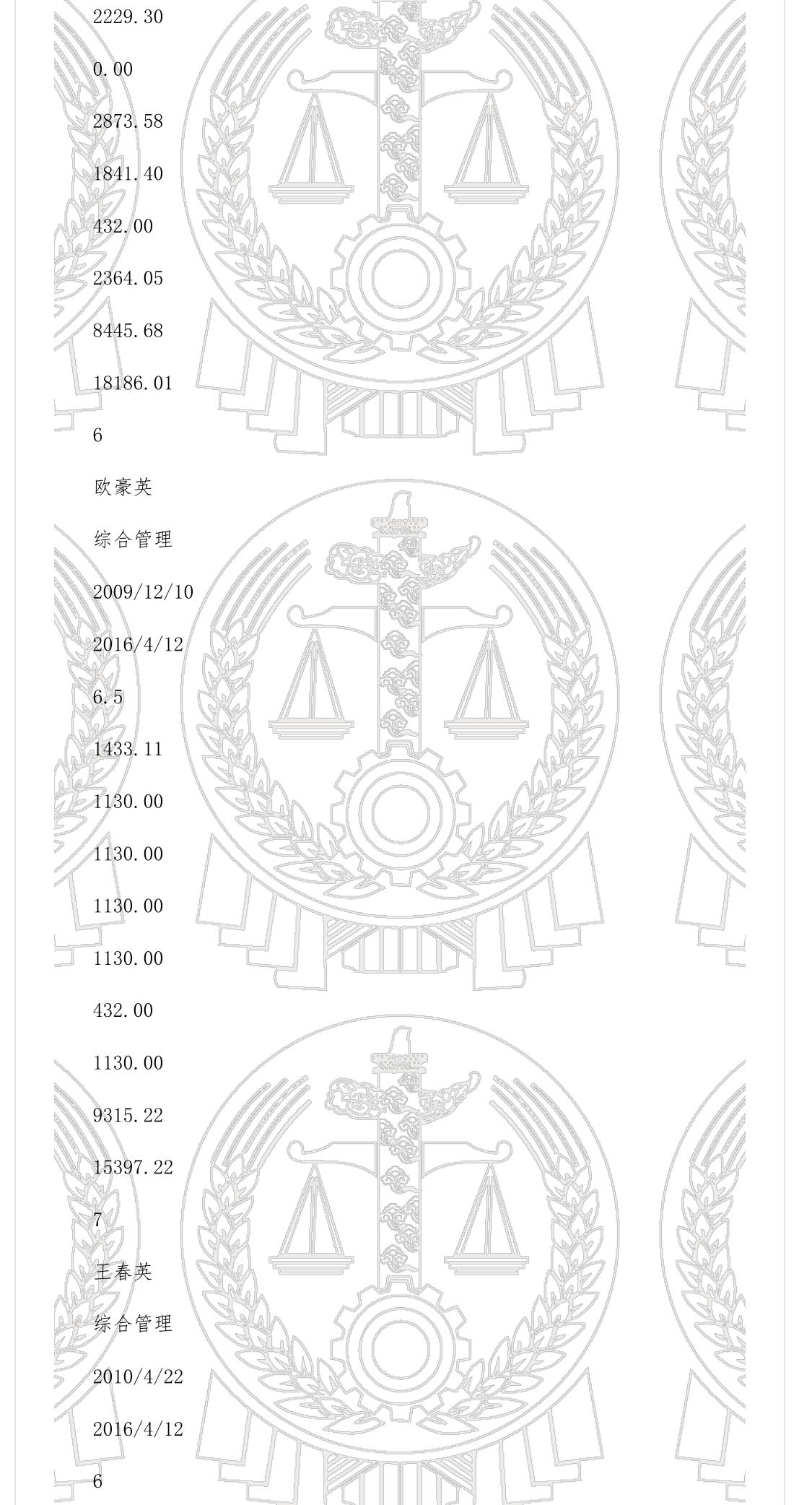
被告方战, 男, 汉族, 1981年9月20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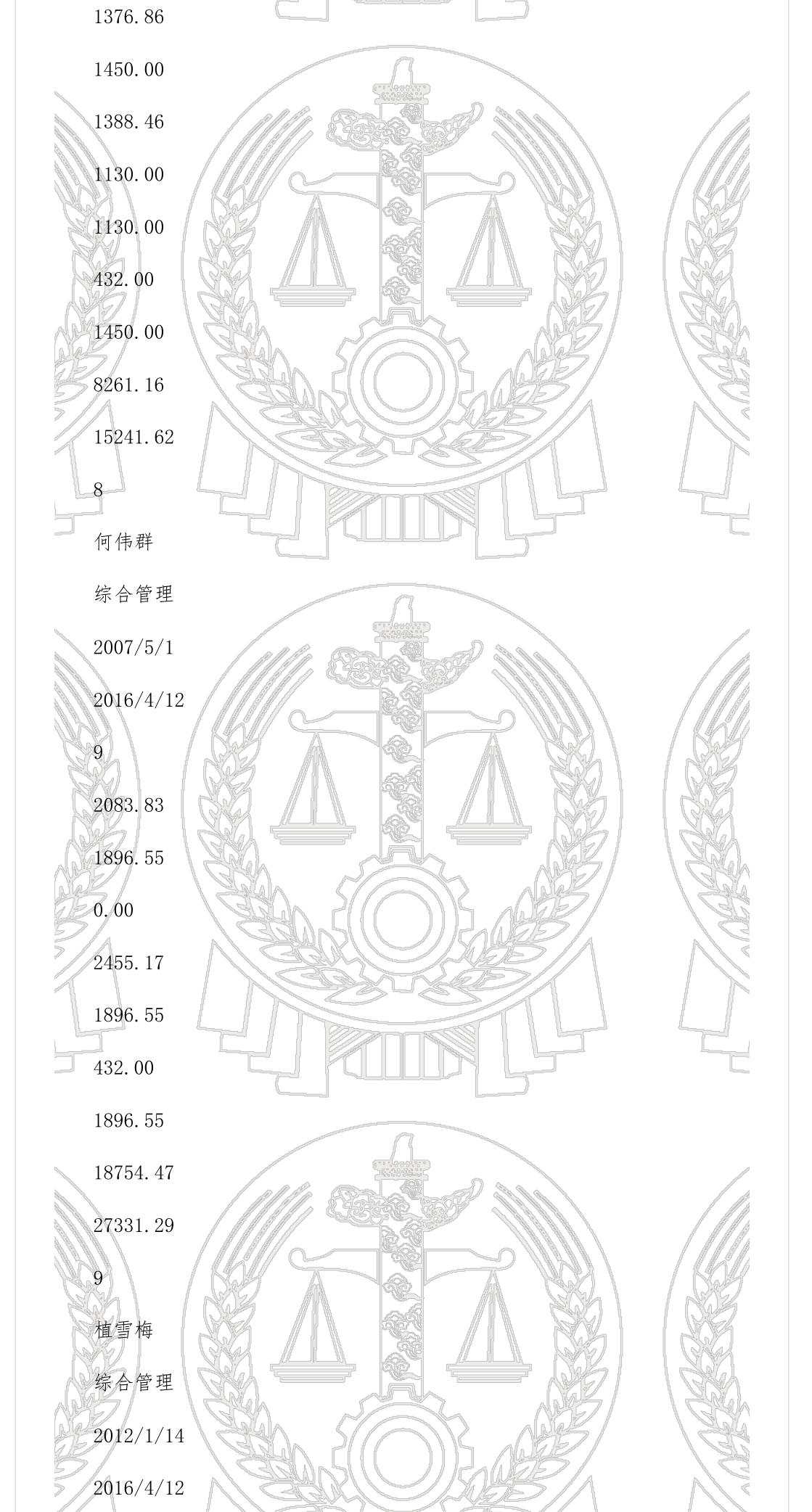
被告王福明, 男, 汉族, 1968年9月1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蓬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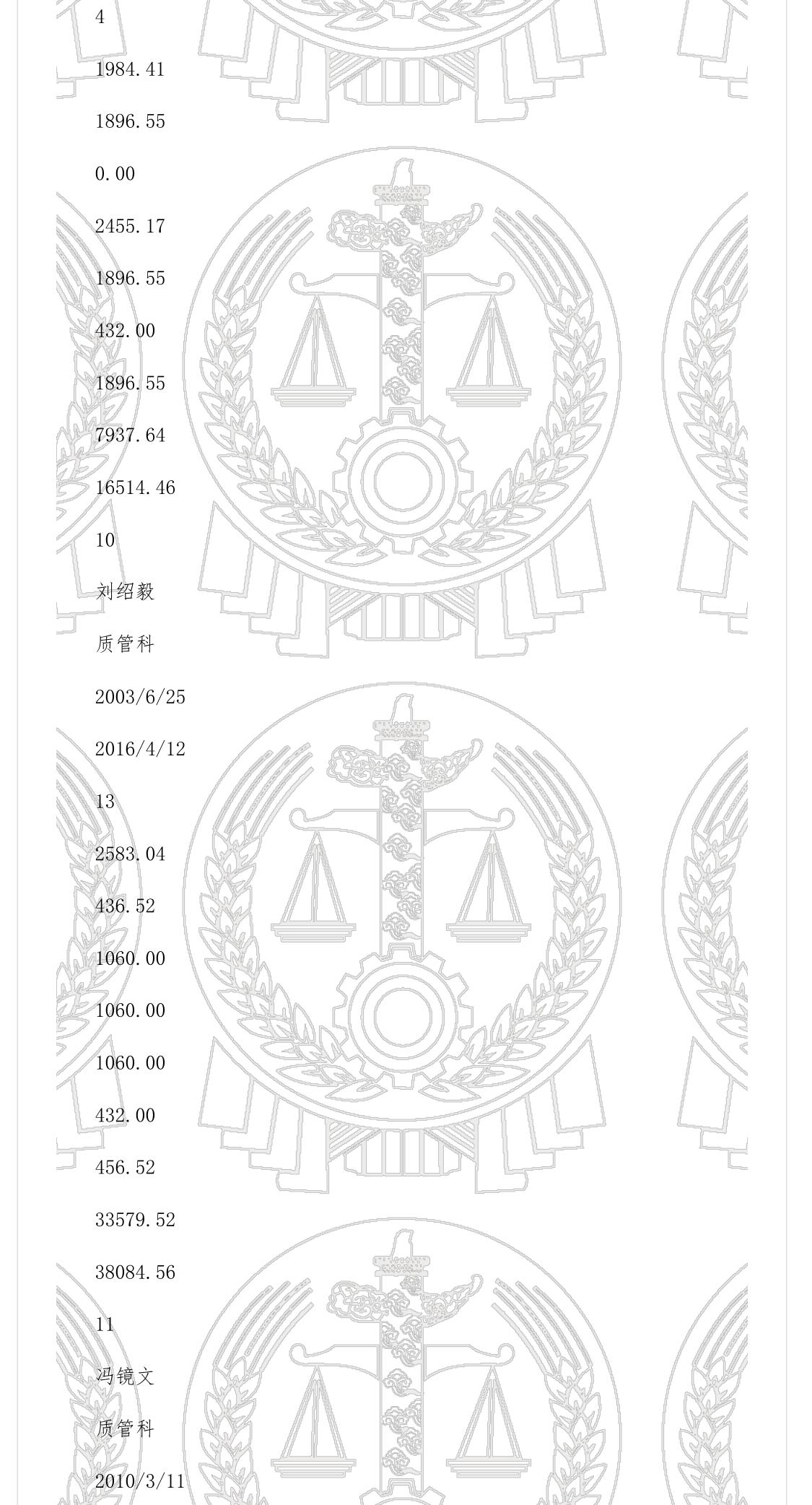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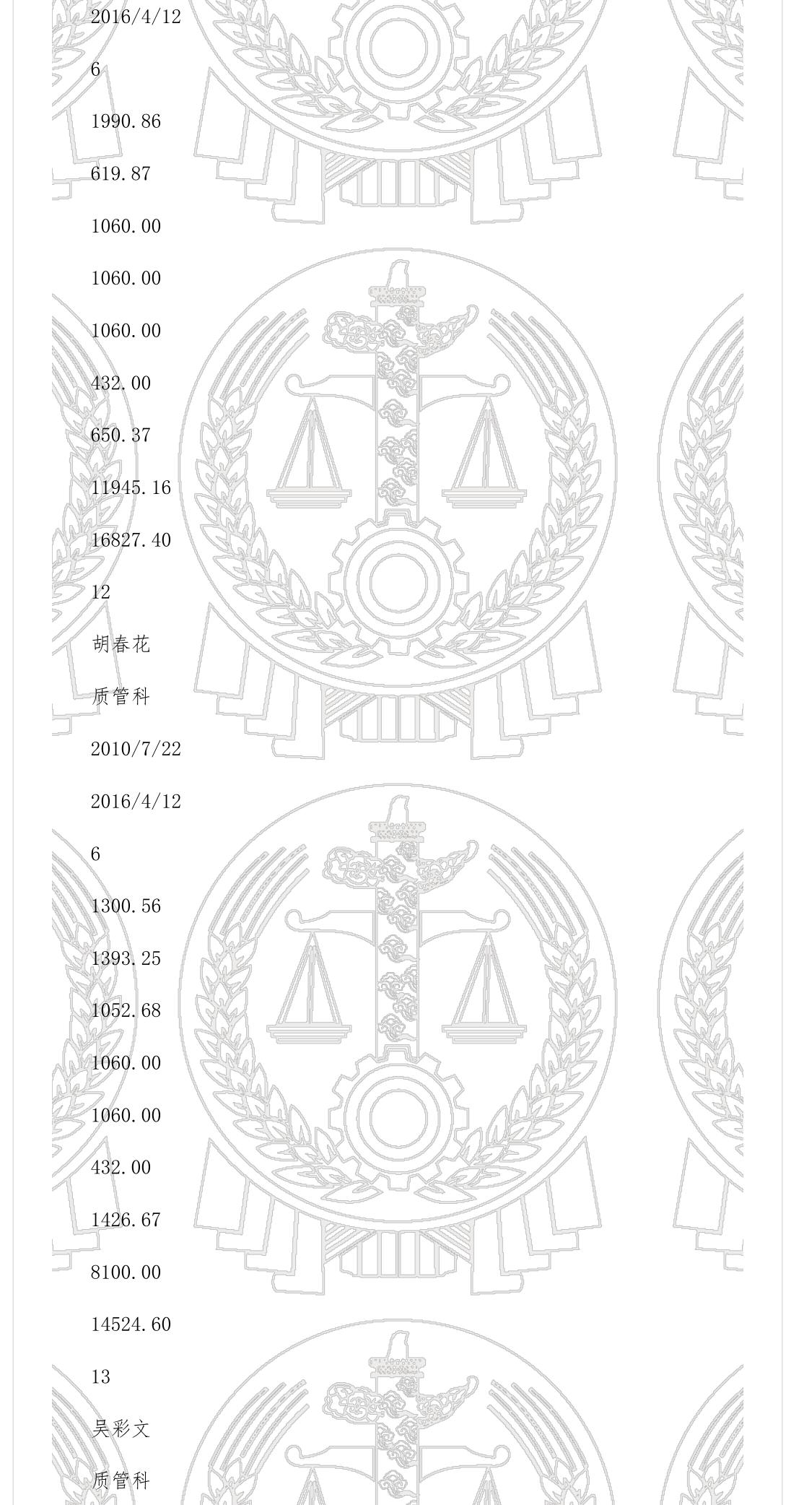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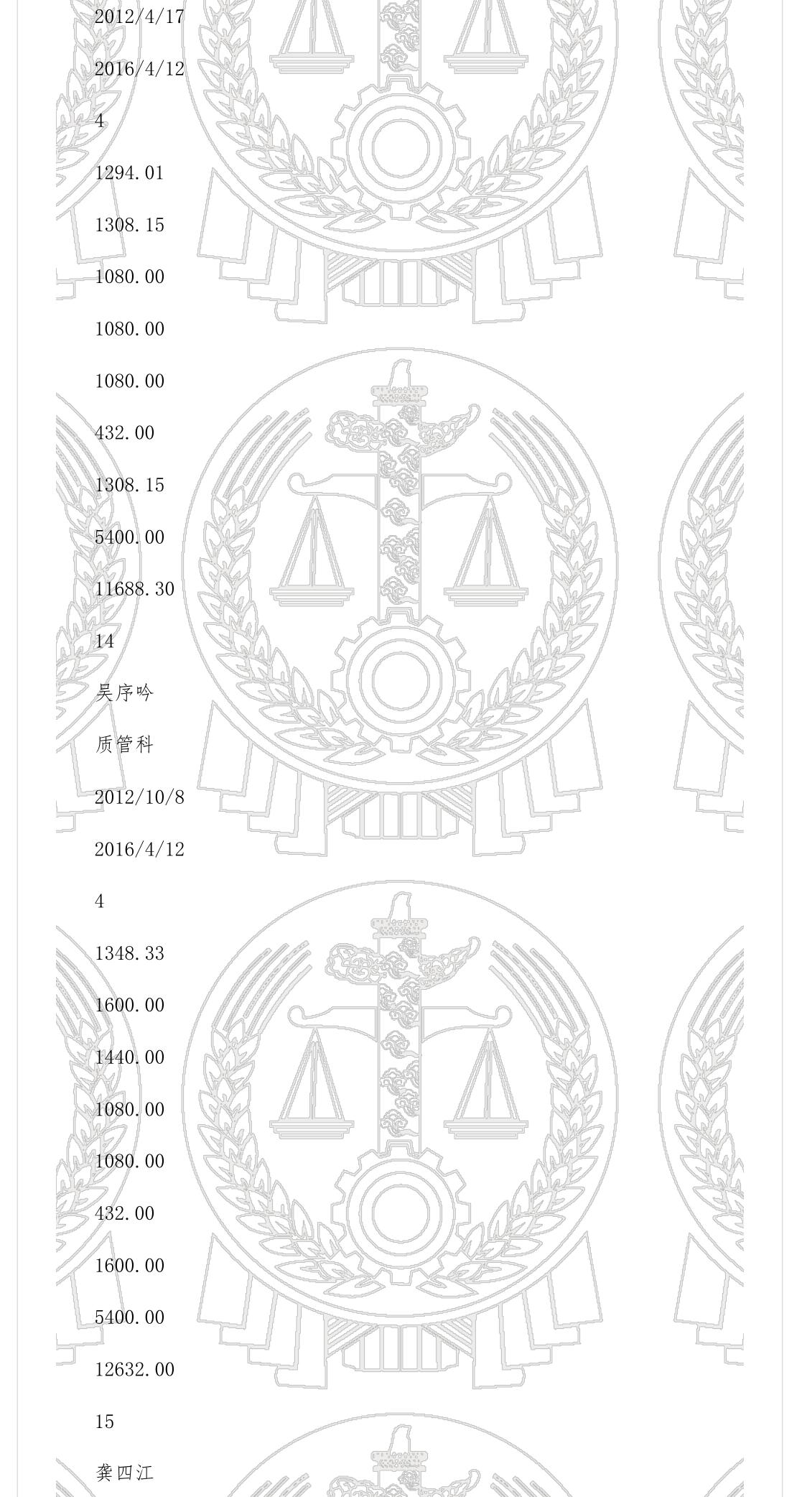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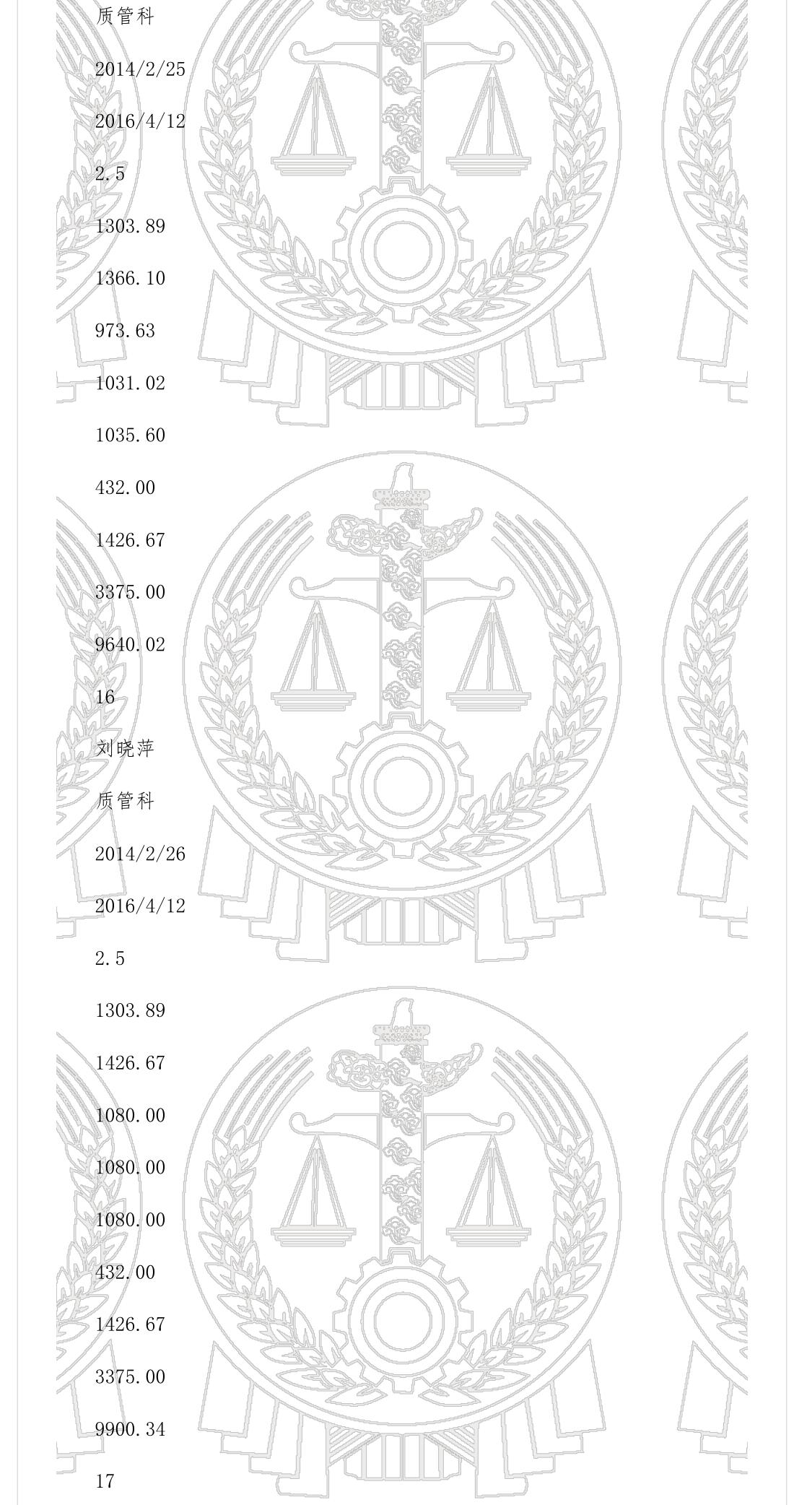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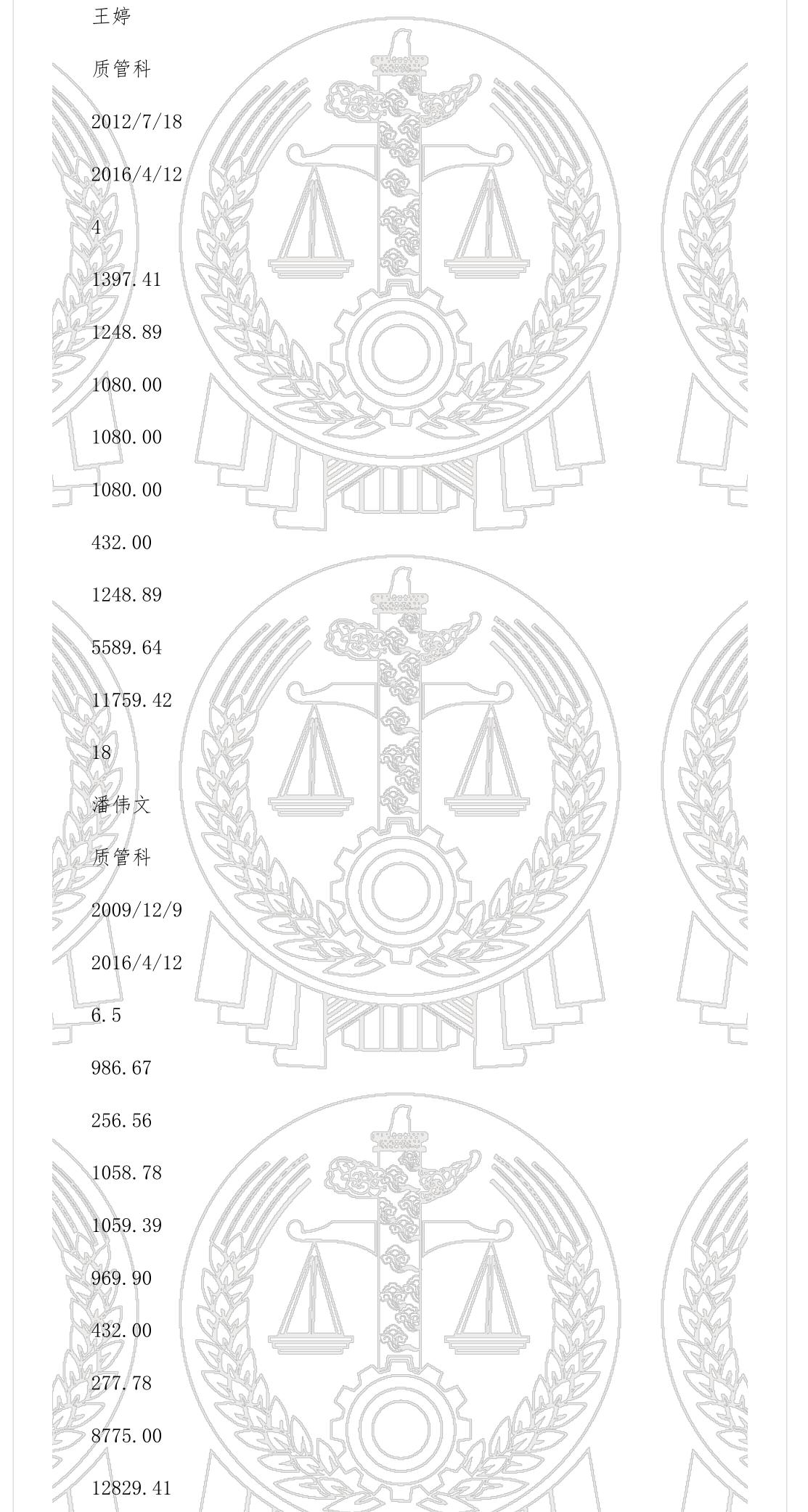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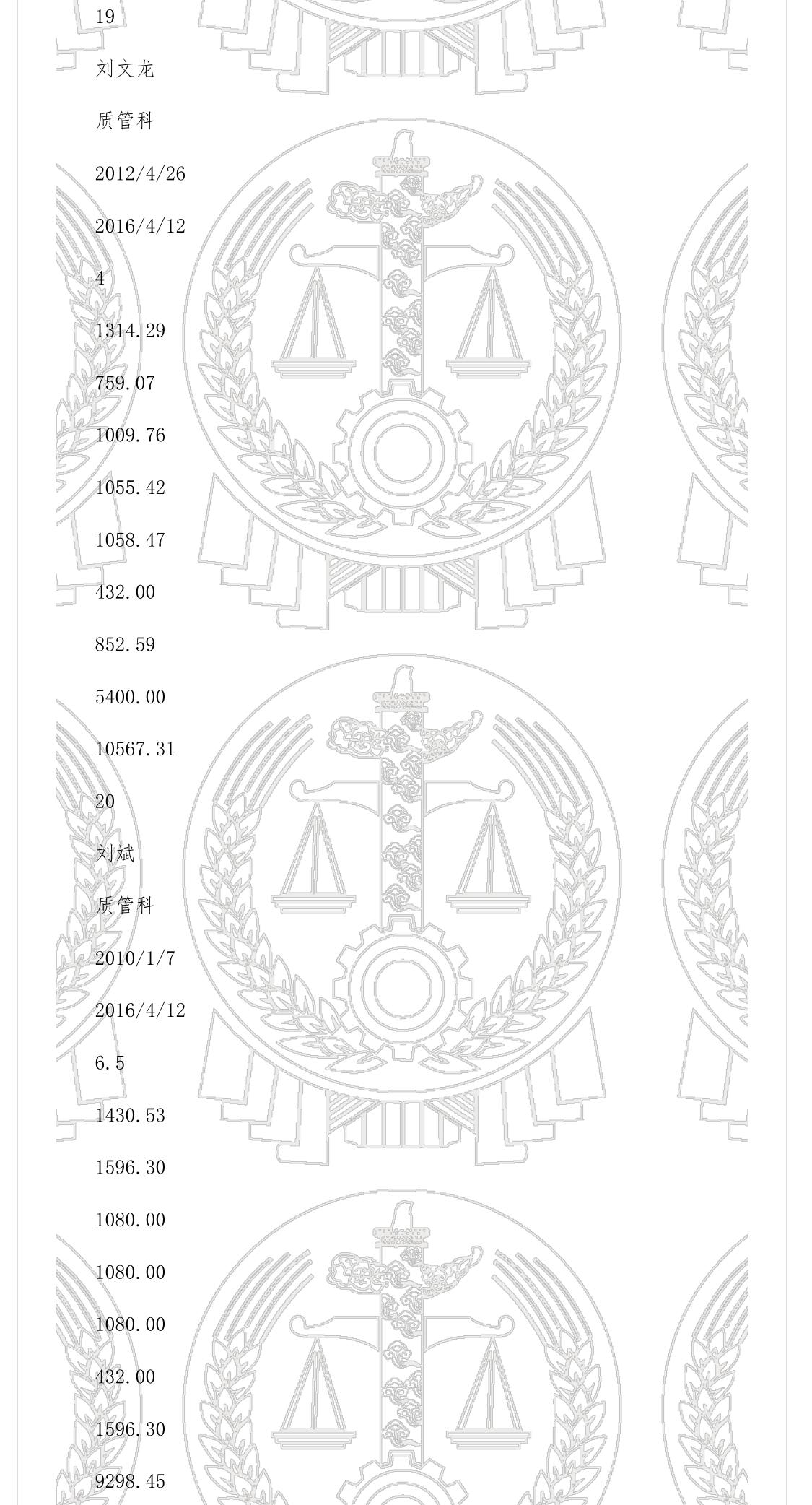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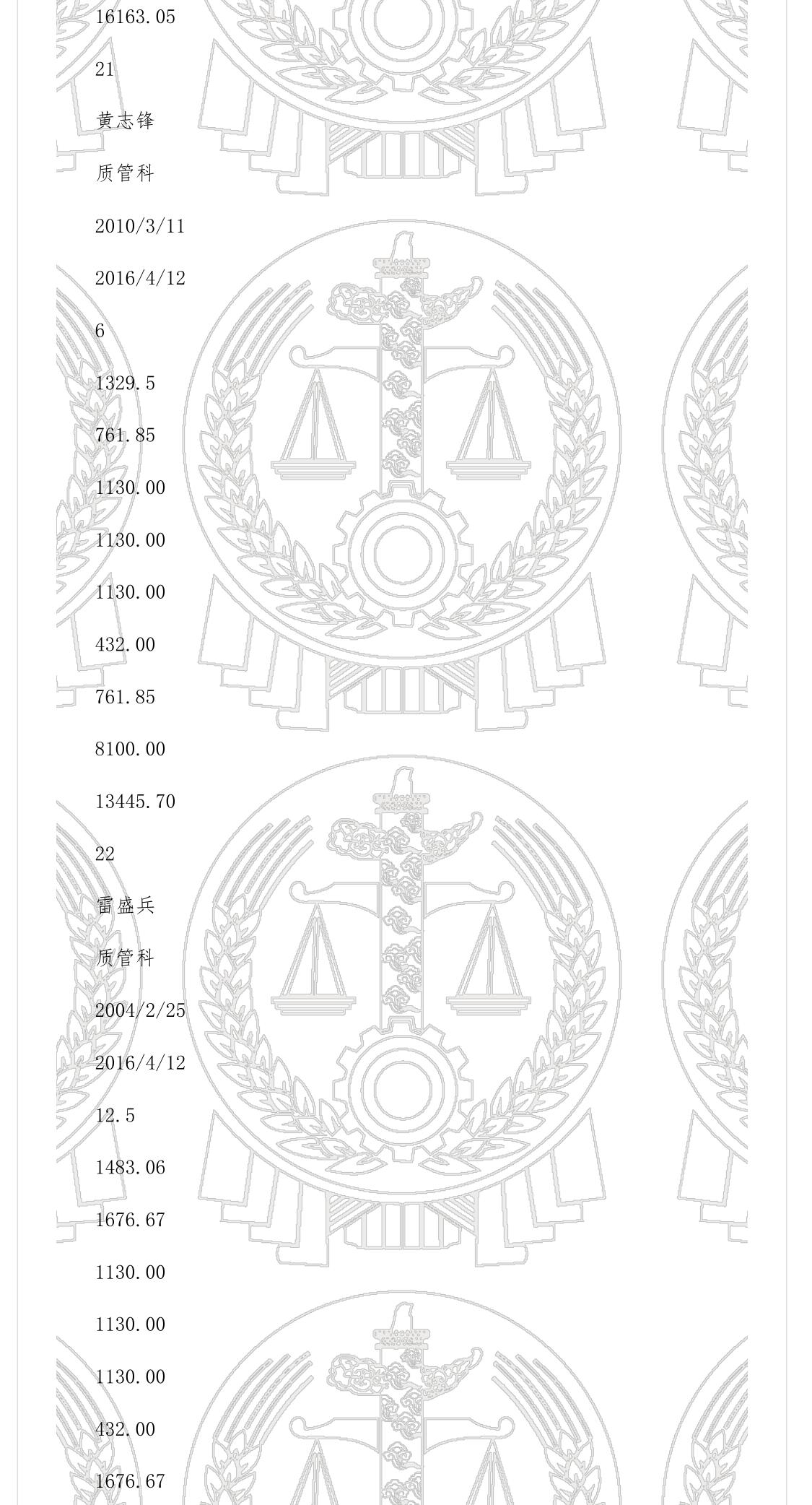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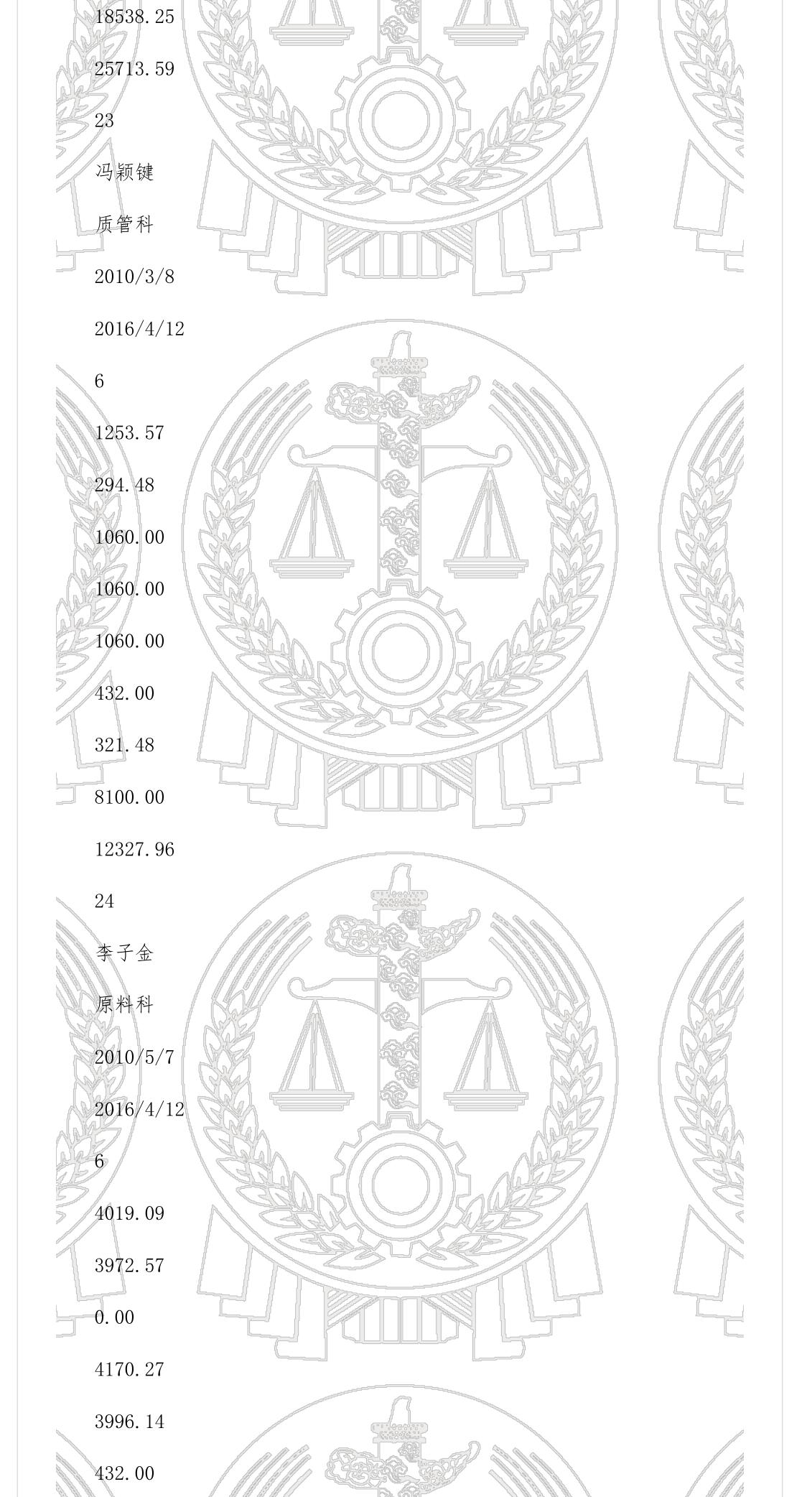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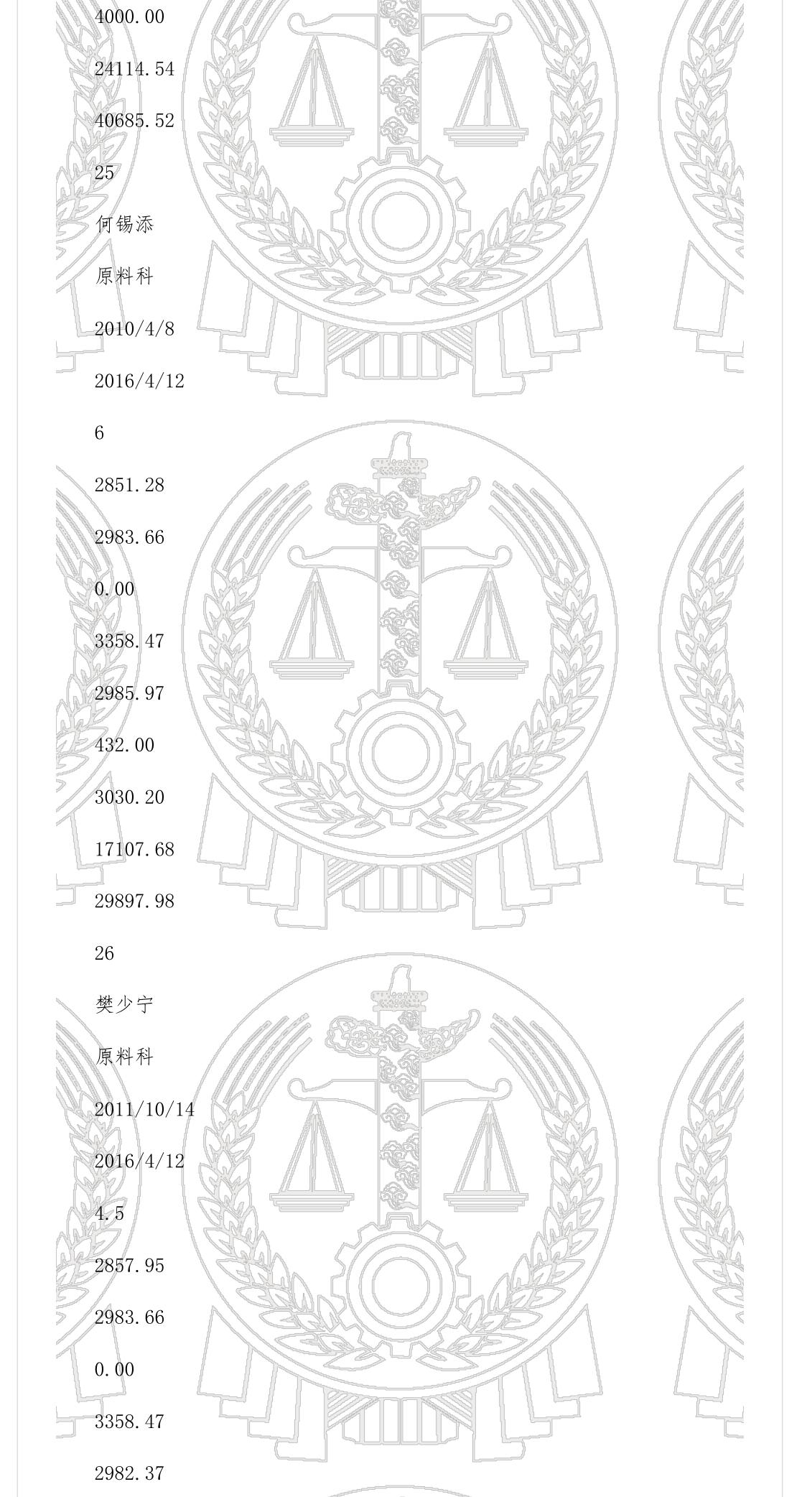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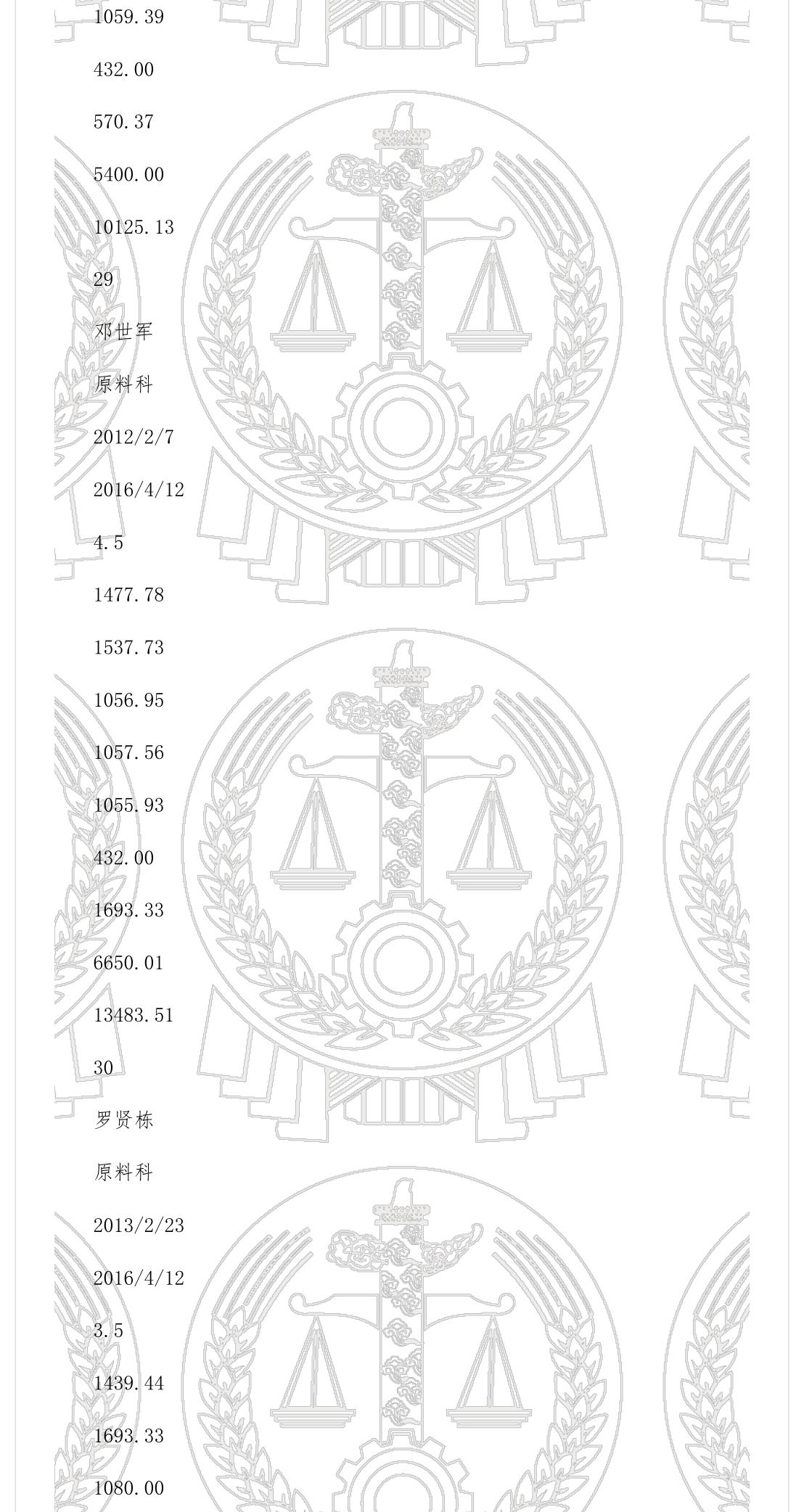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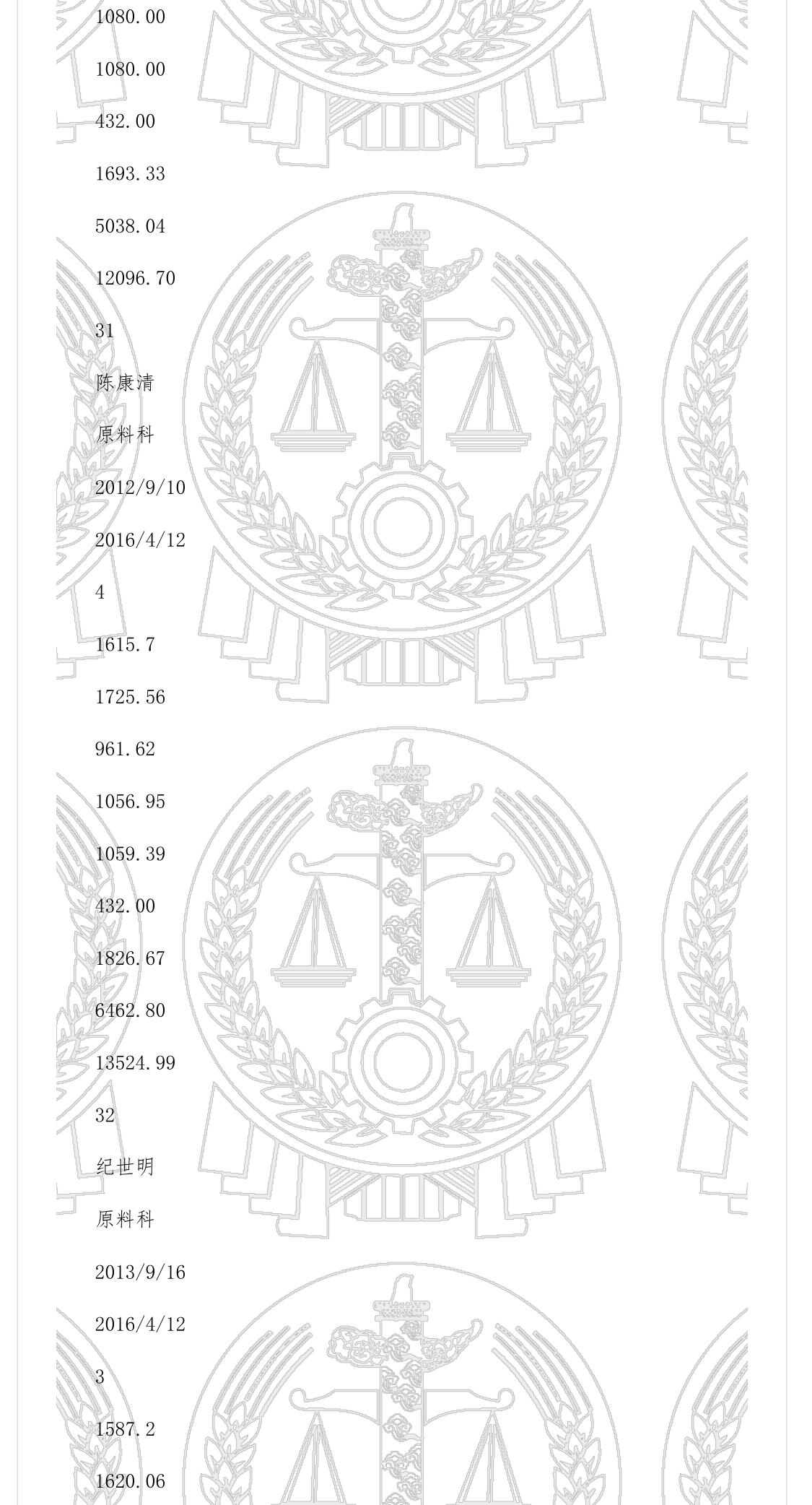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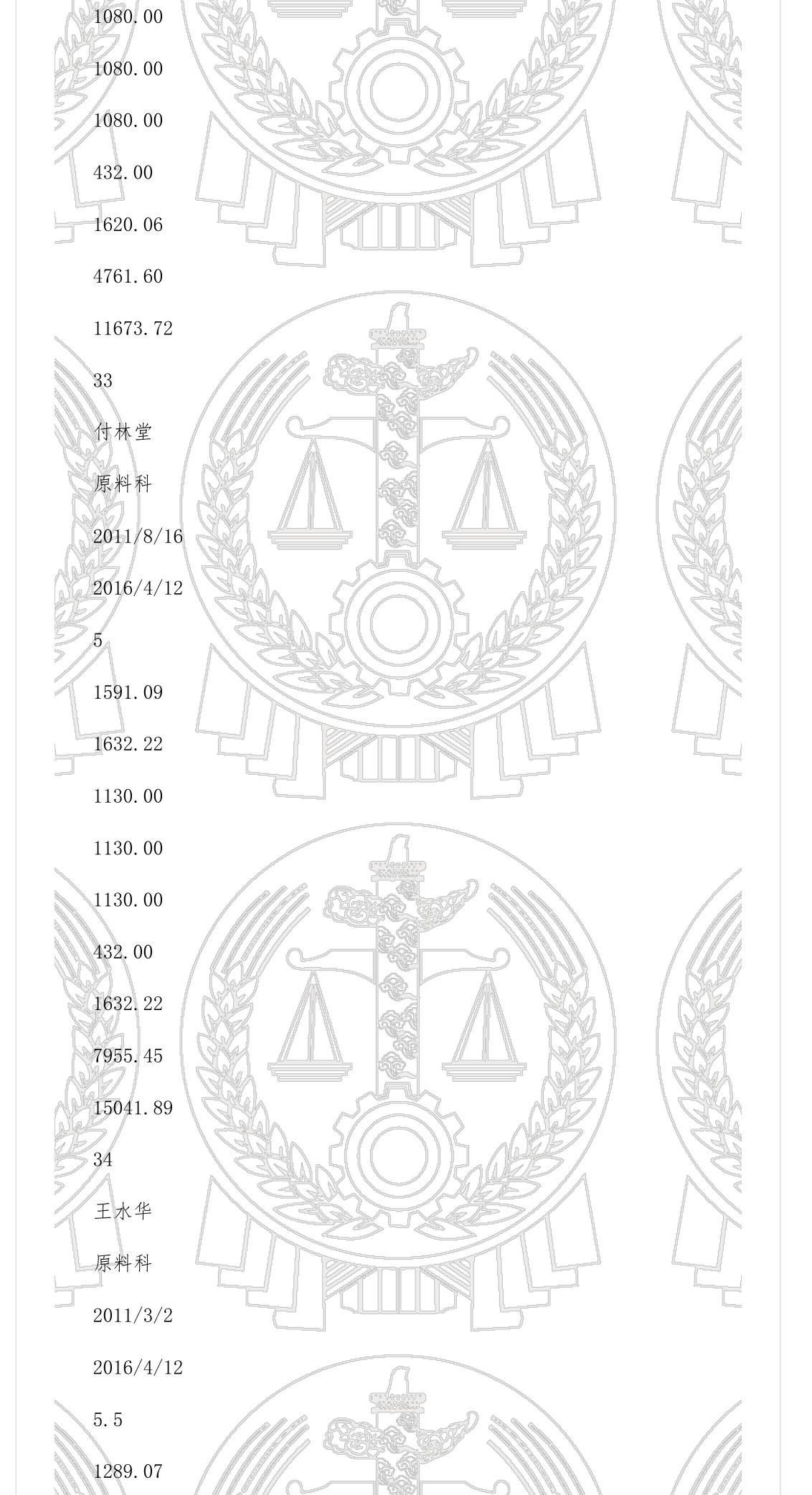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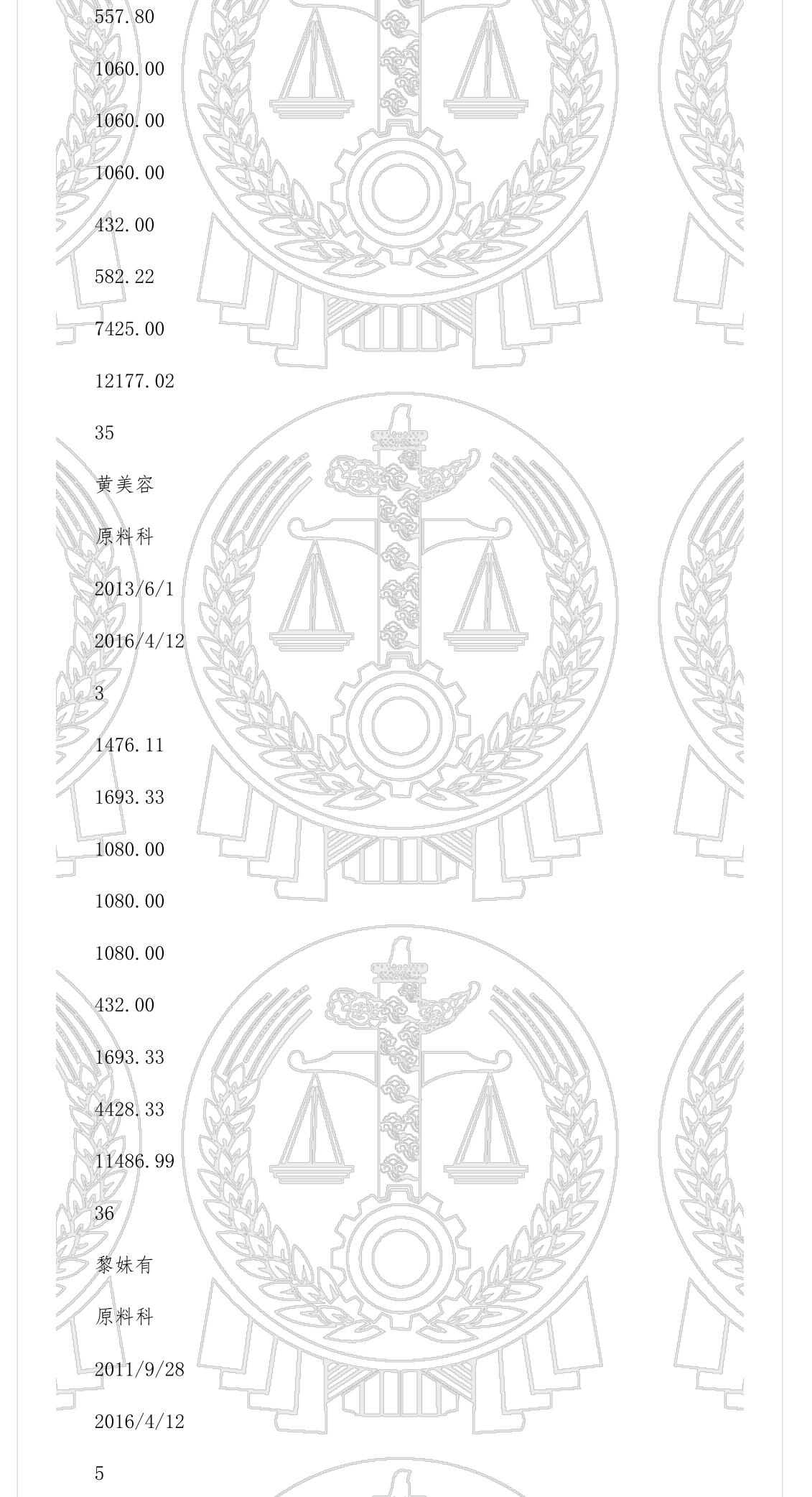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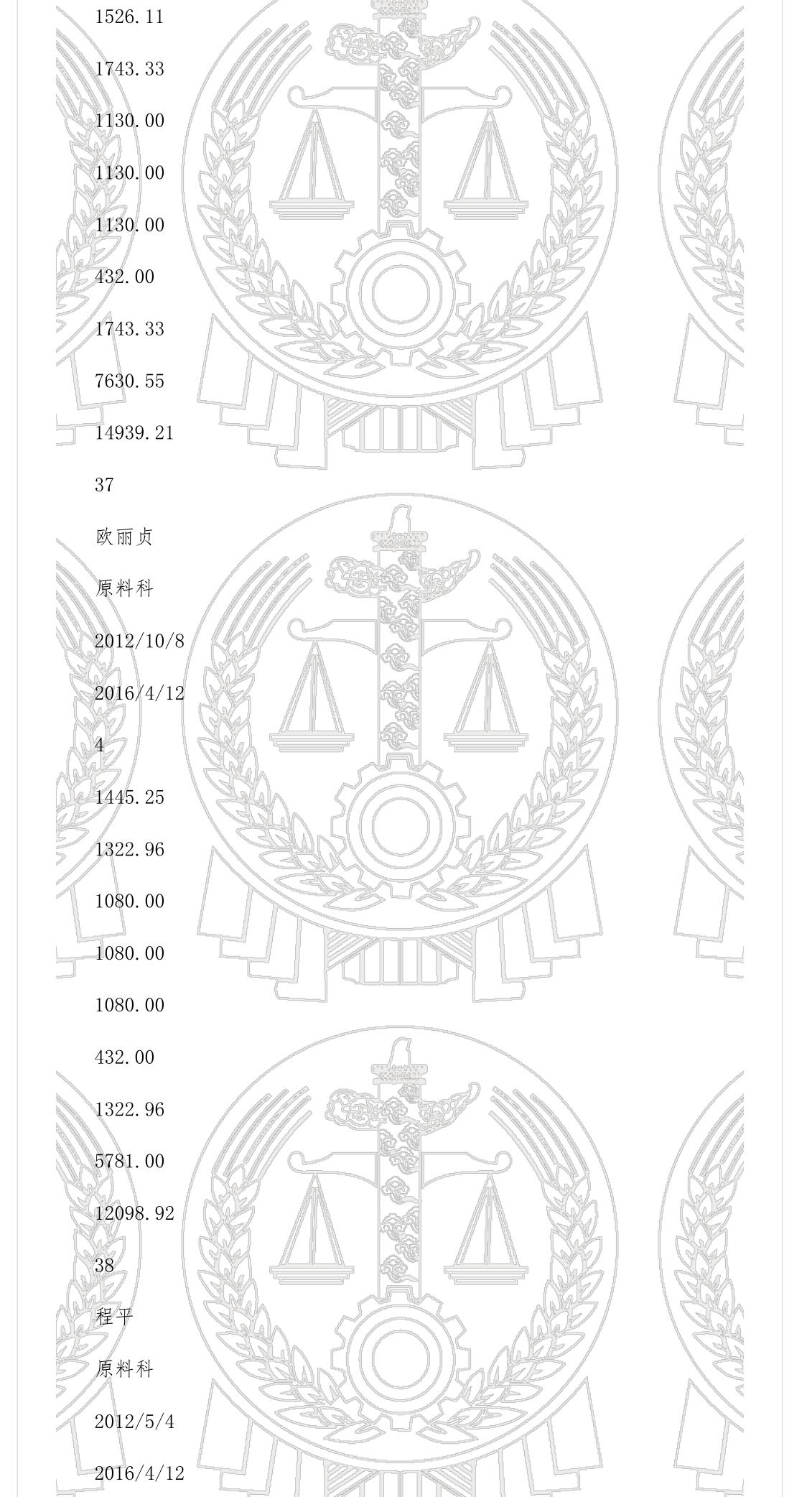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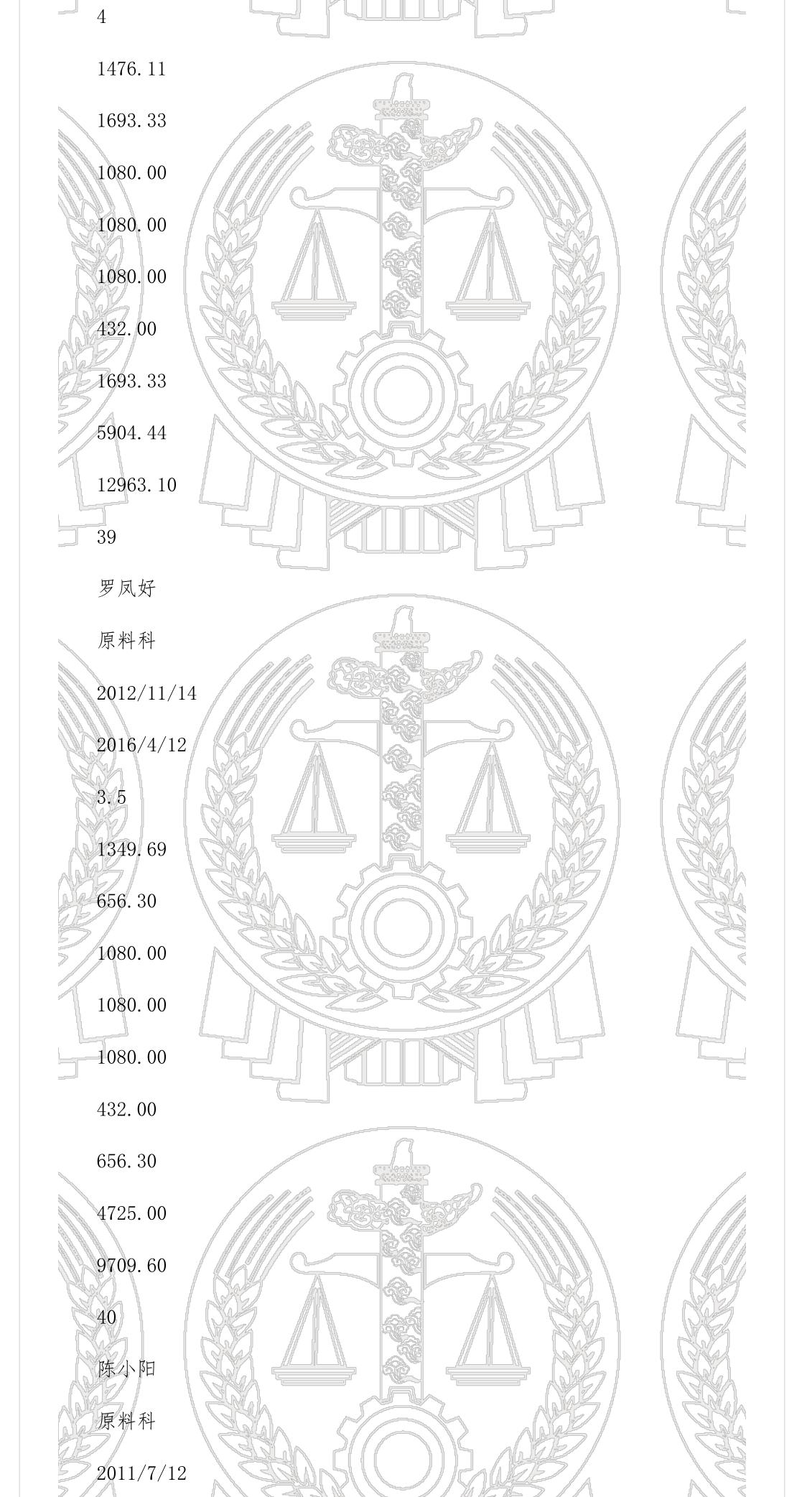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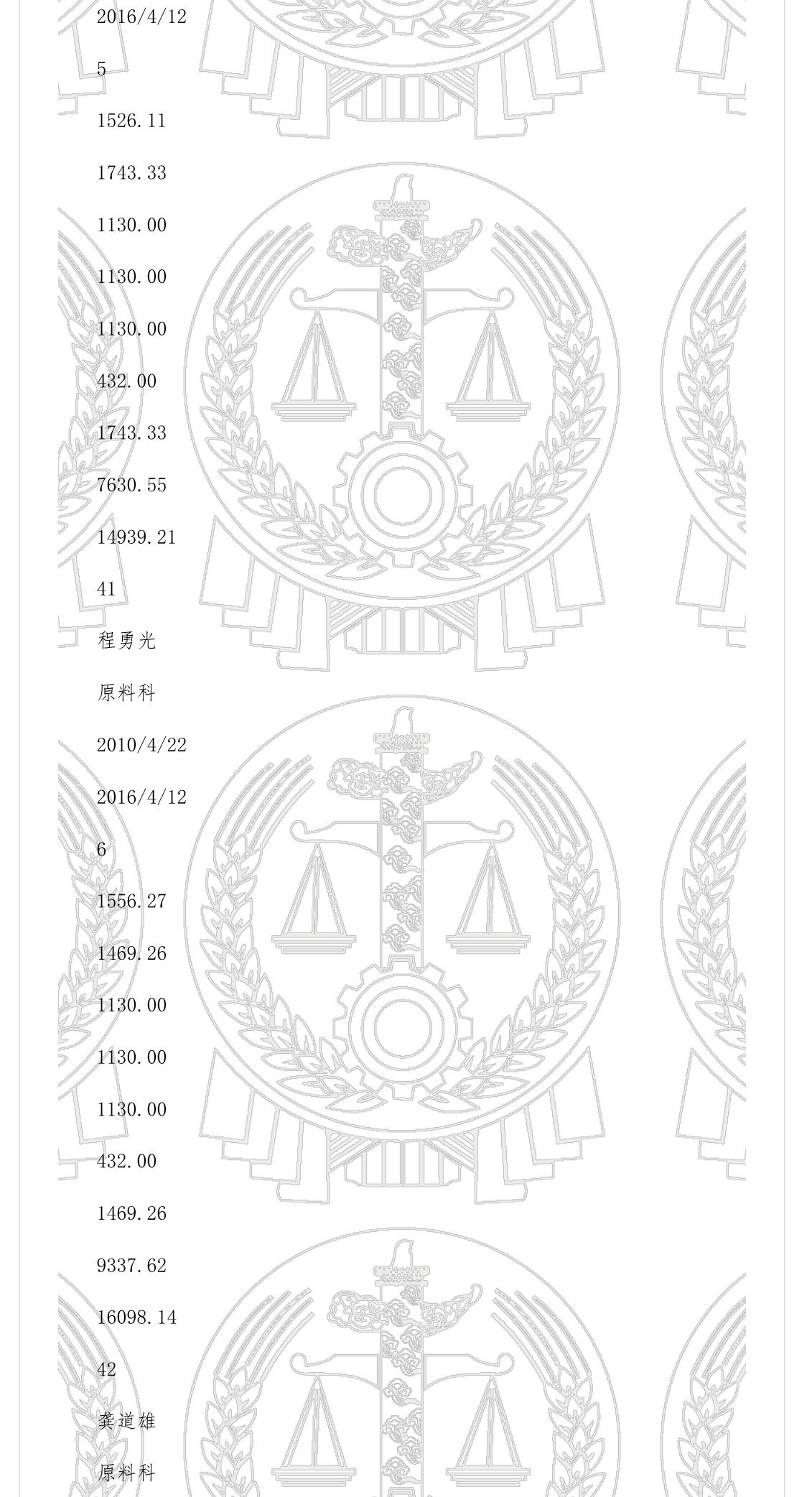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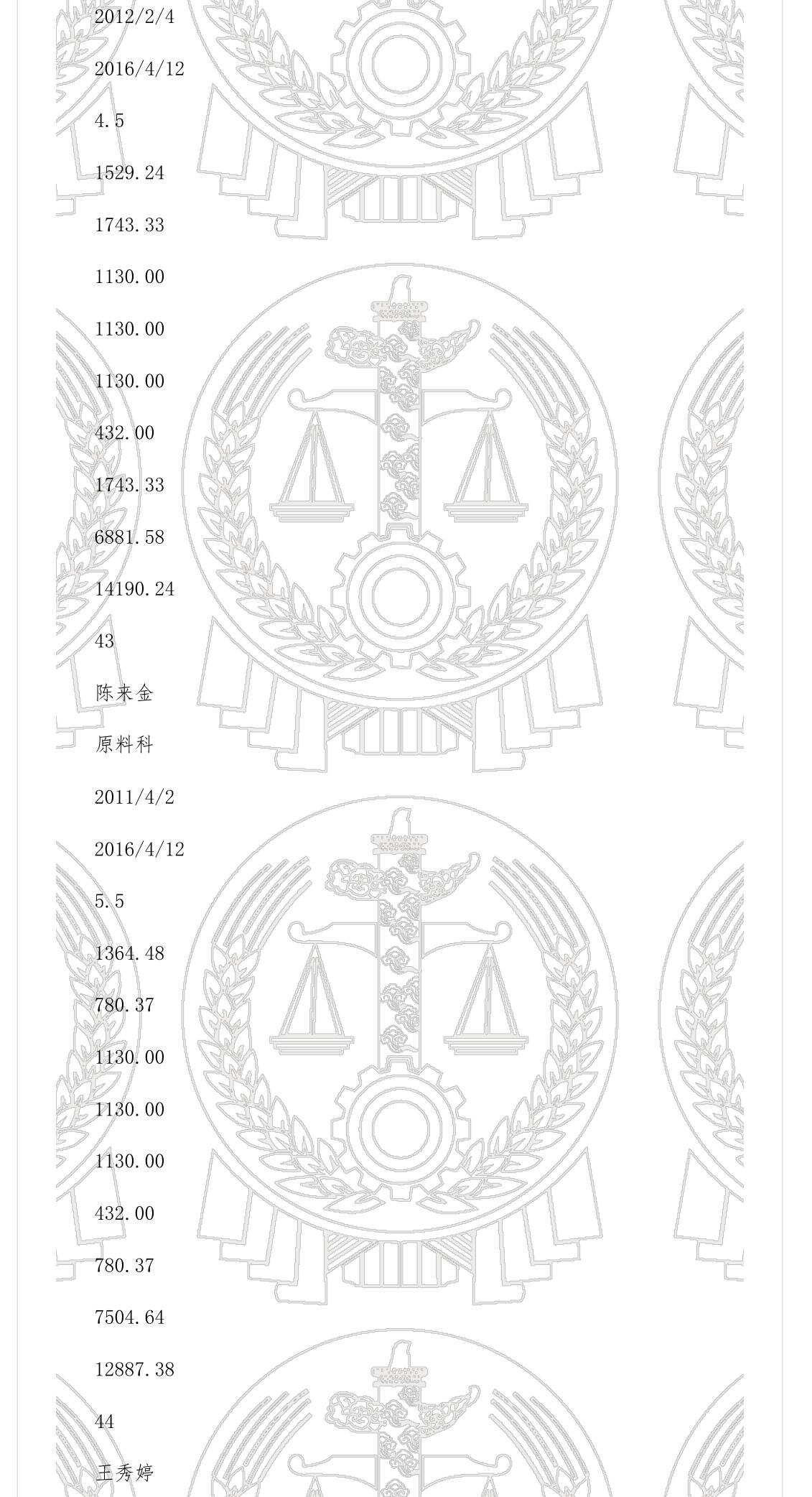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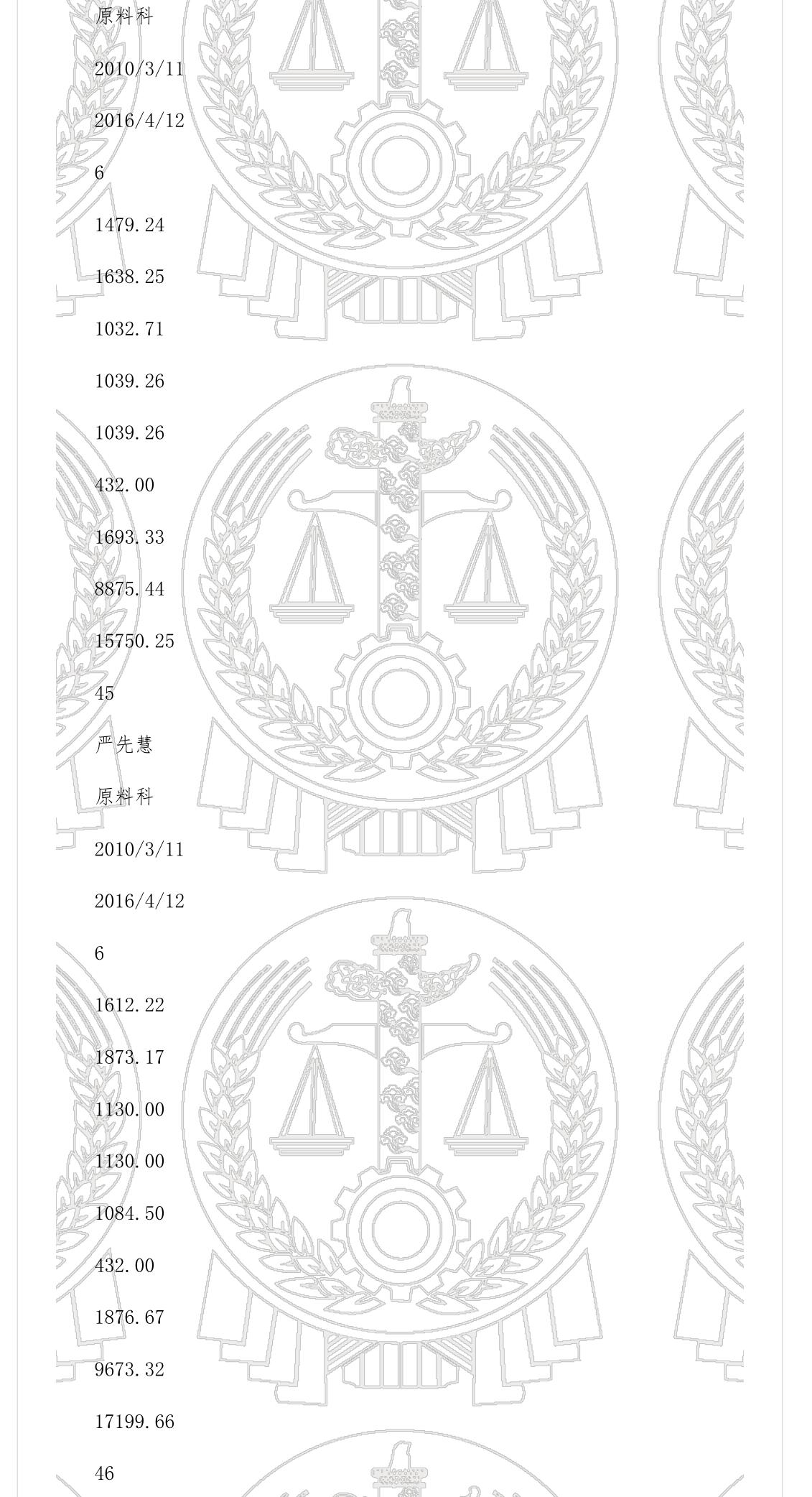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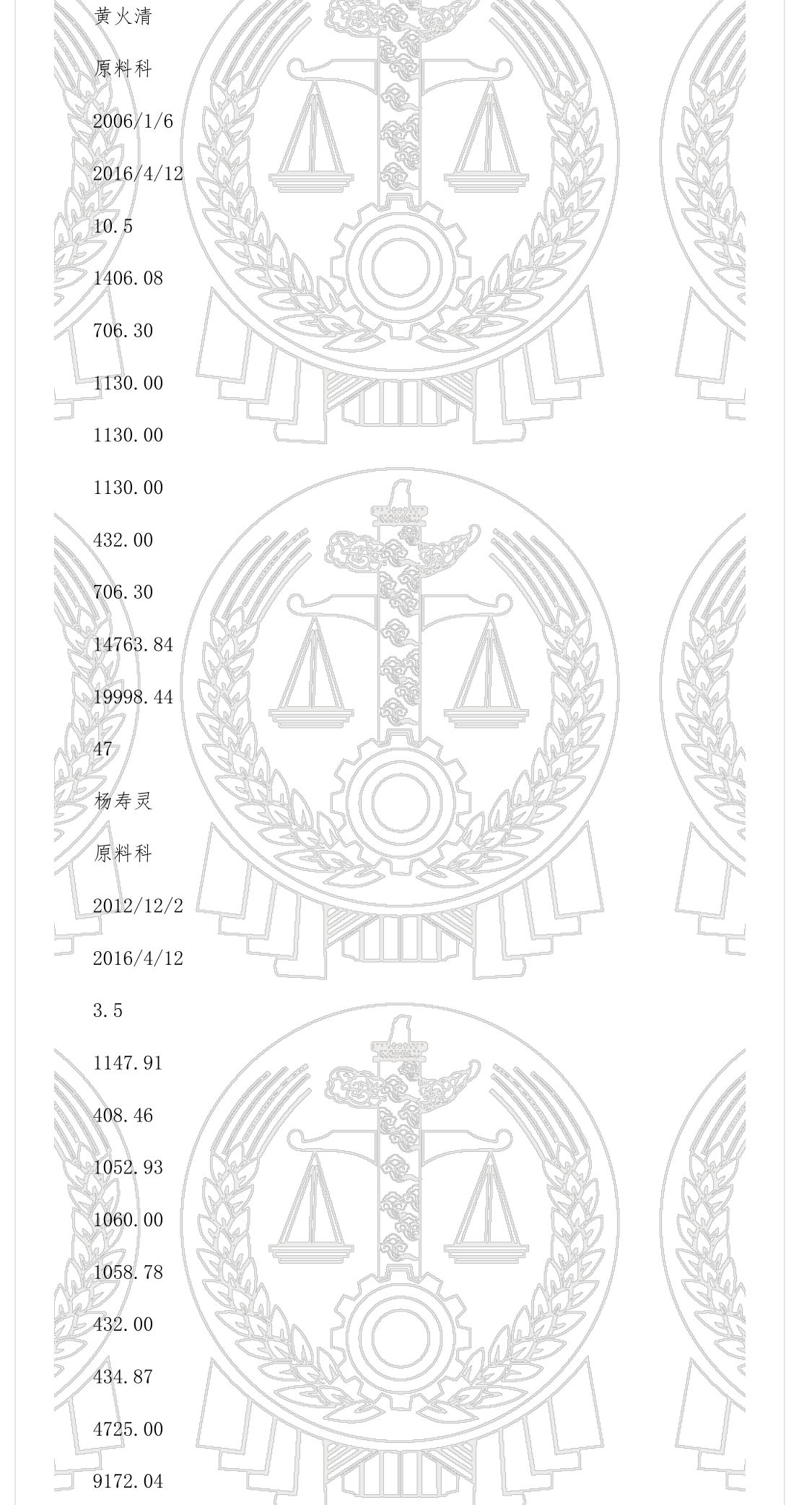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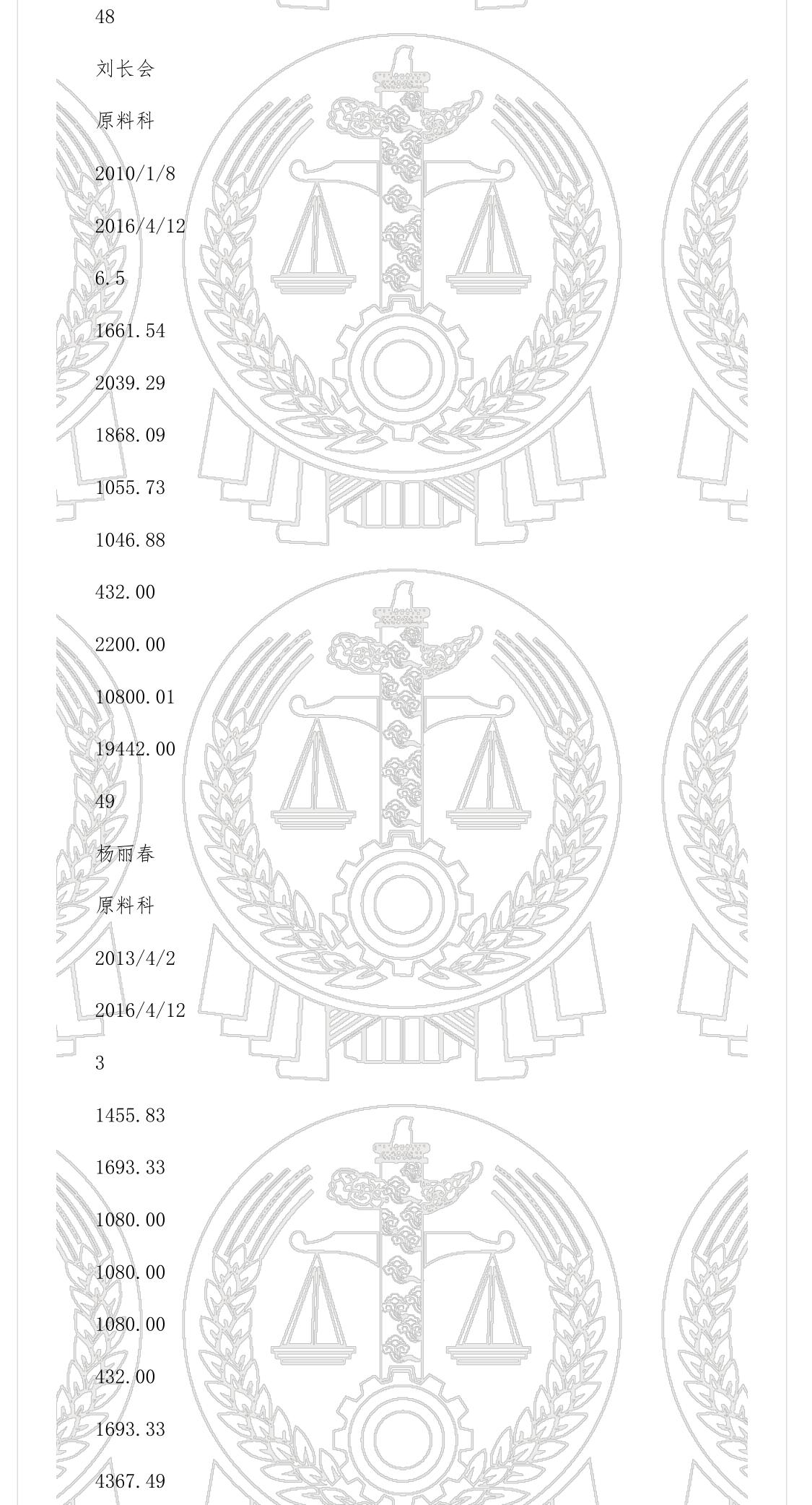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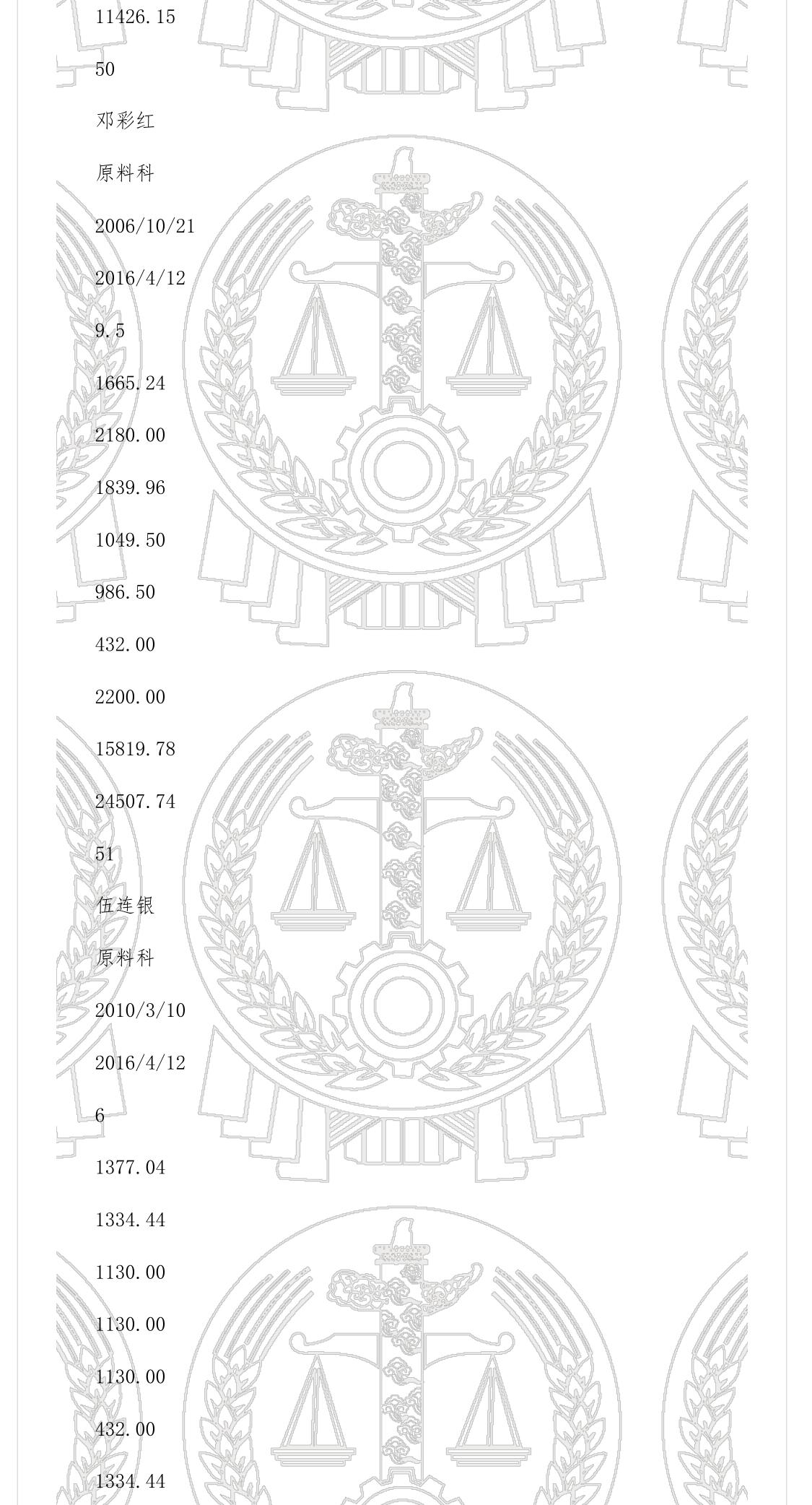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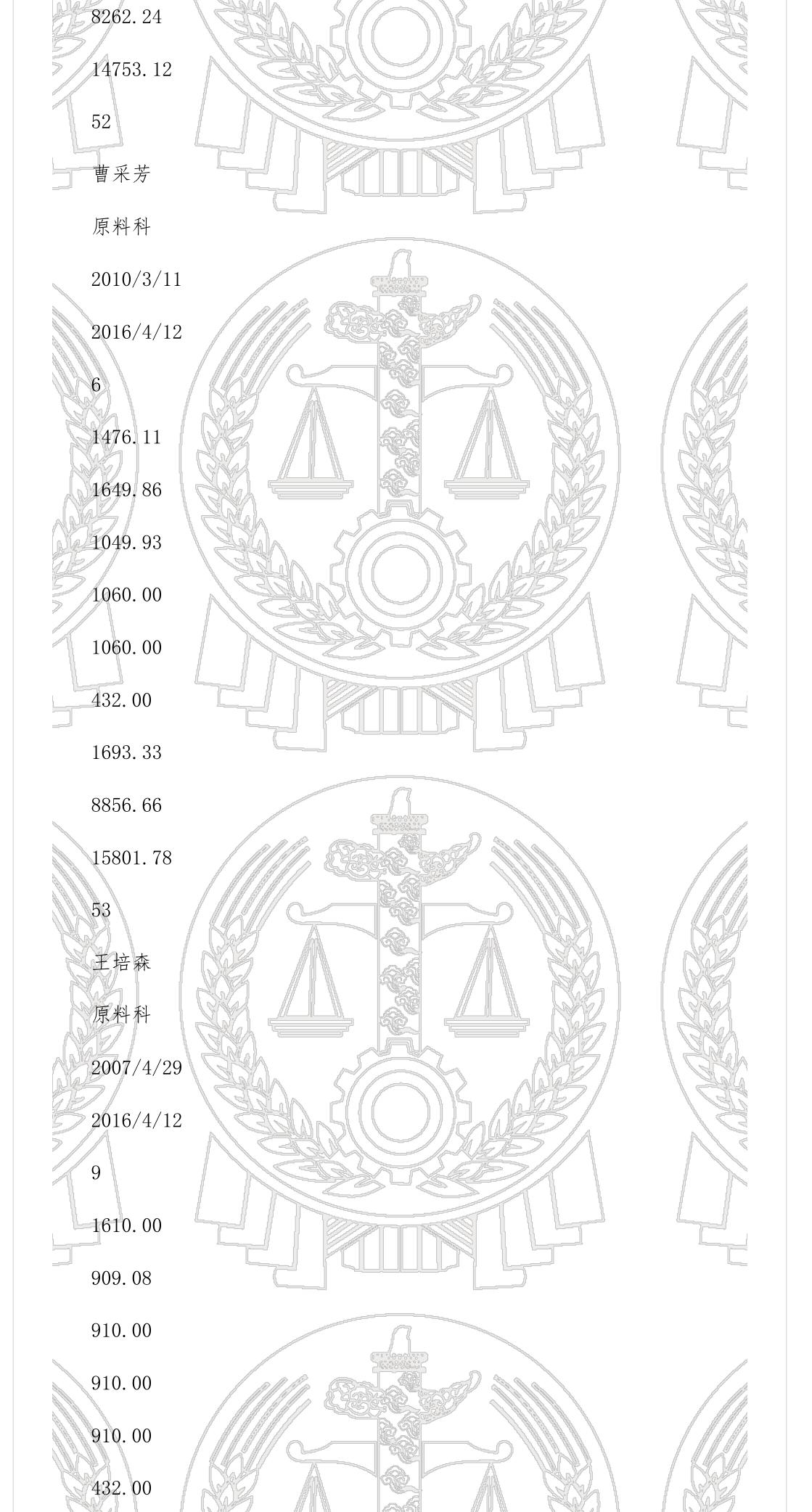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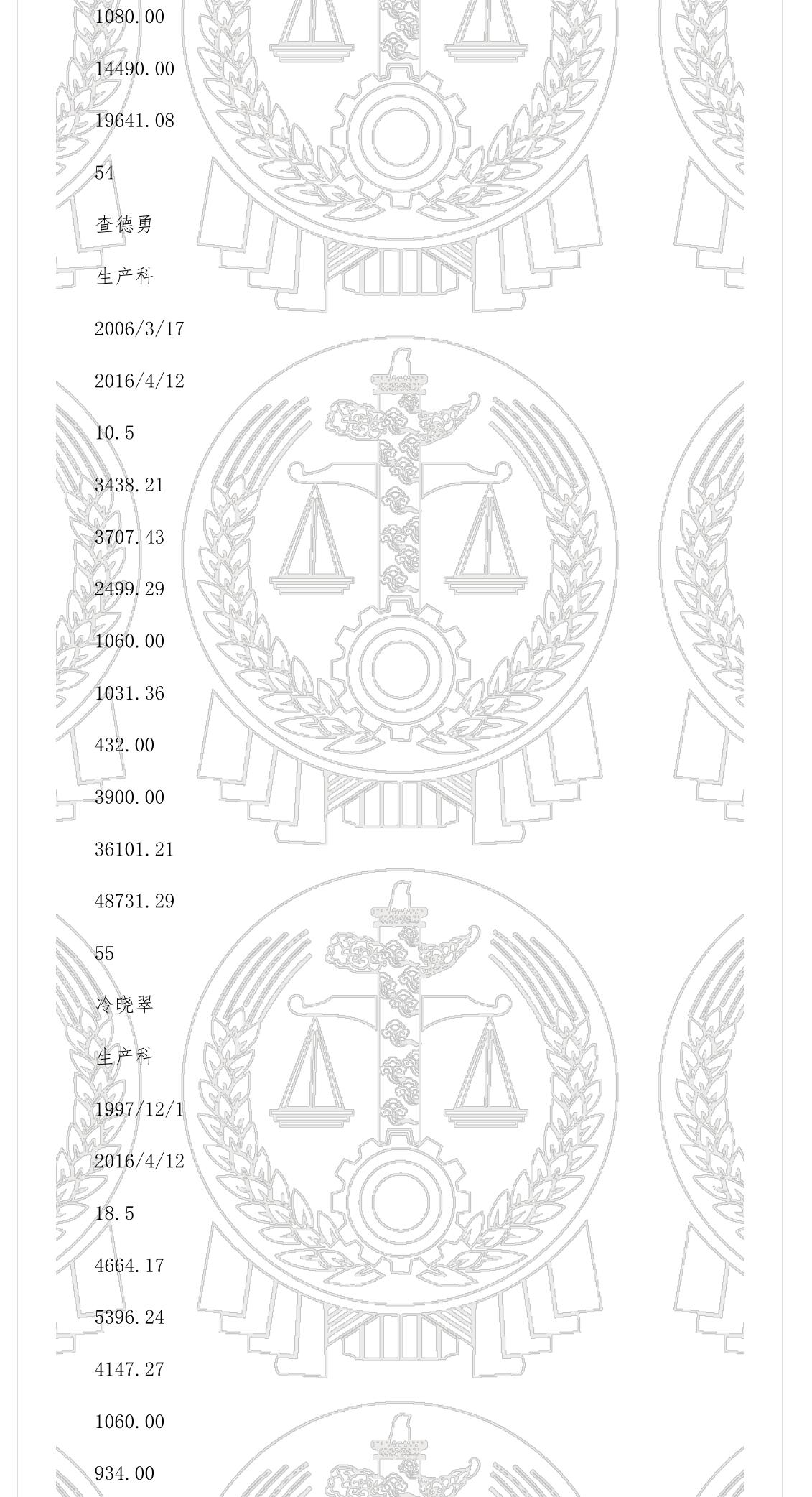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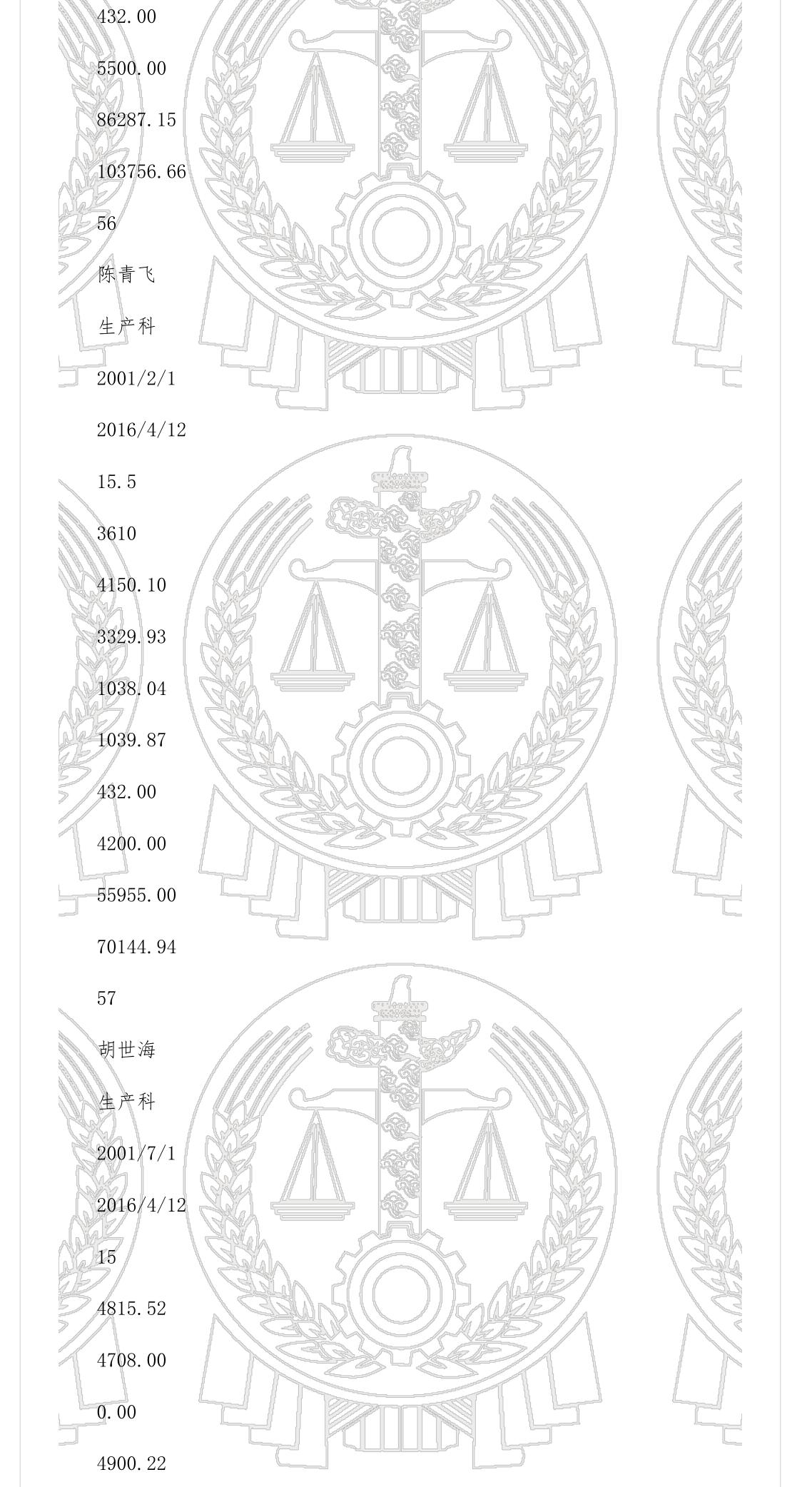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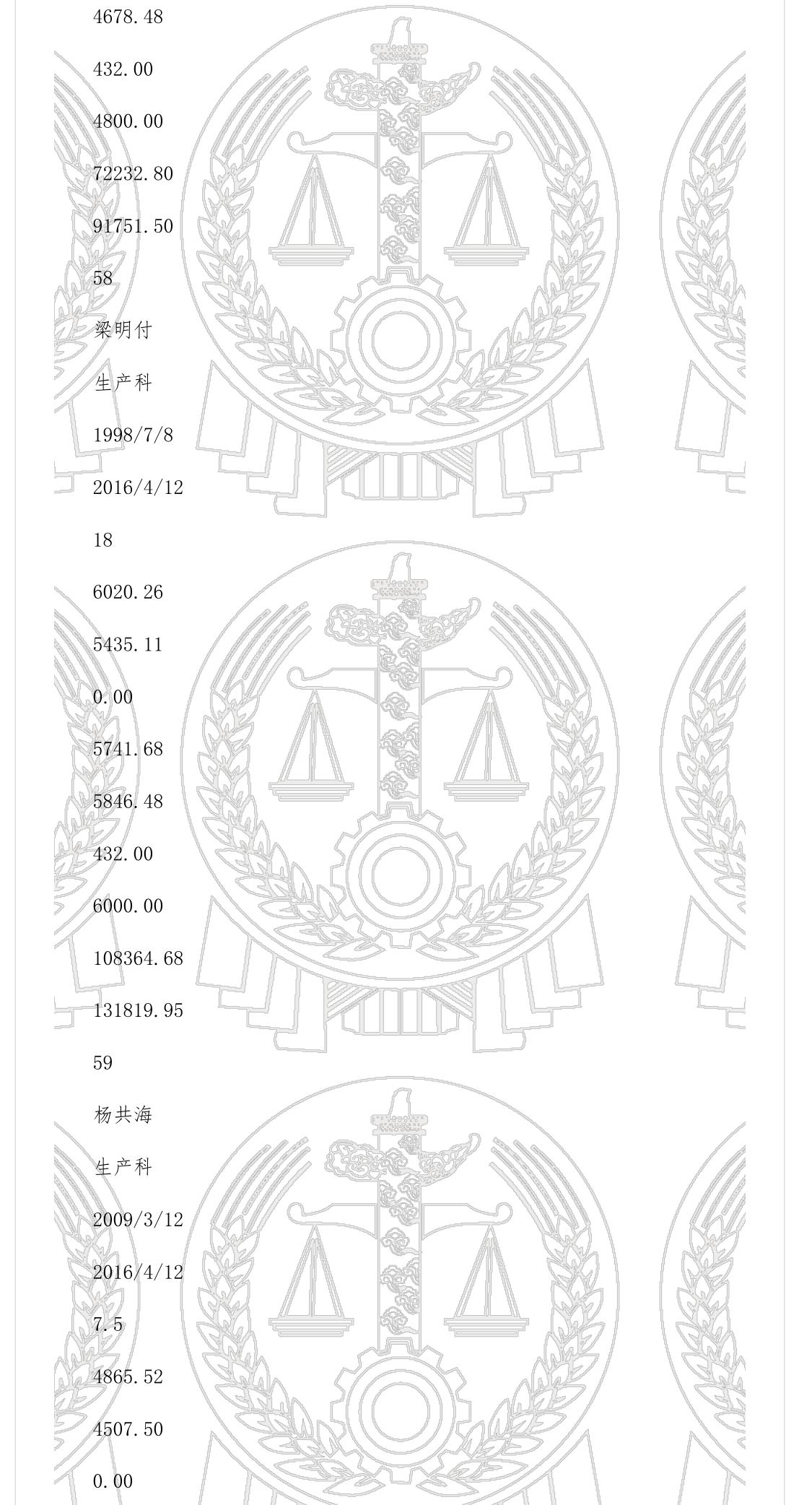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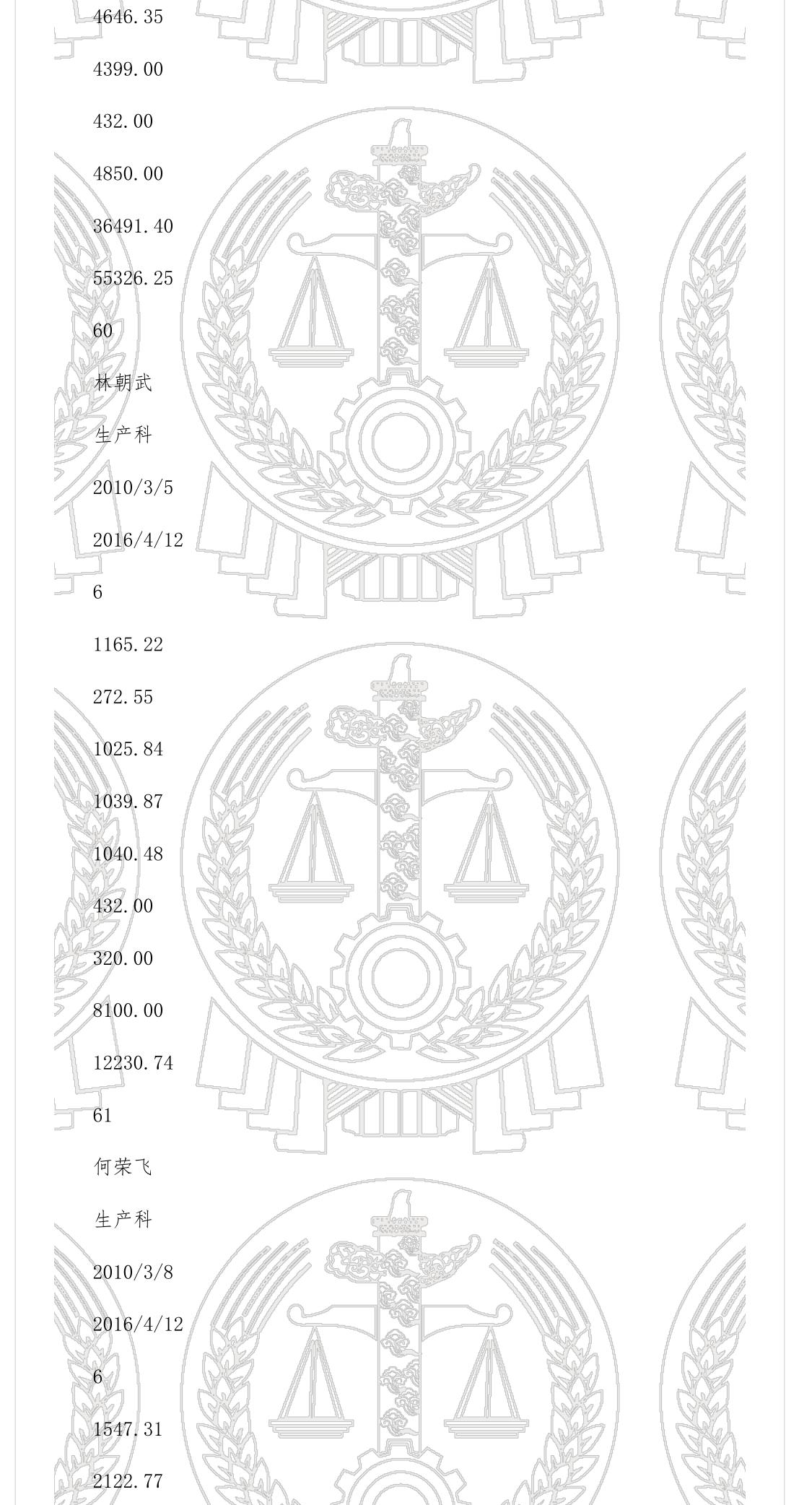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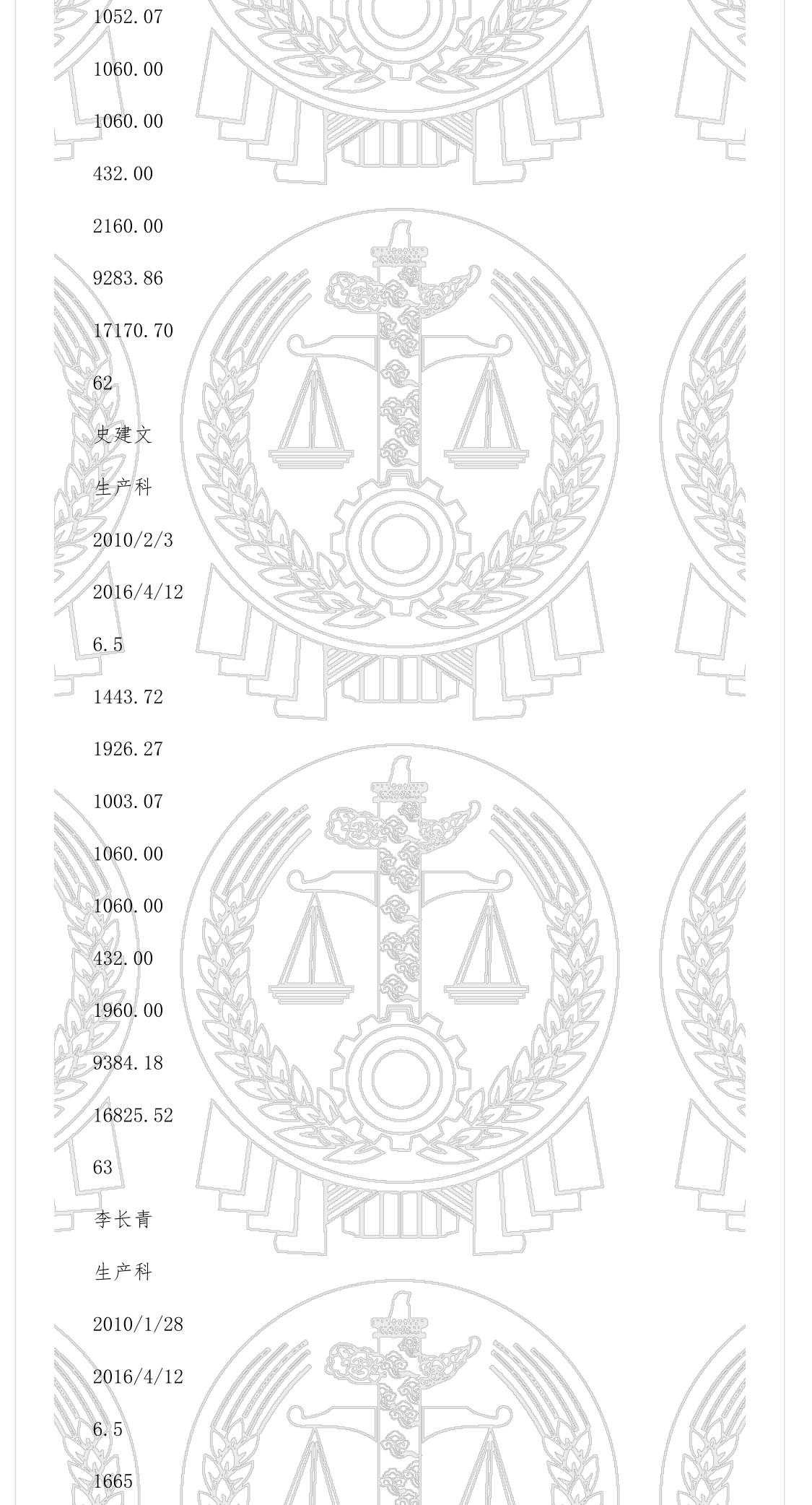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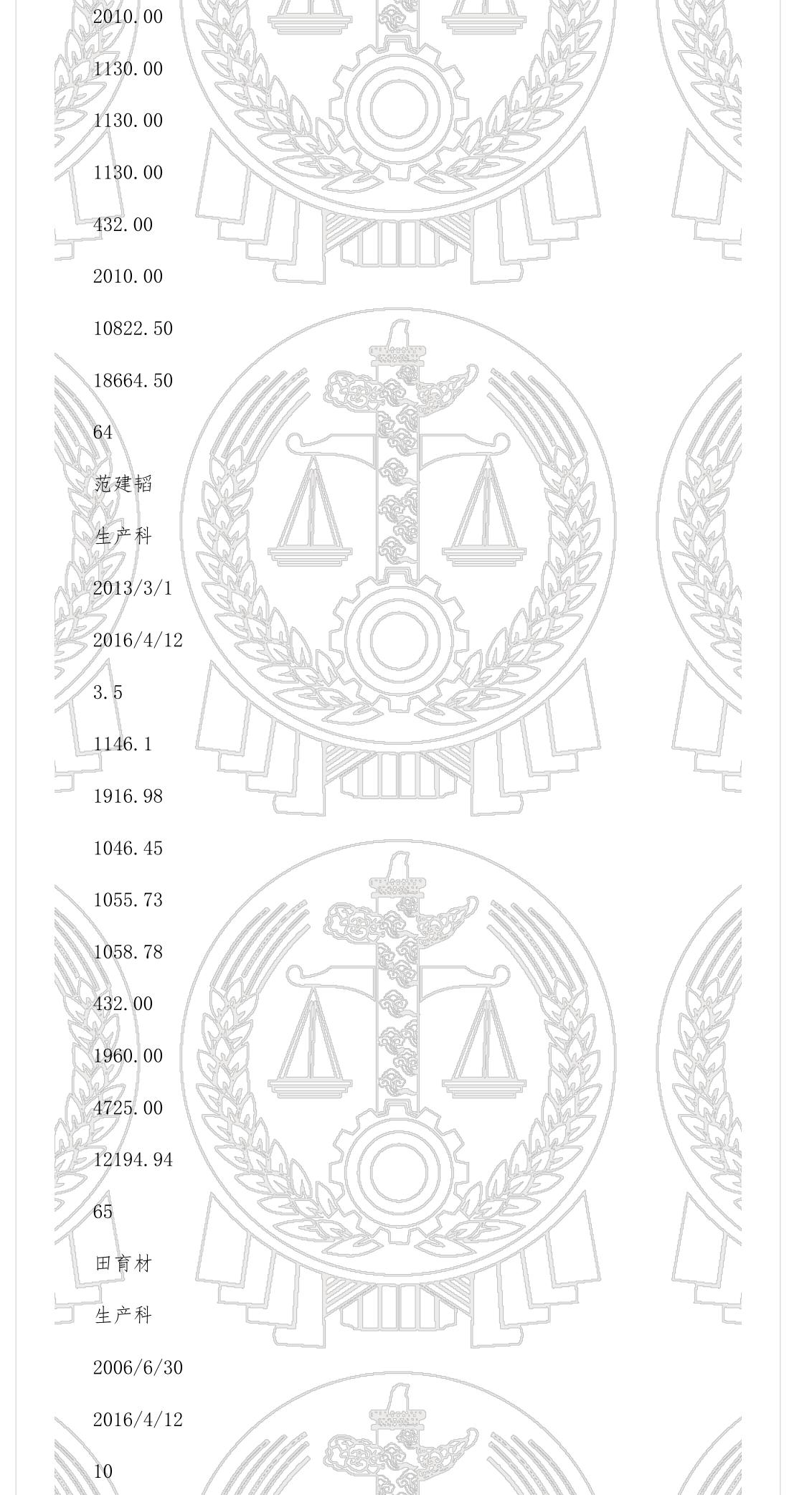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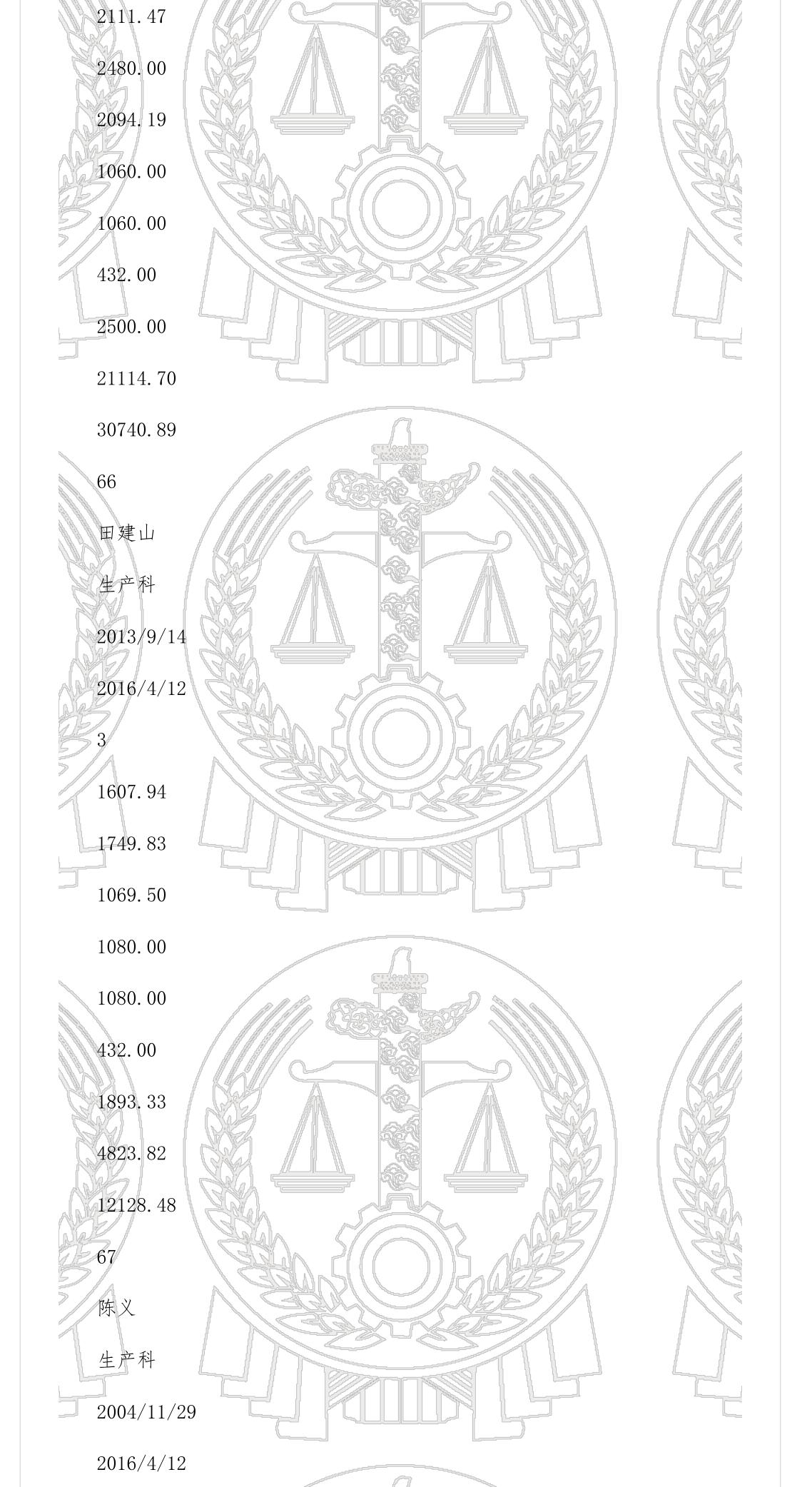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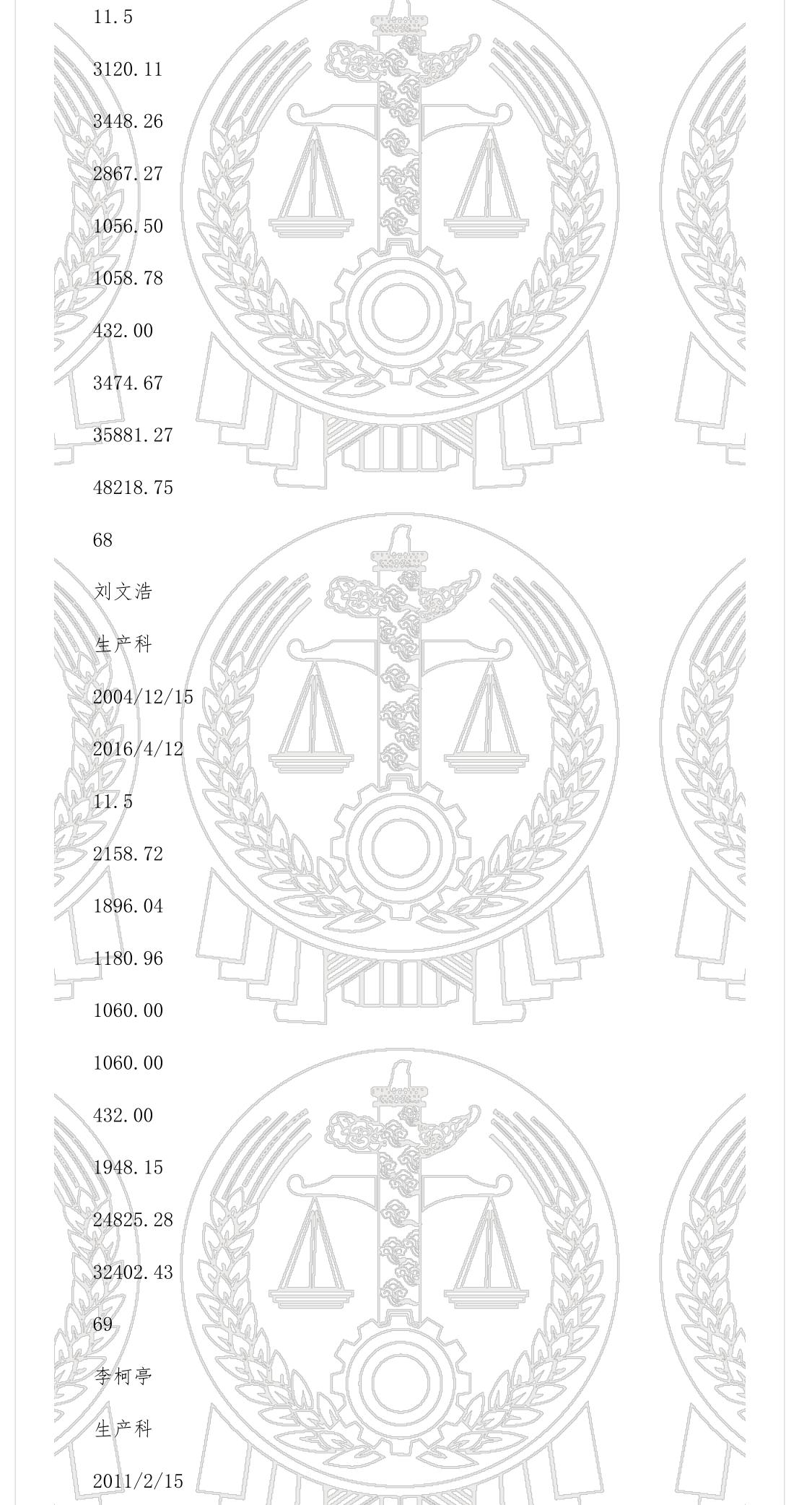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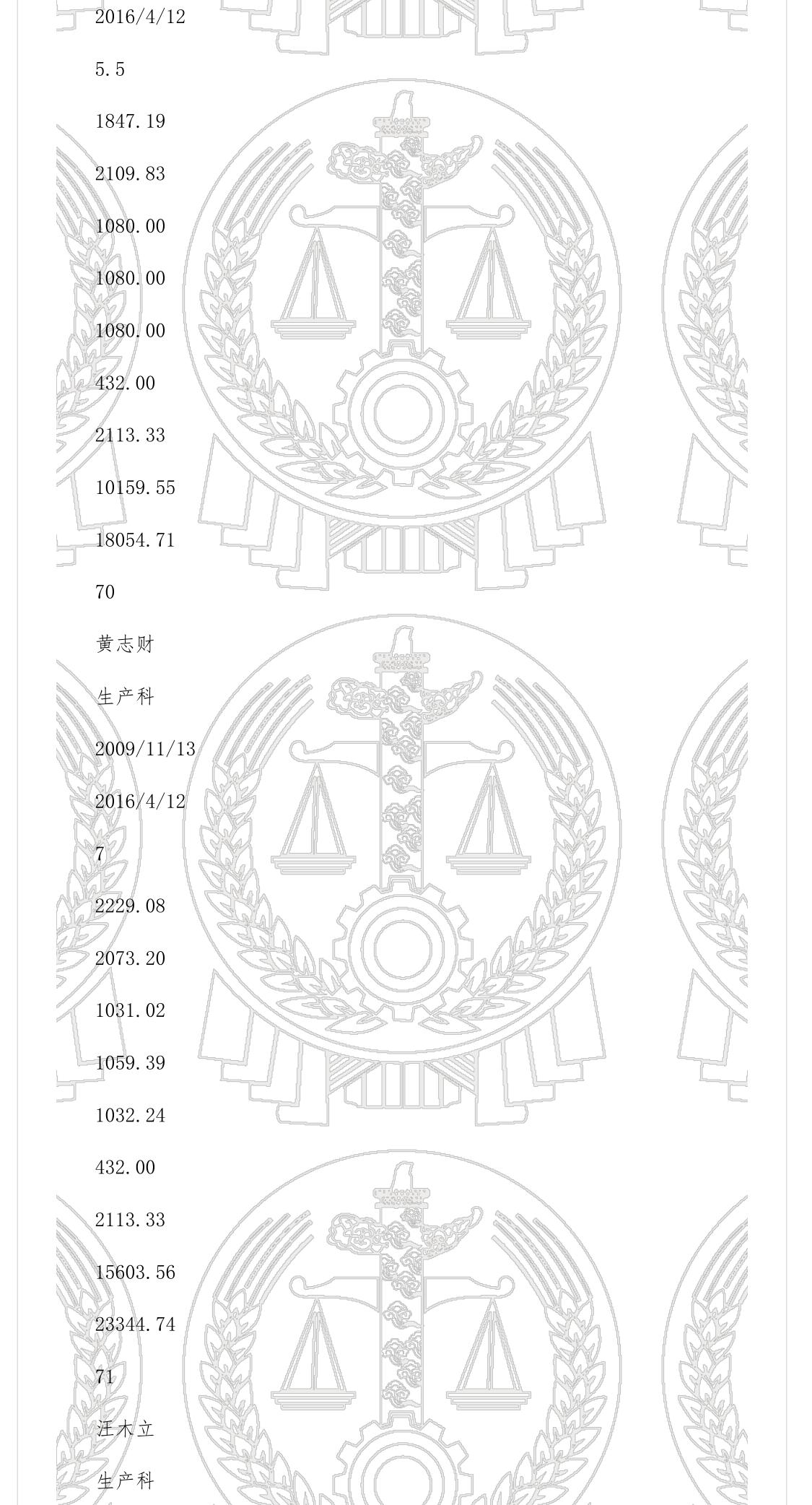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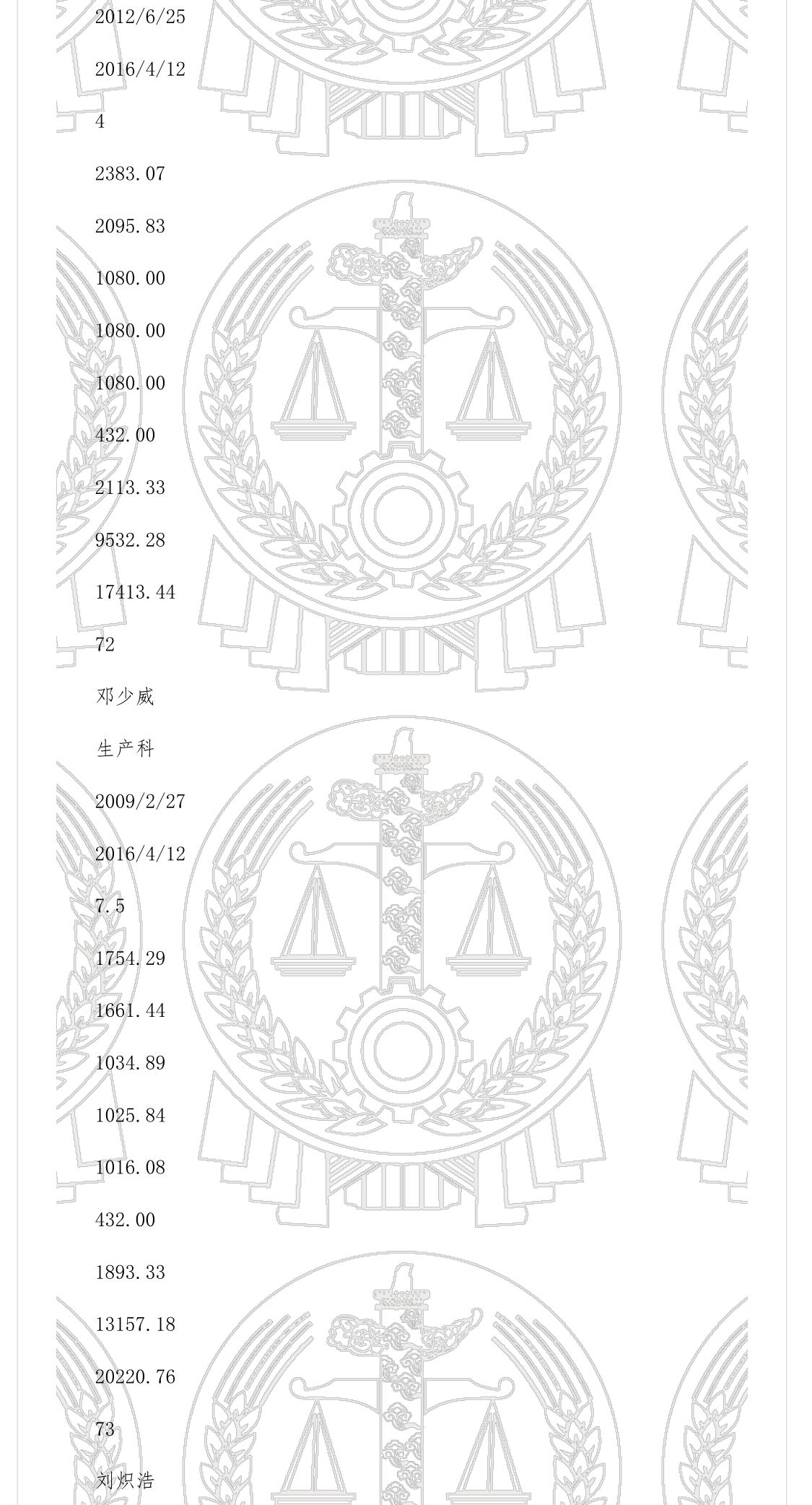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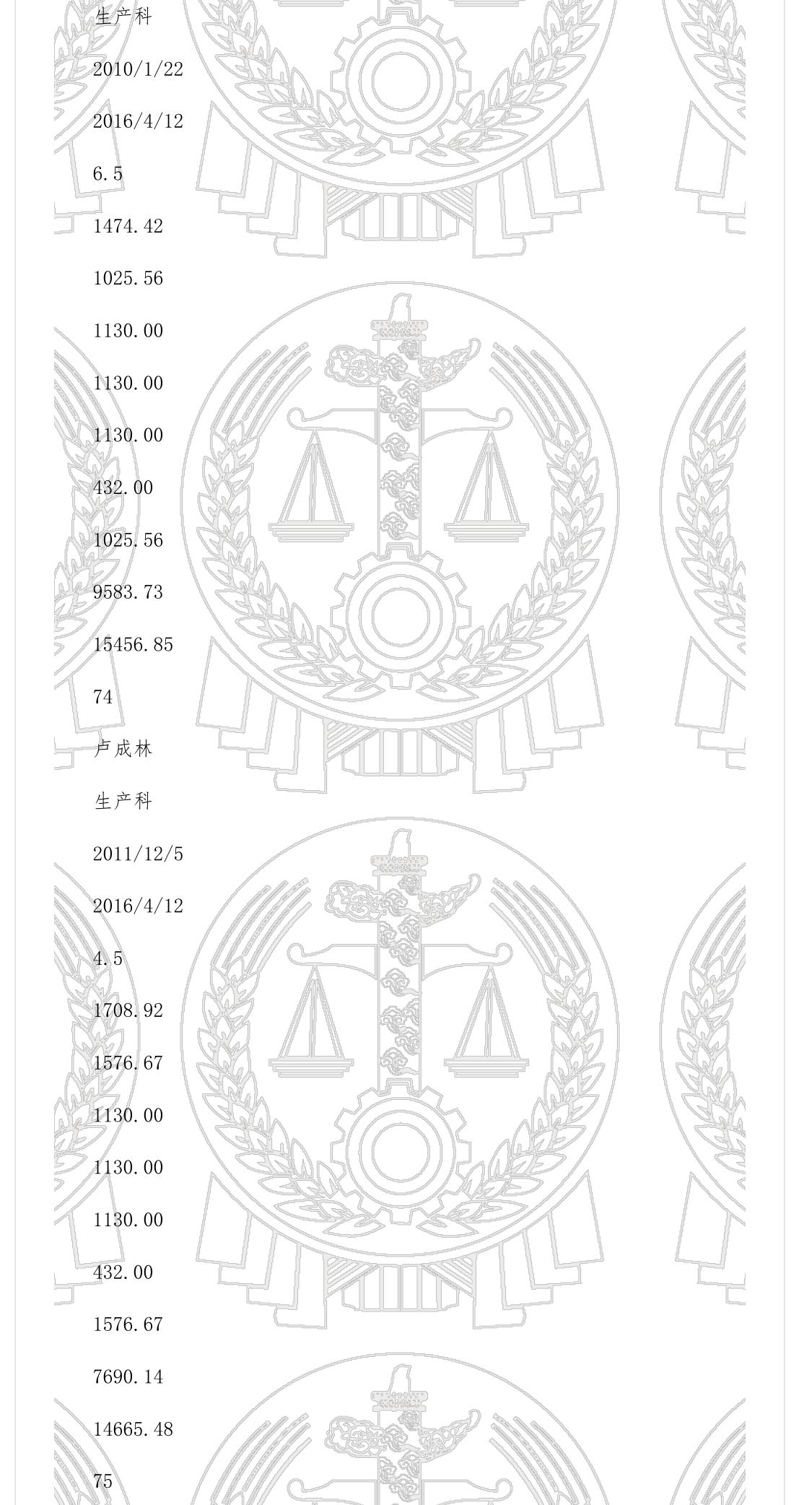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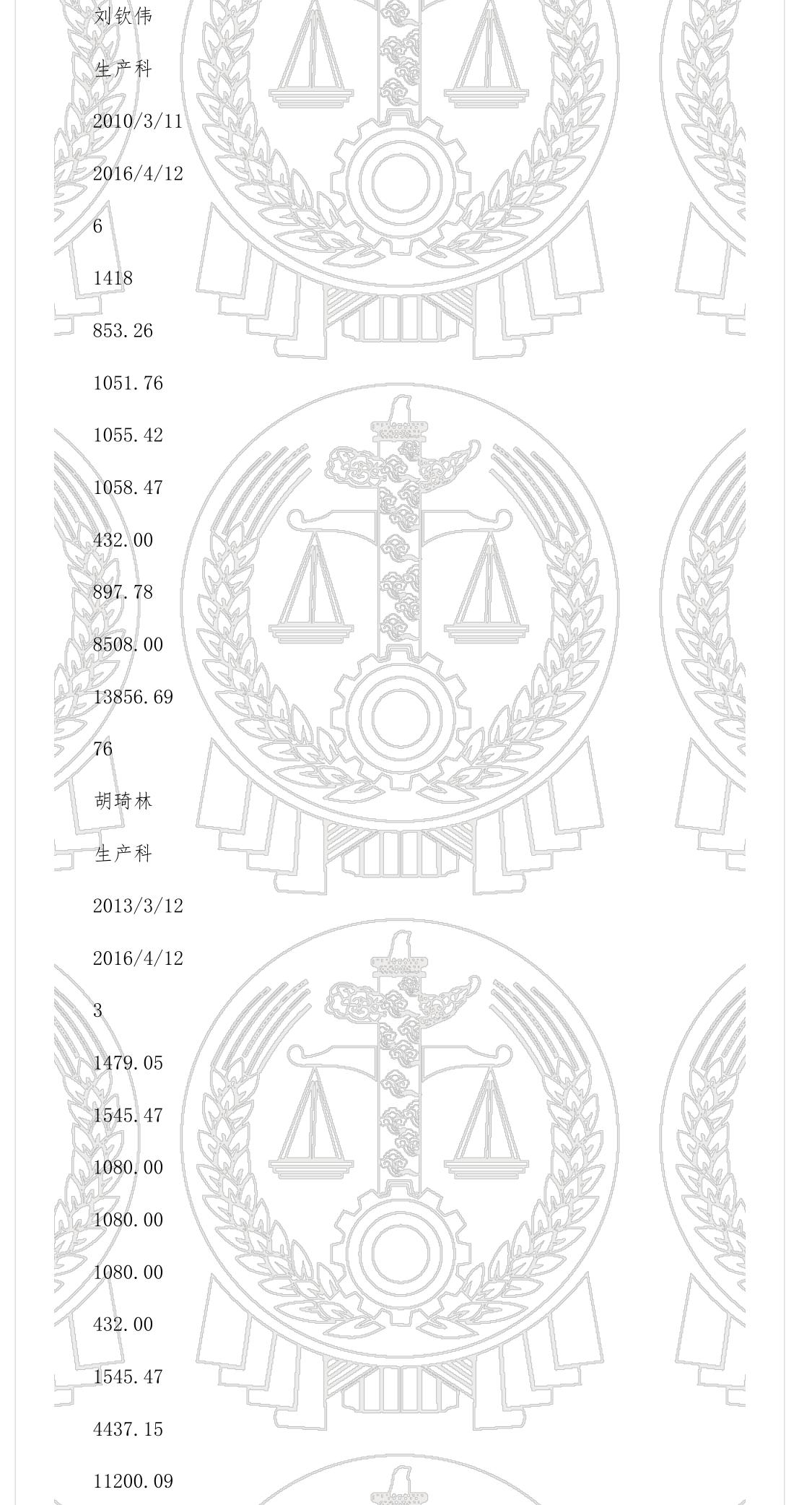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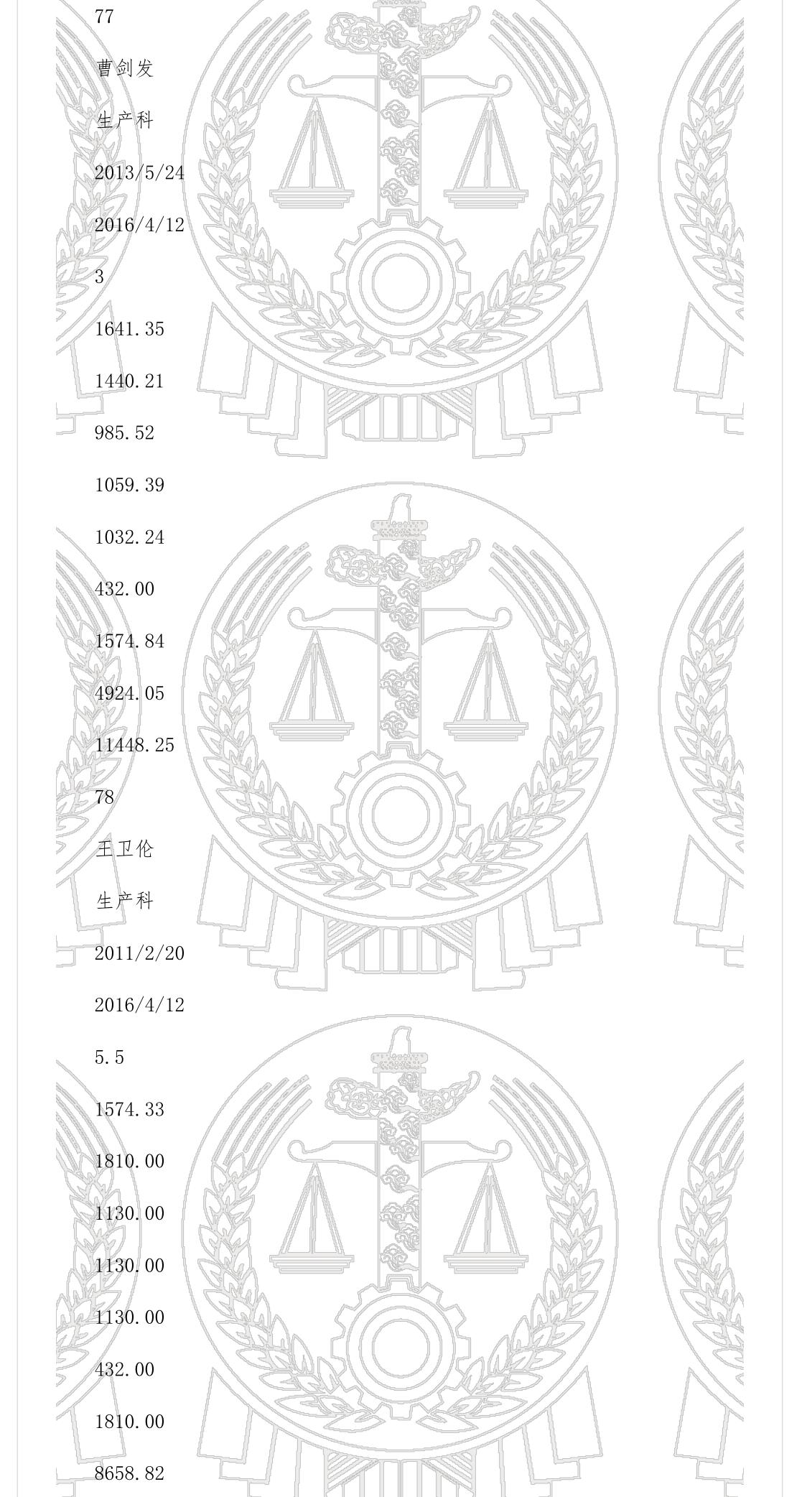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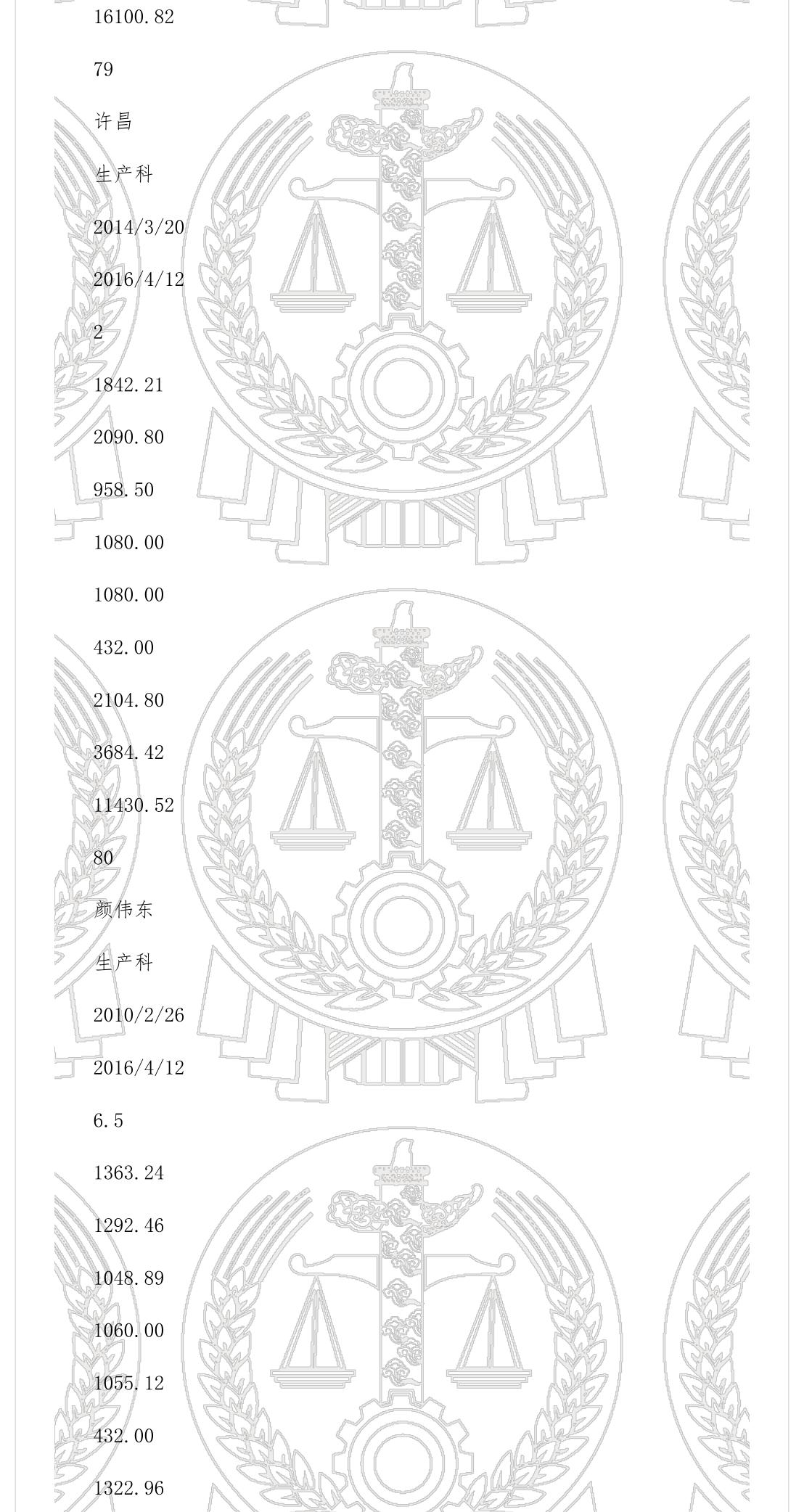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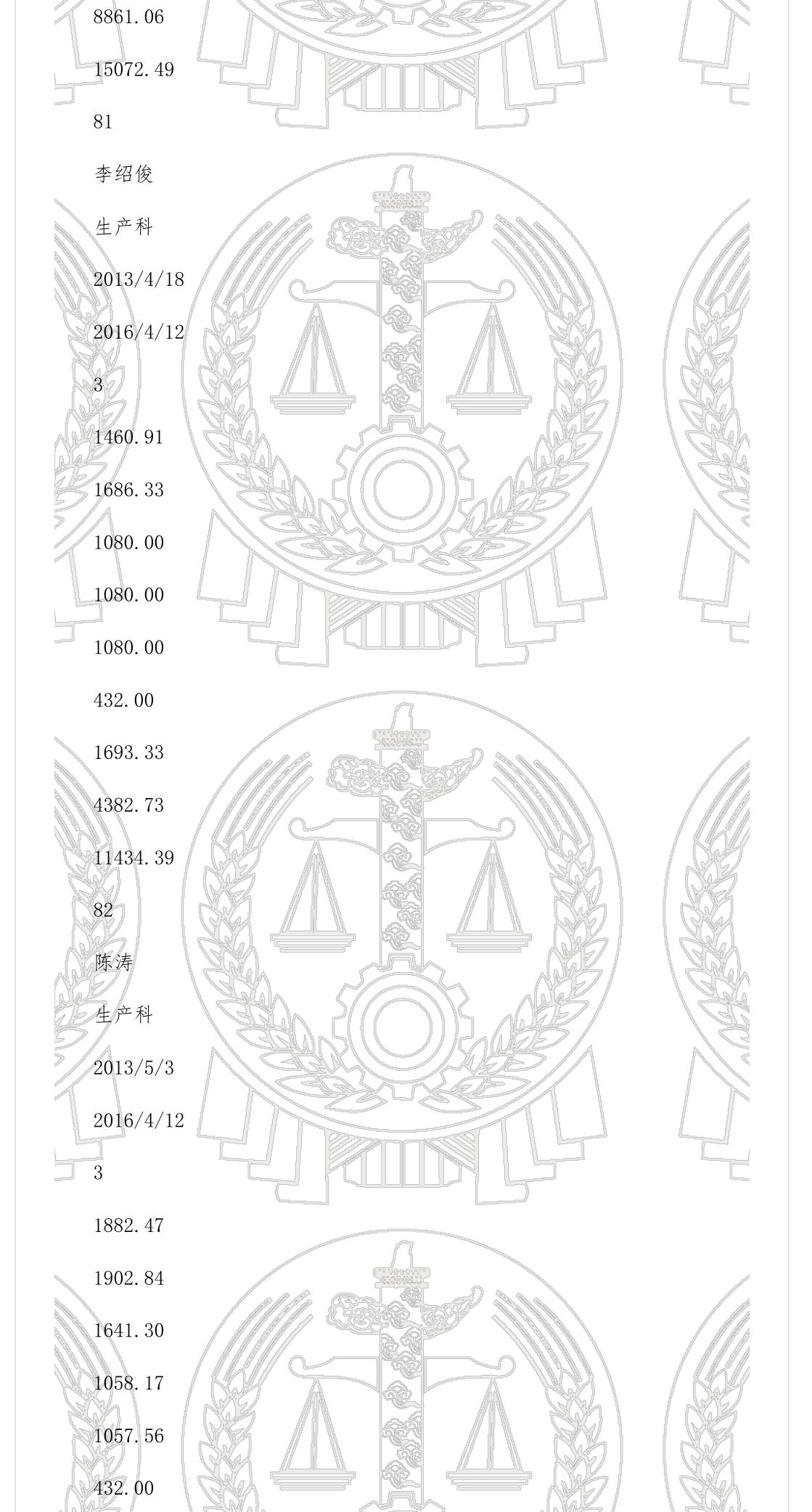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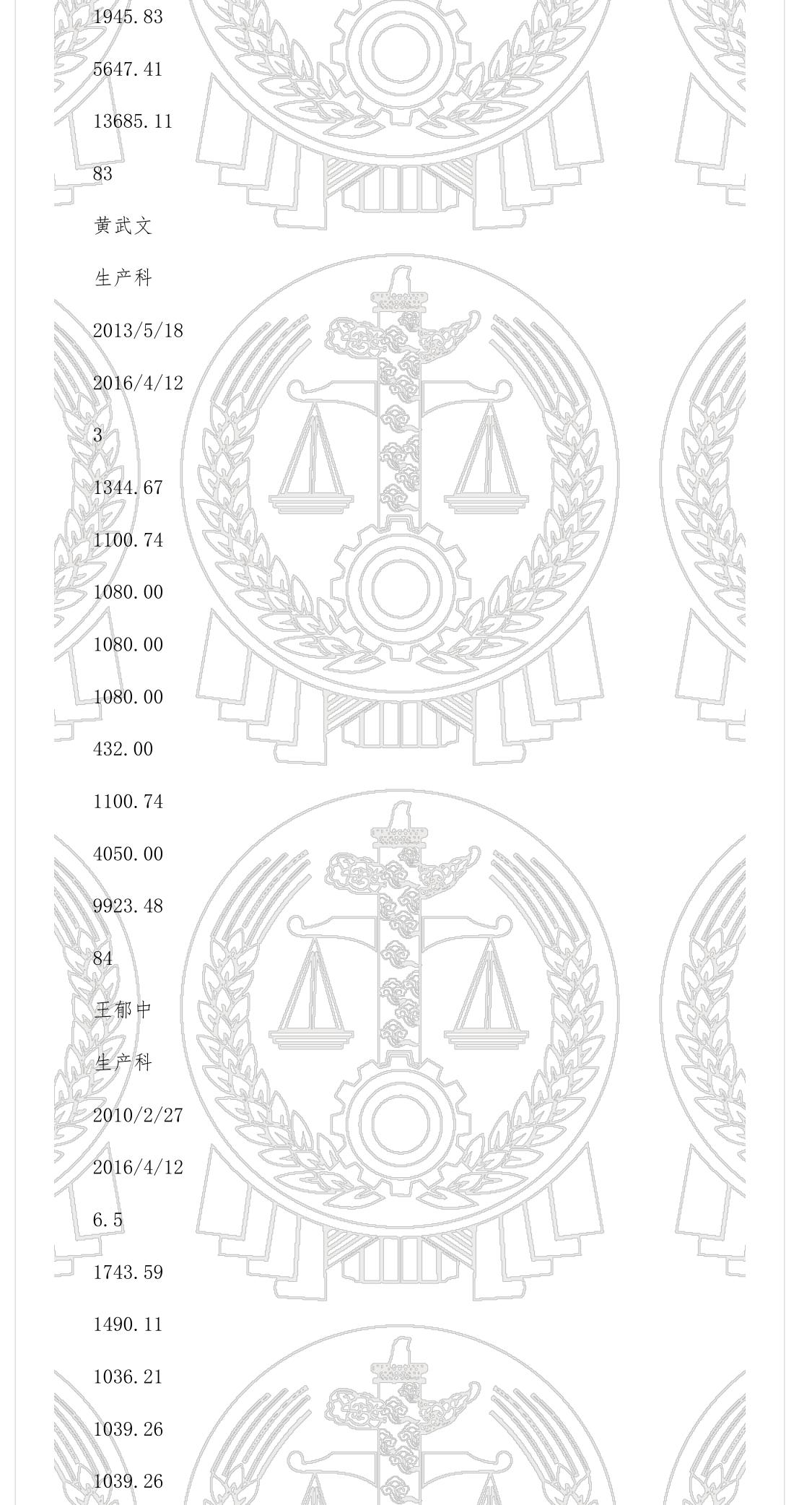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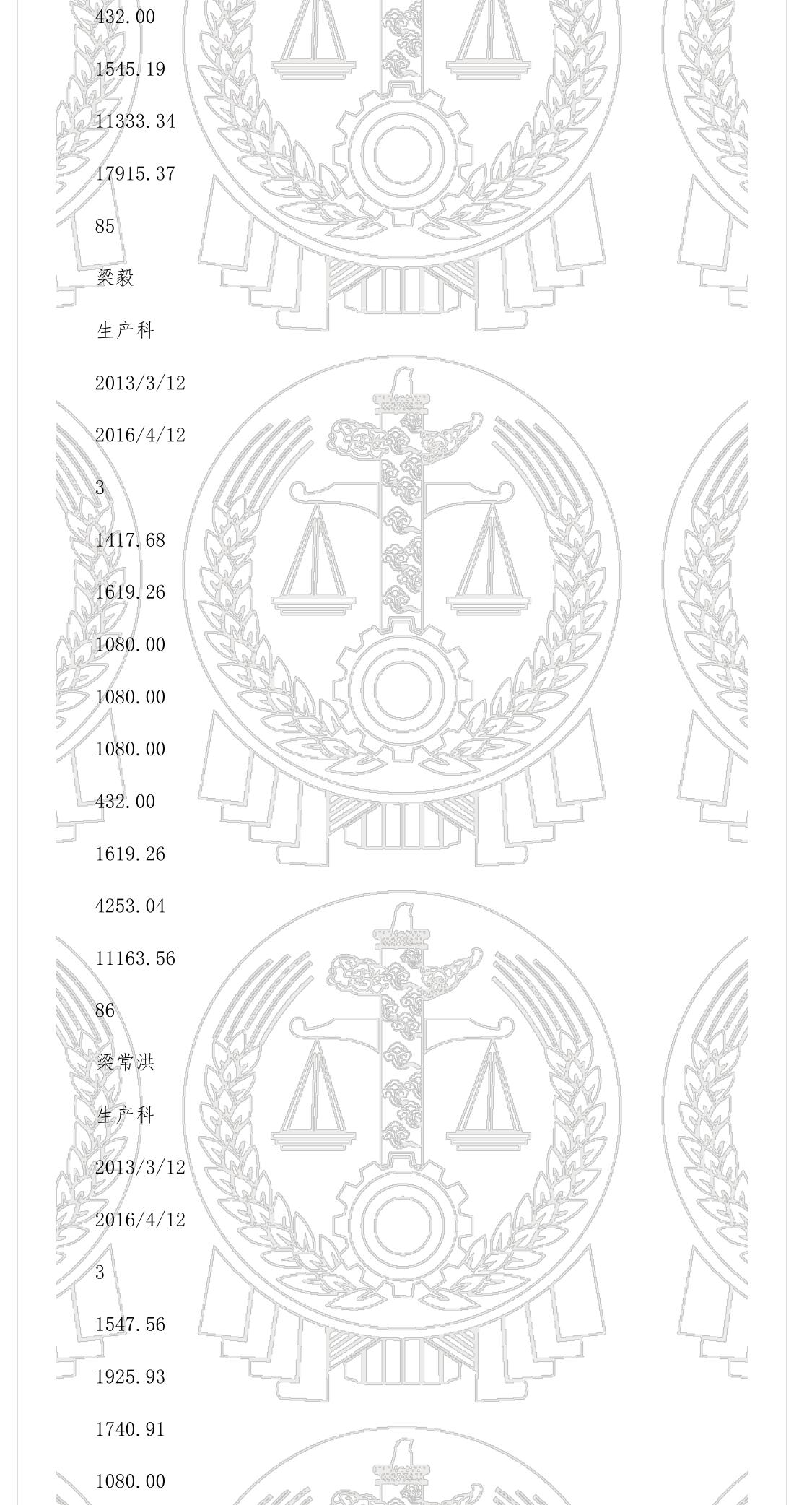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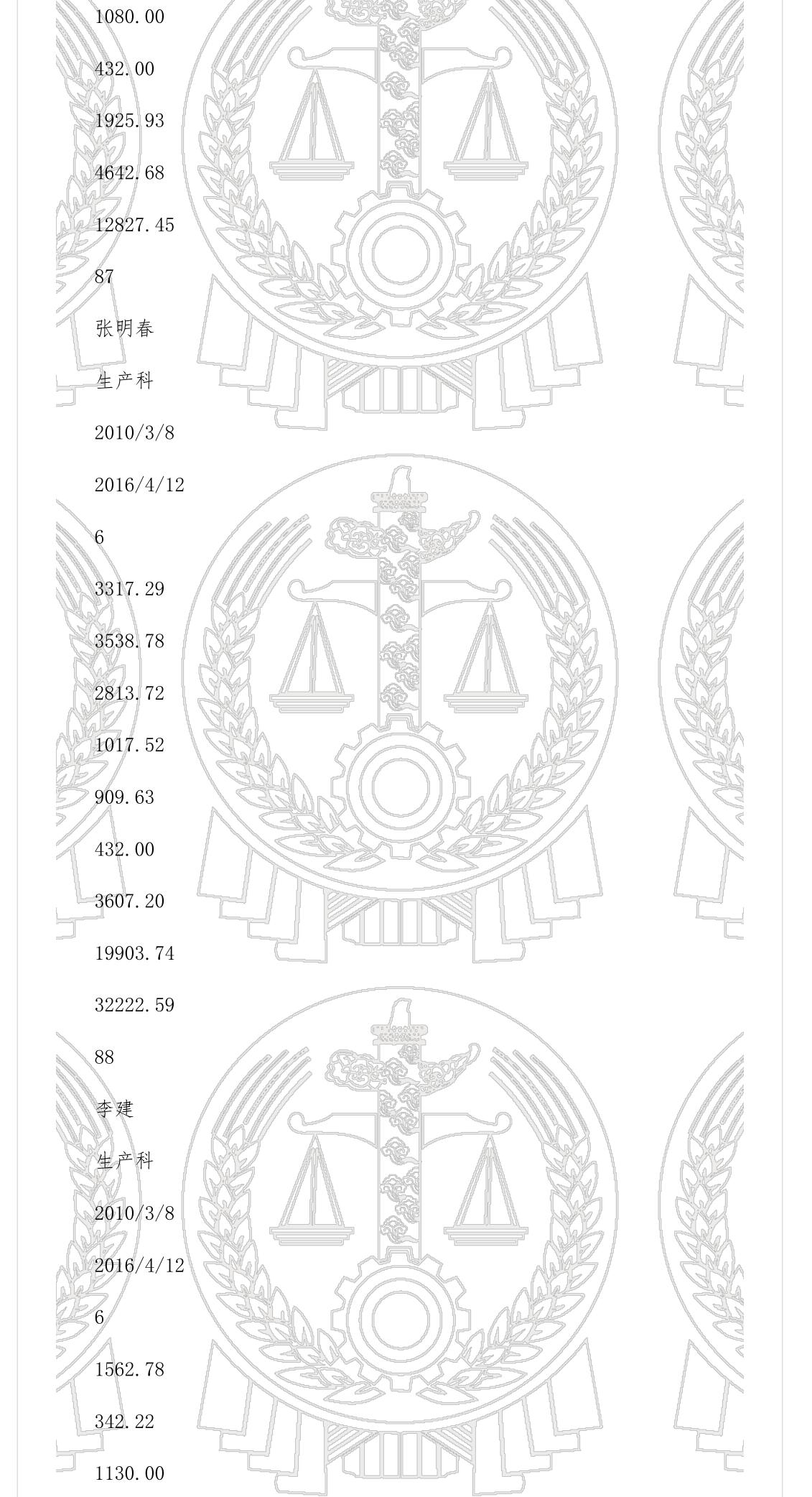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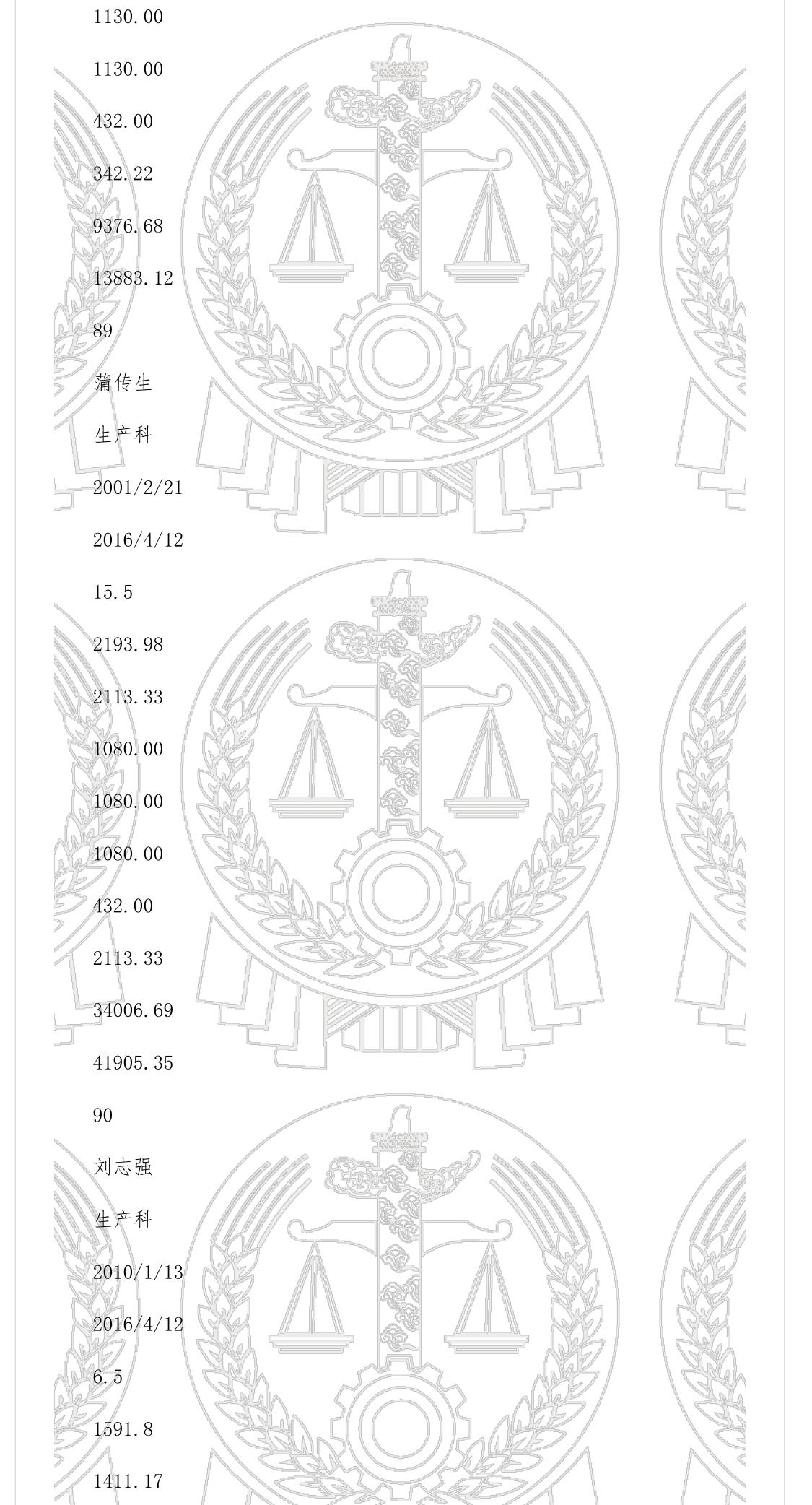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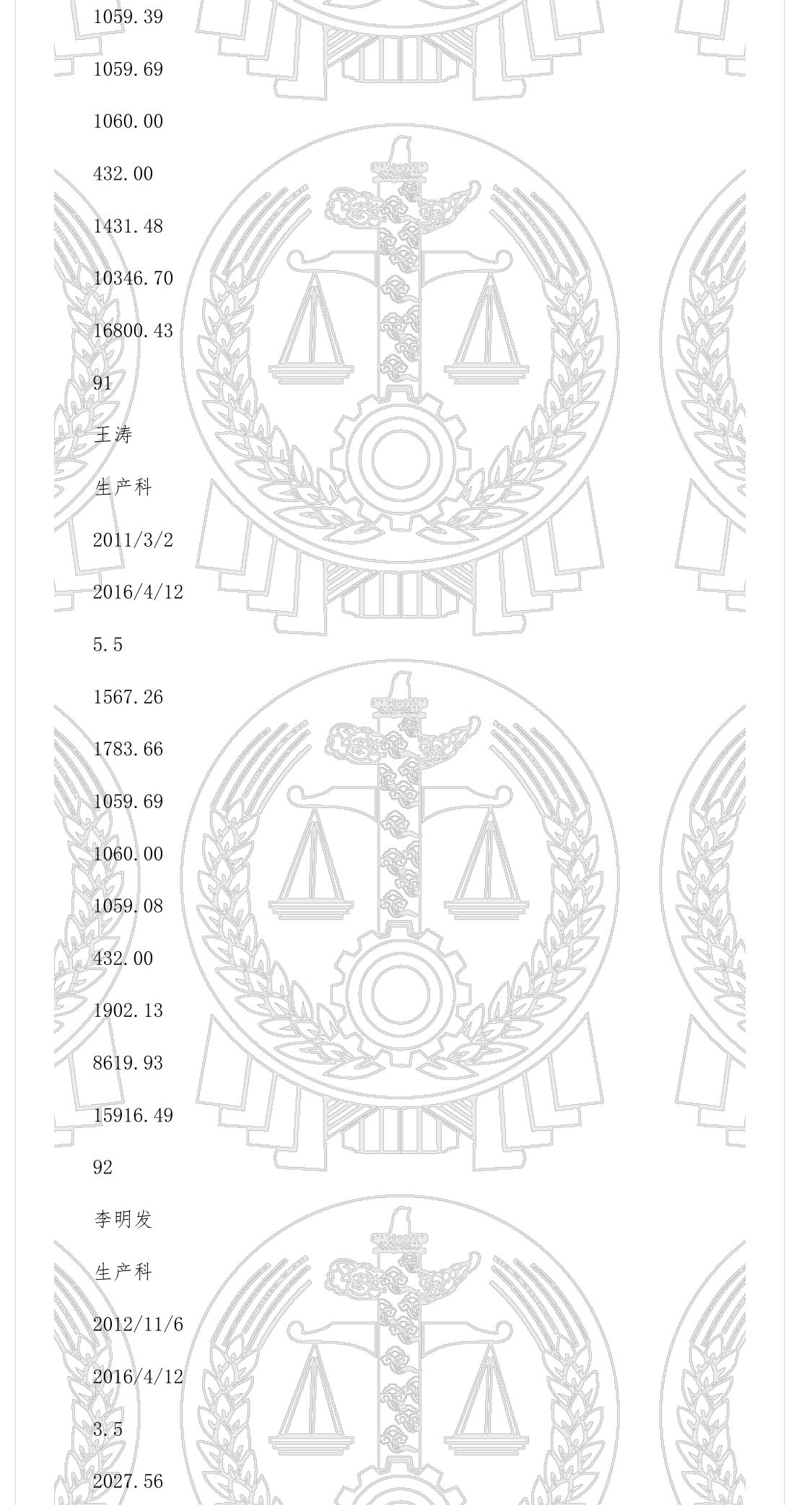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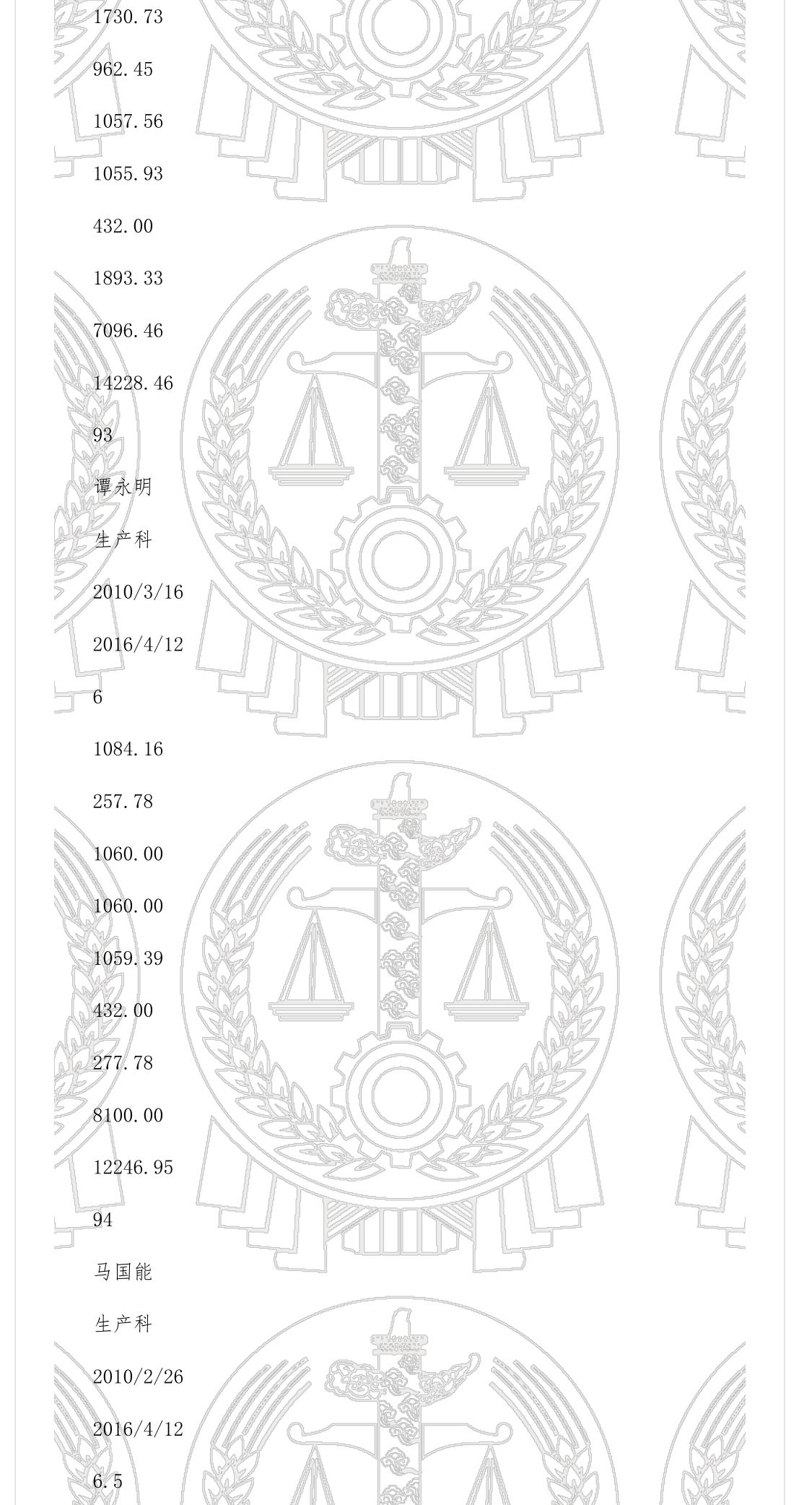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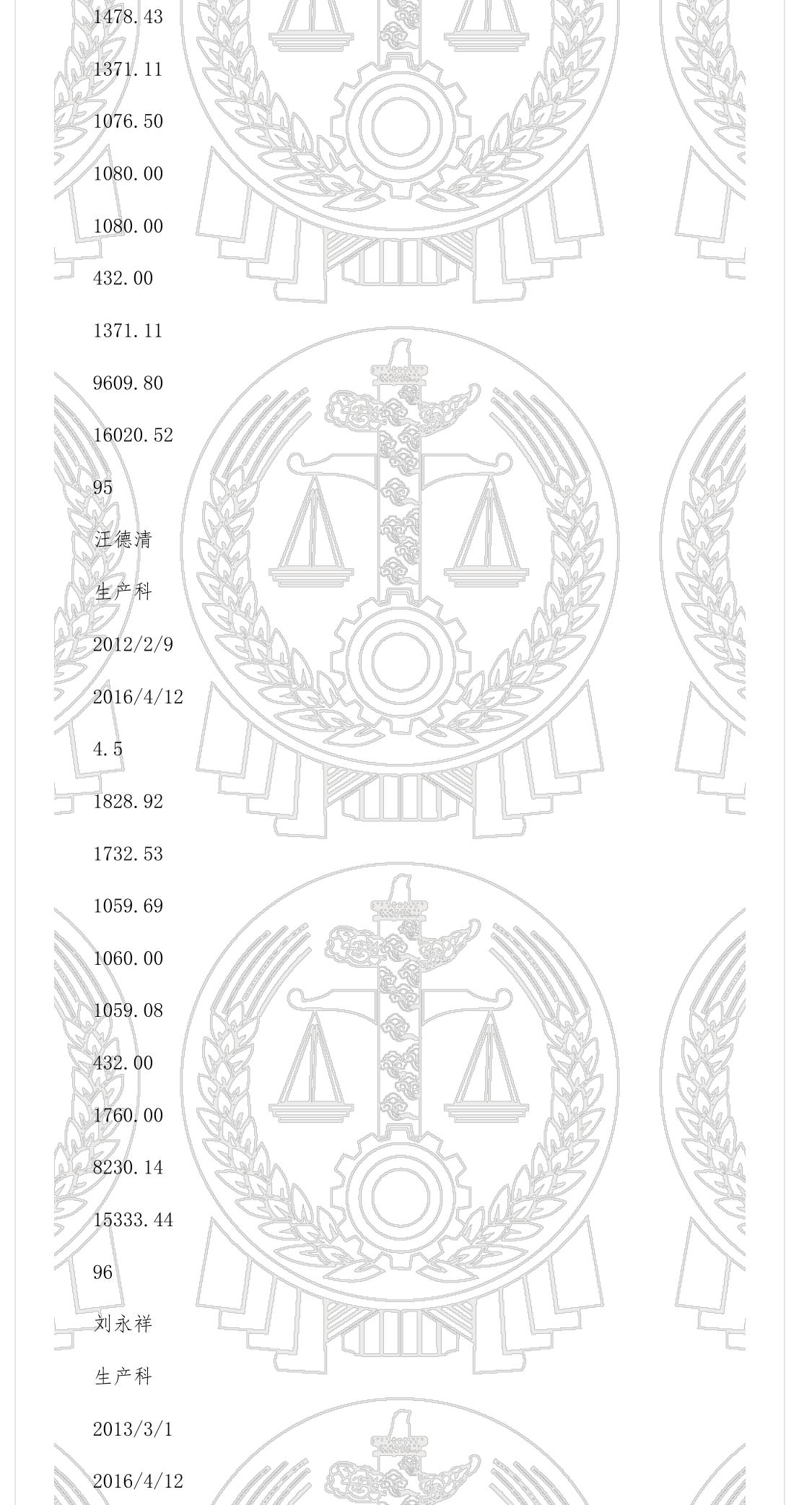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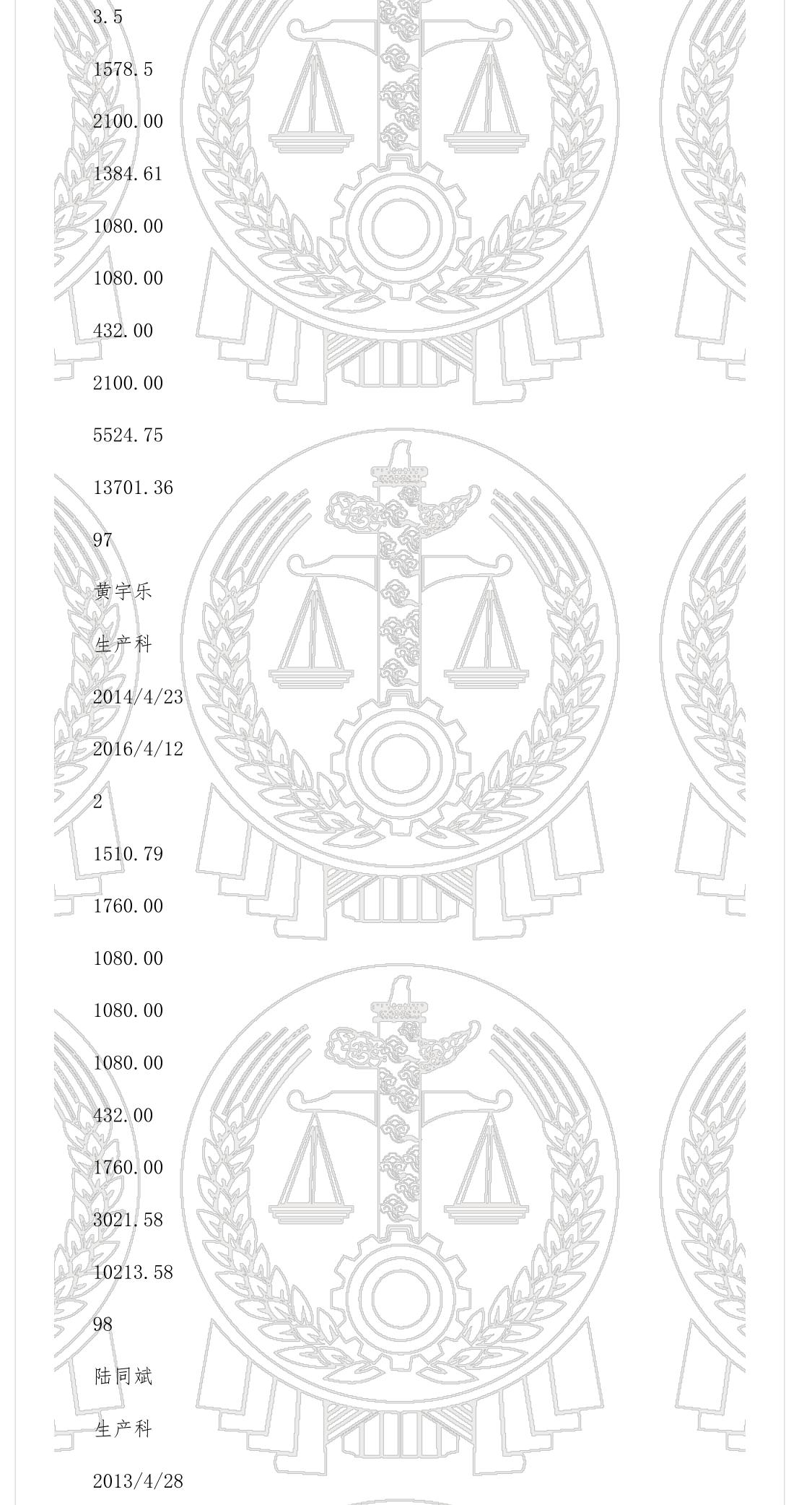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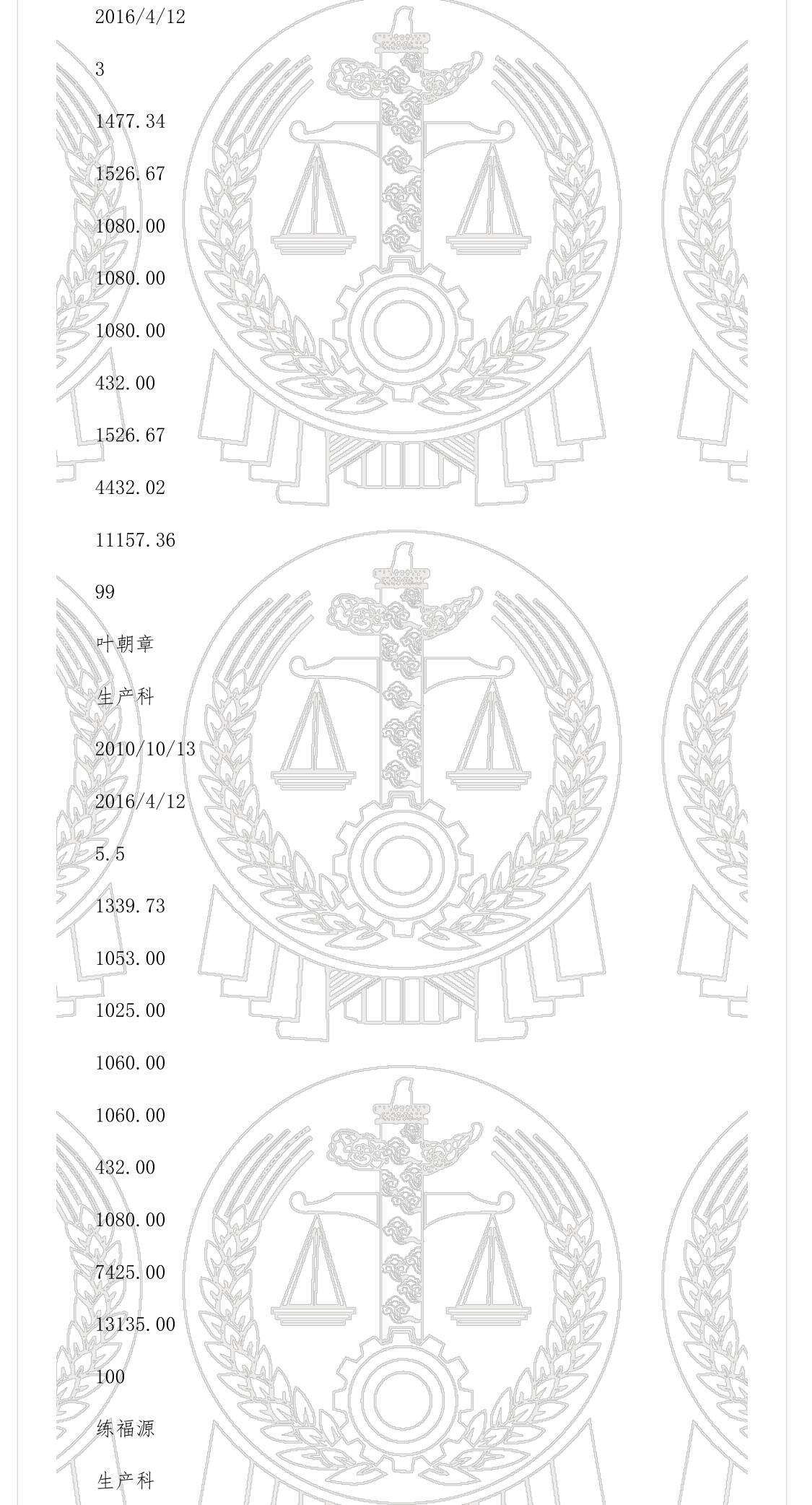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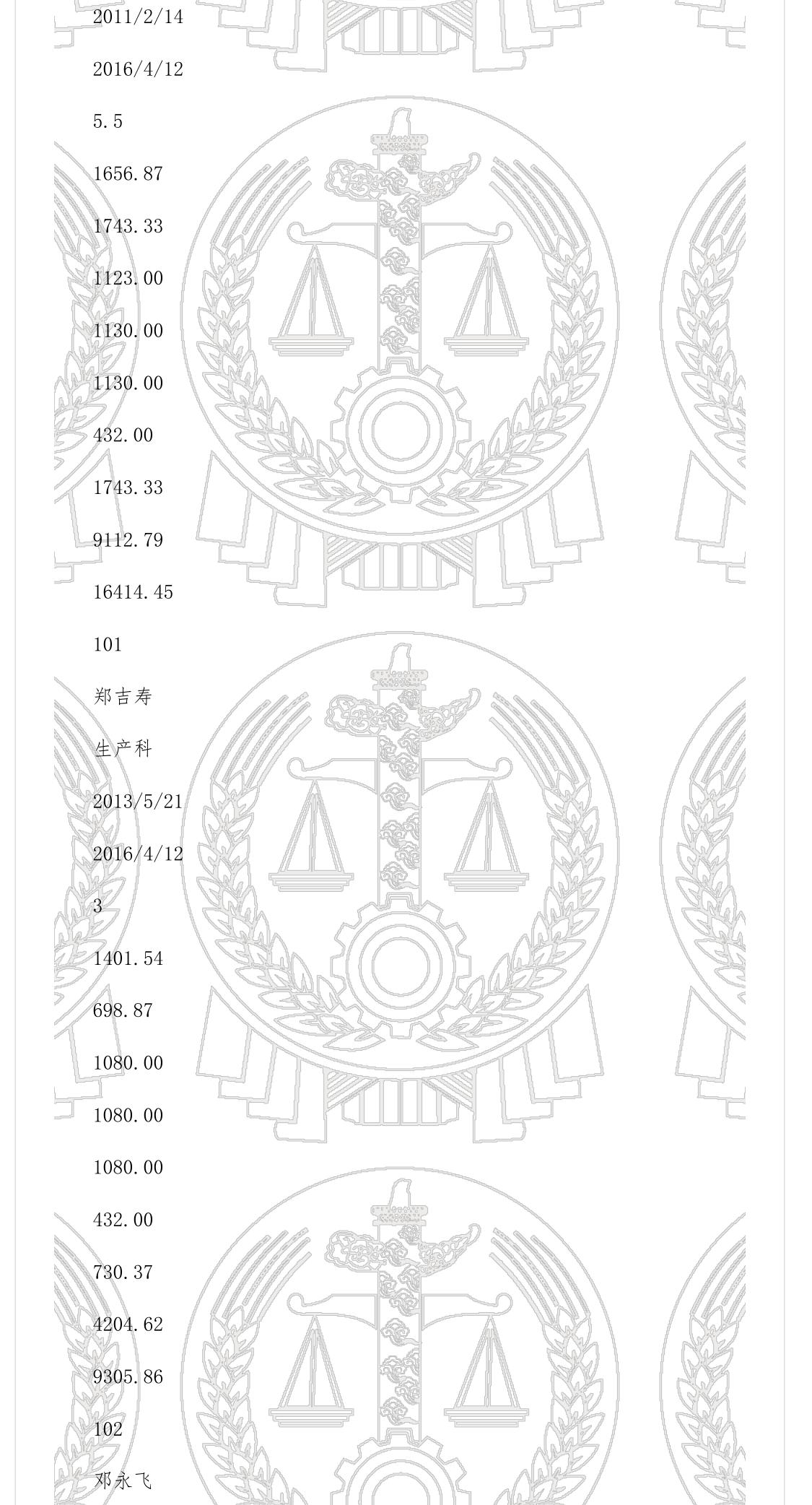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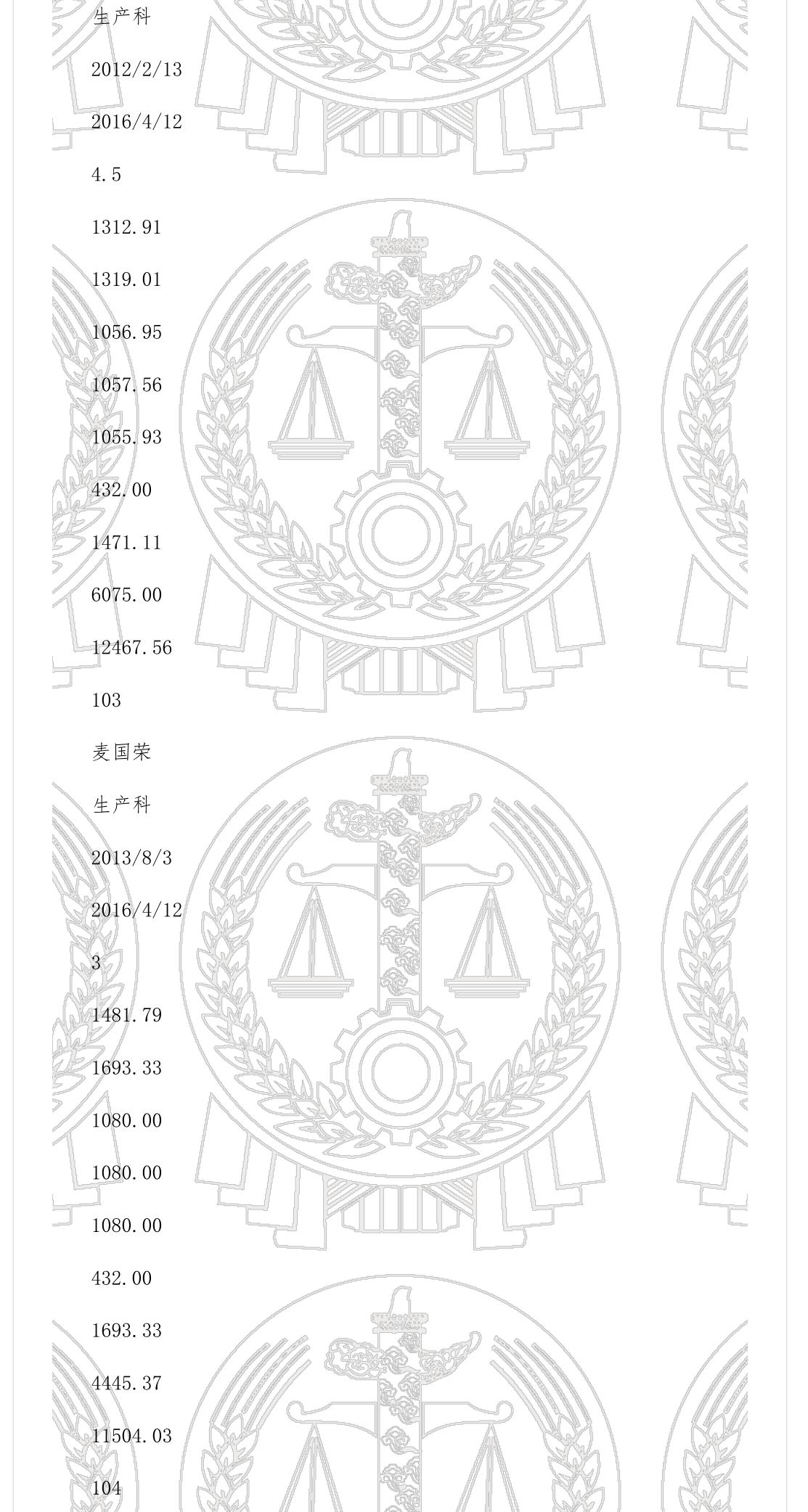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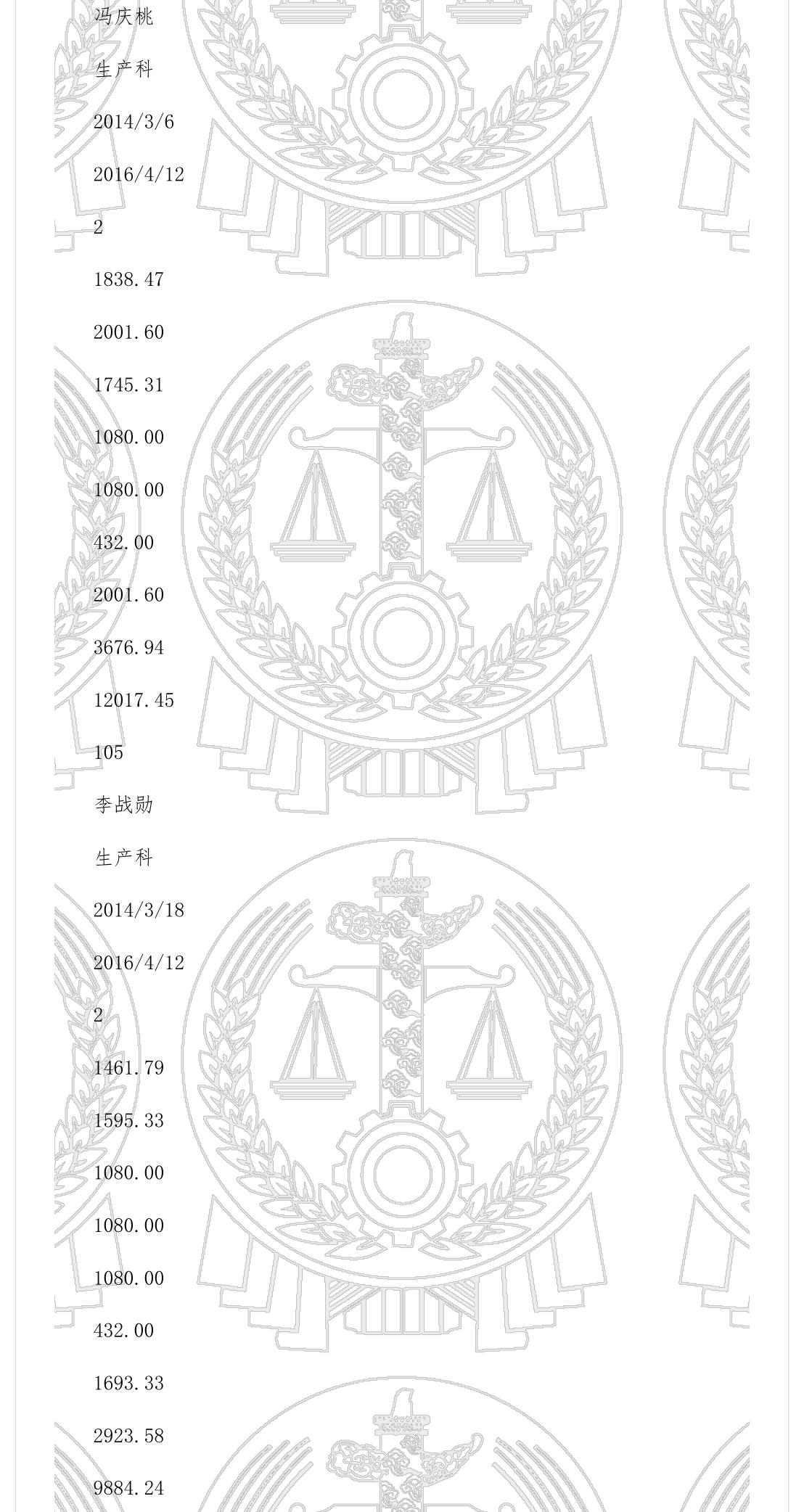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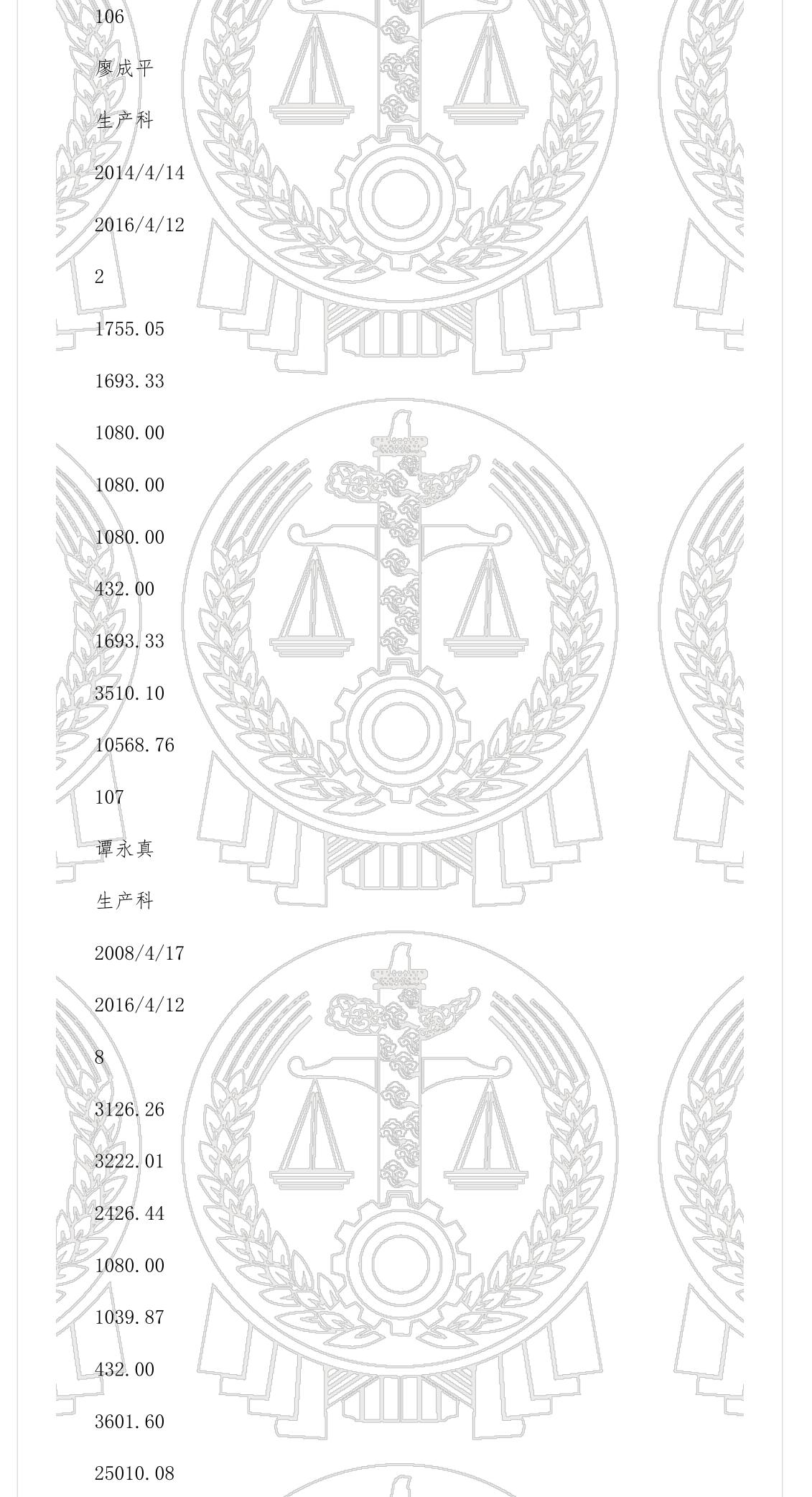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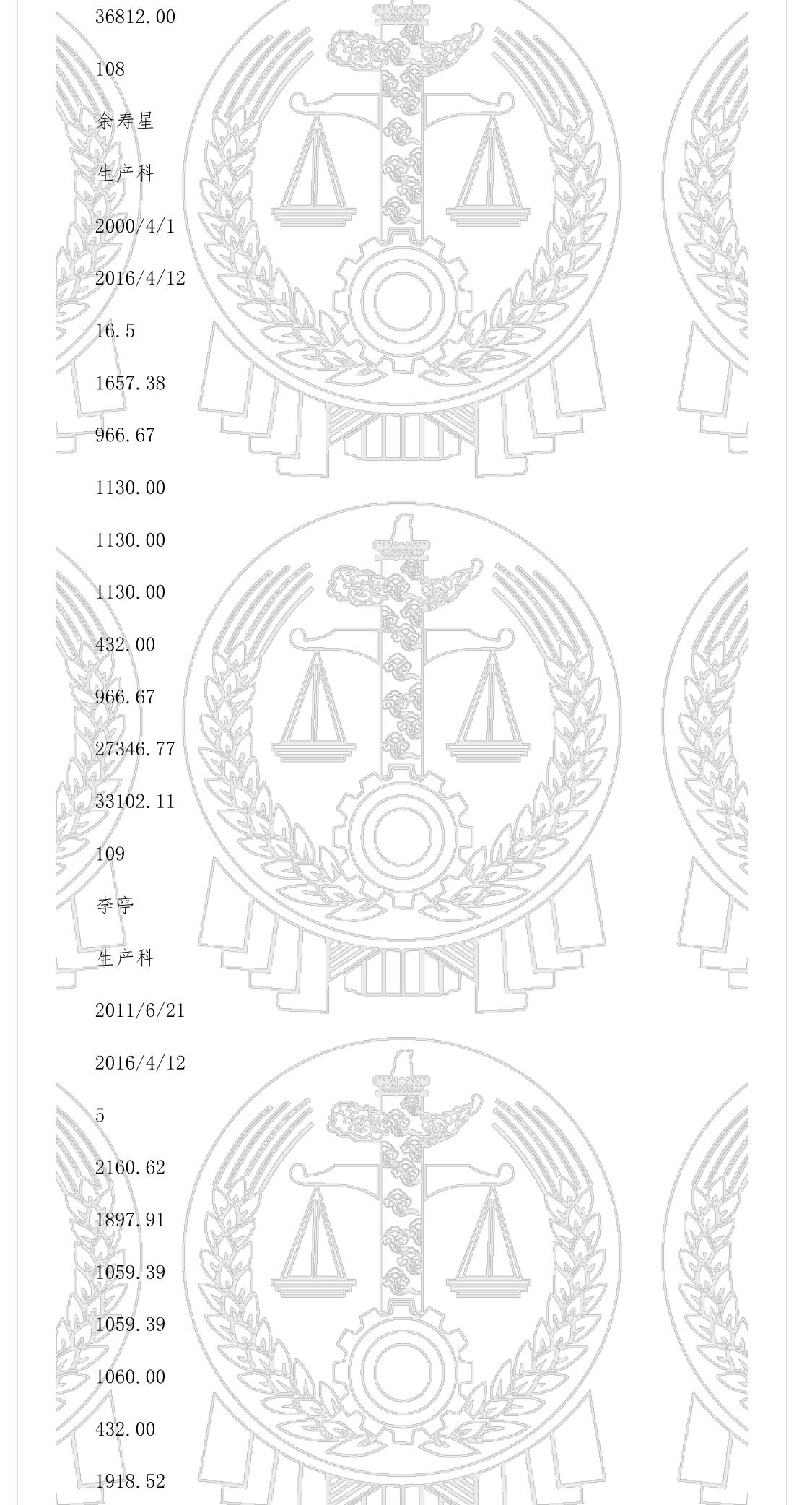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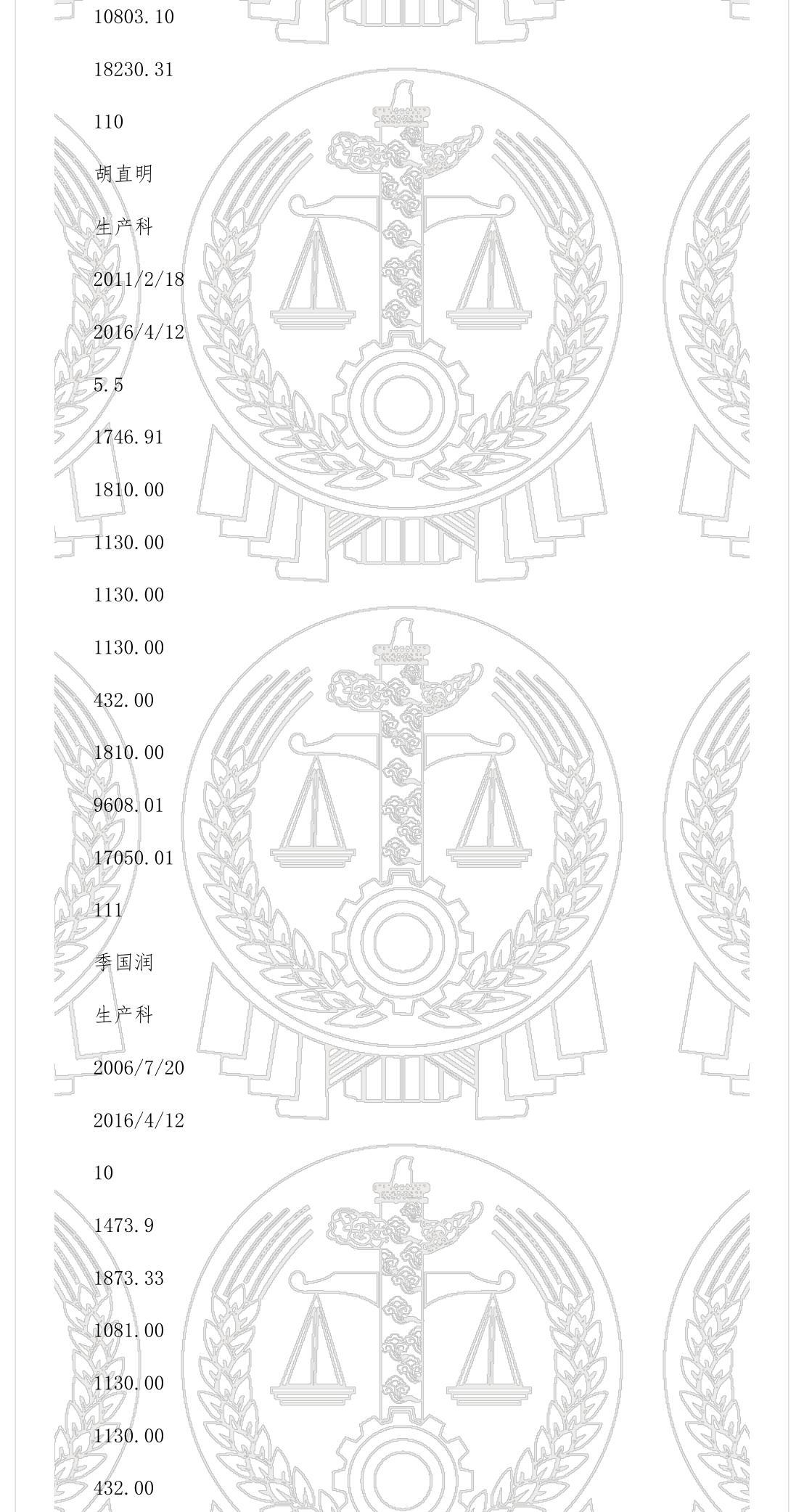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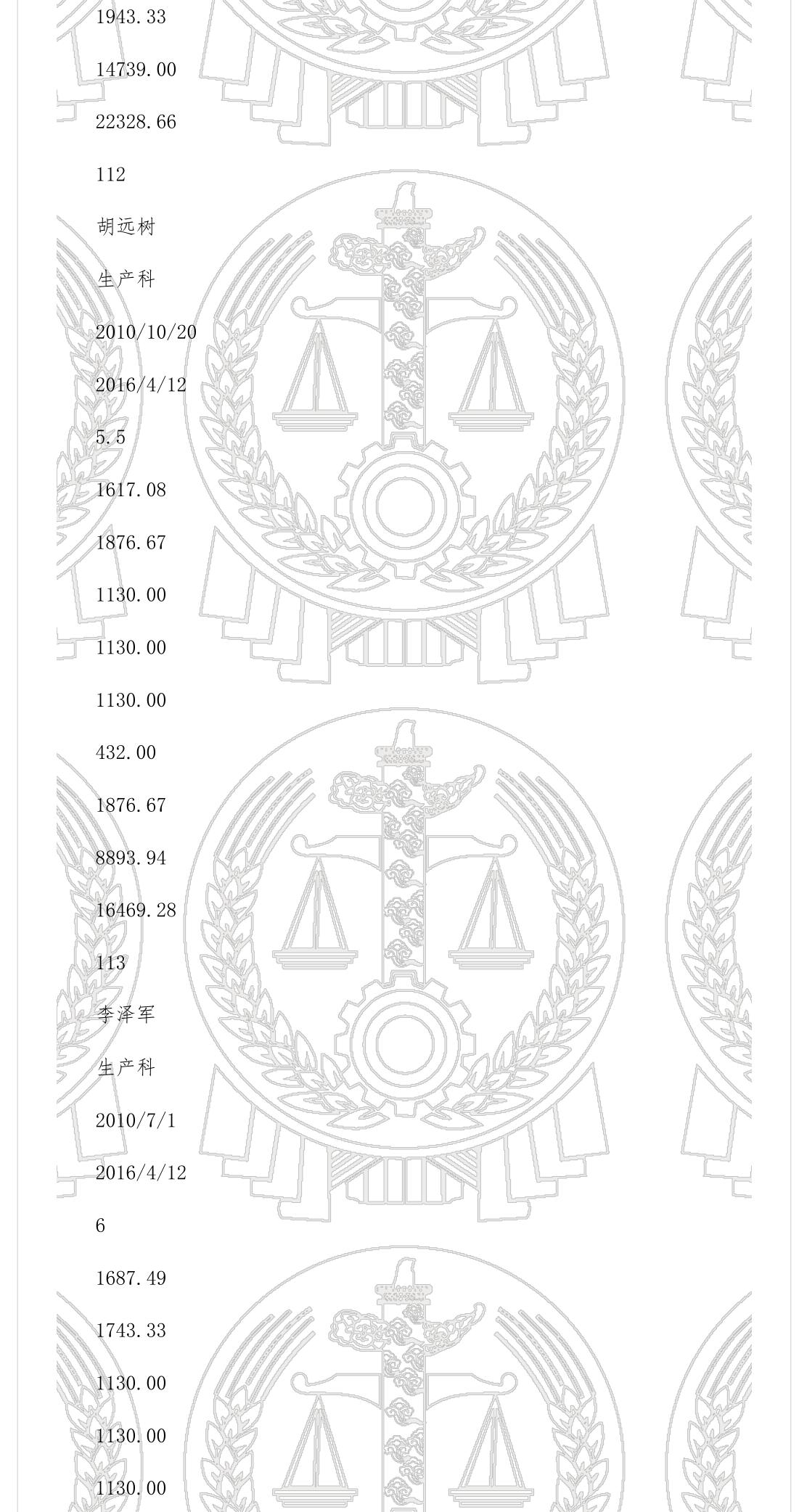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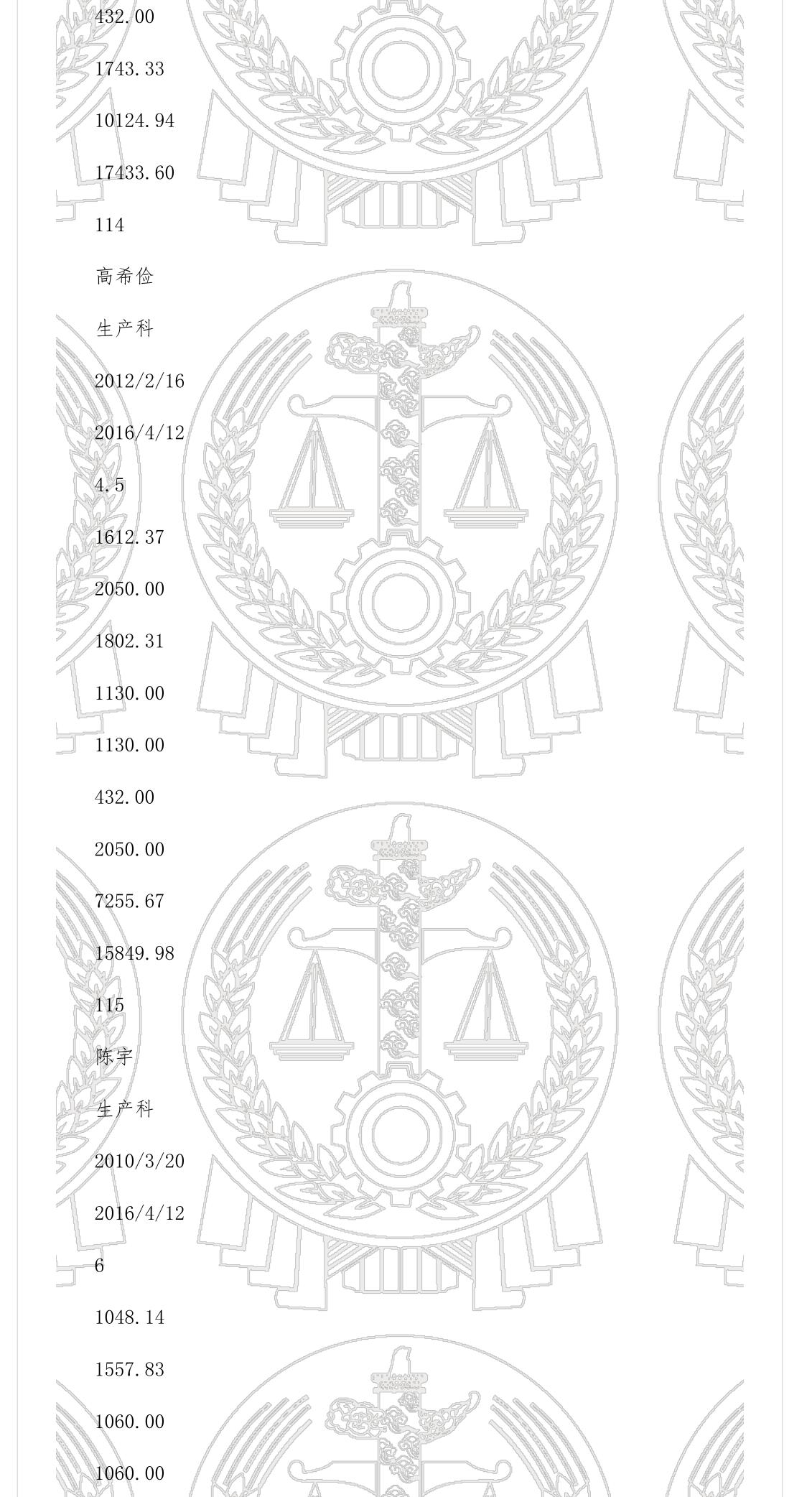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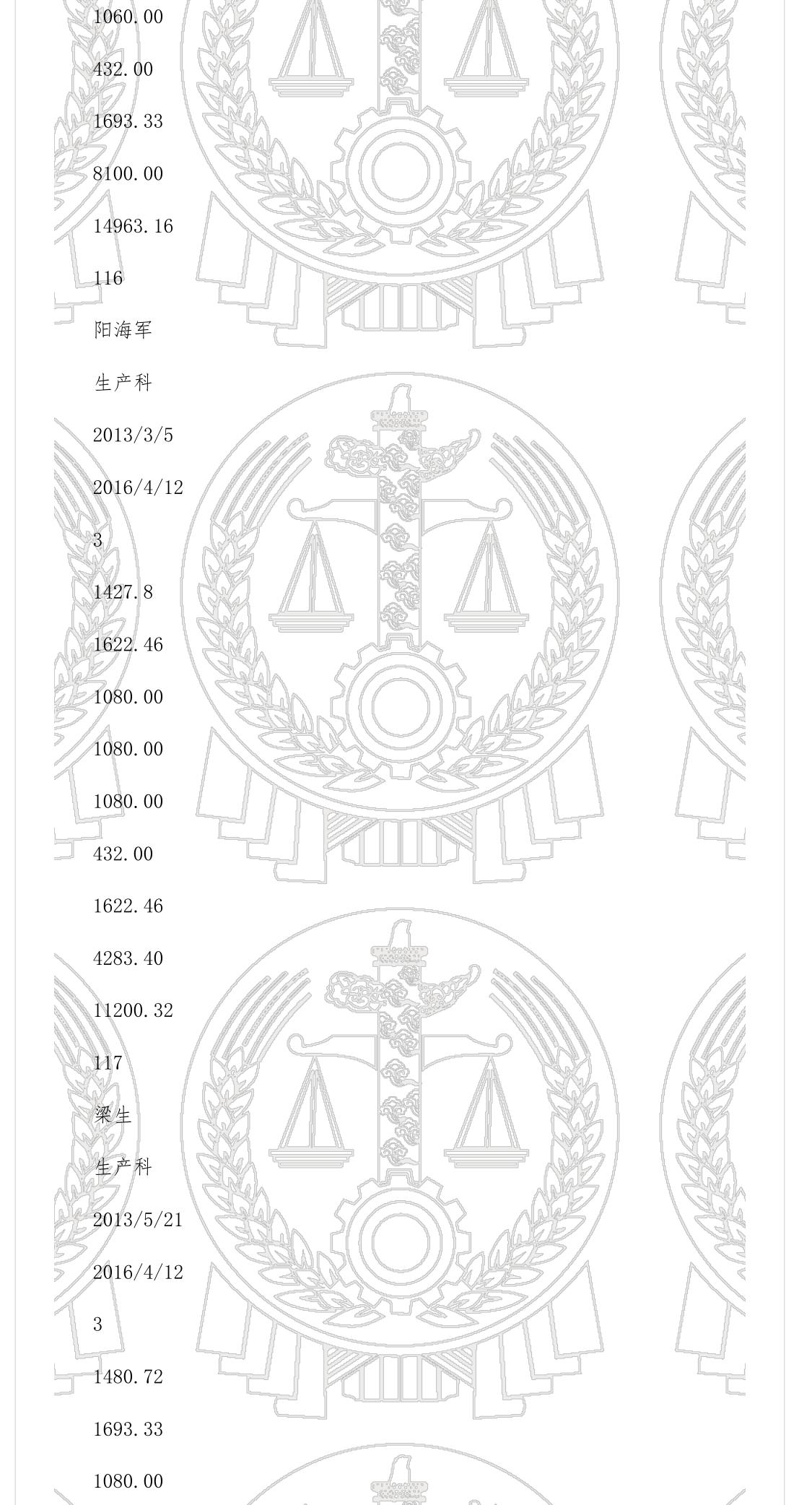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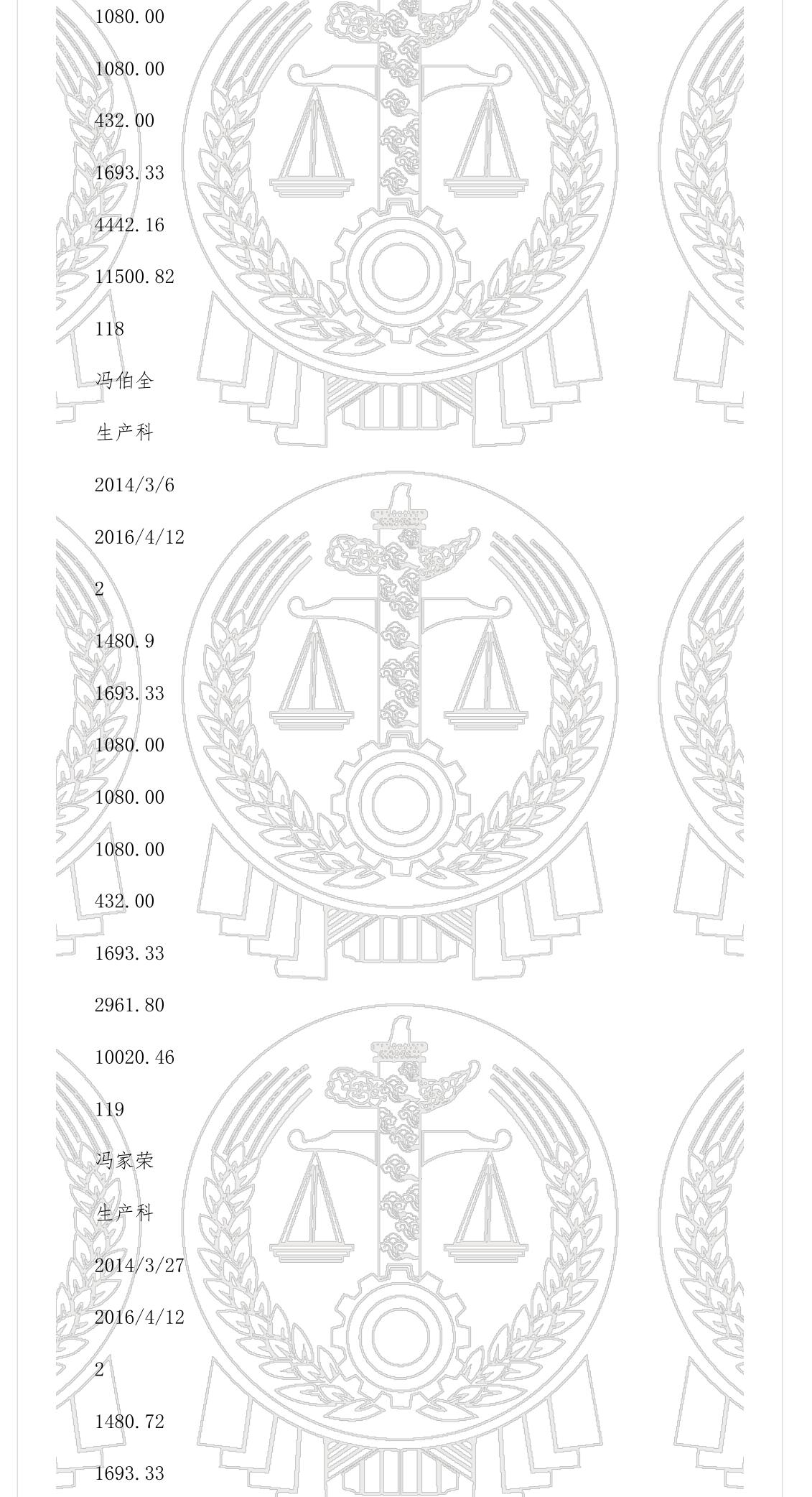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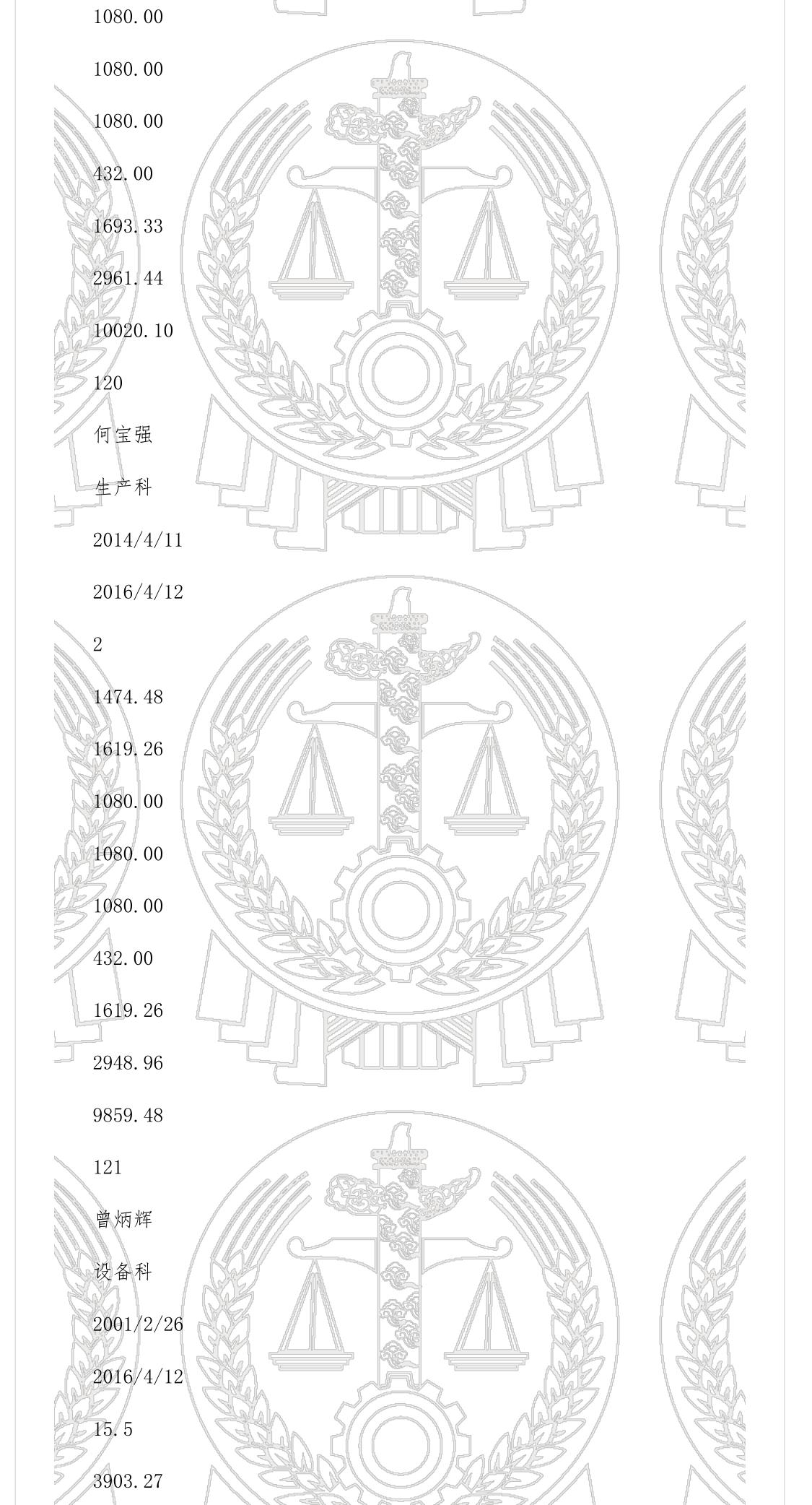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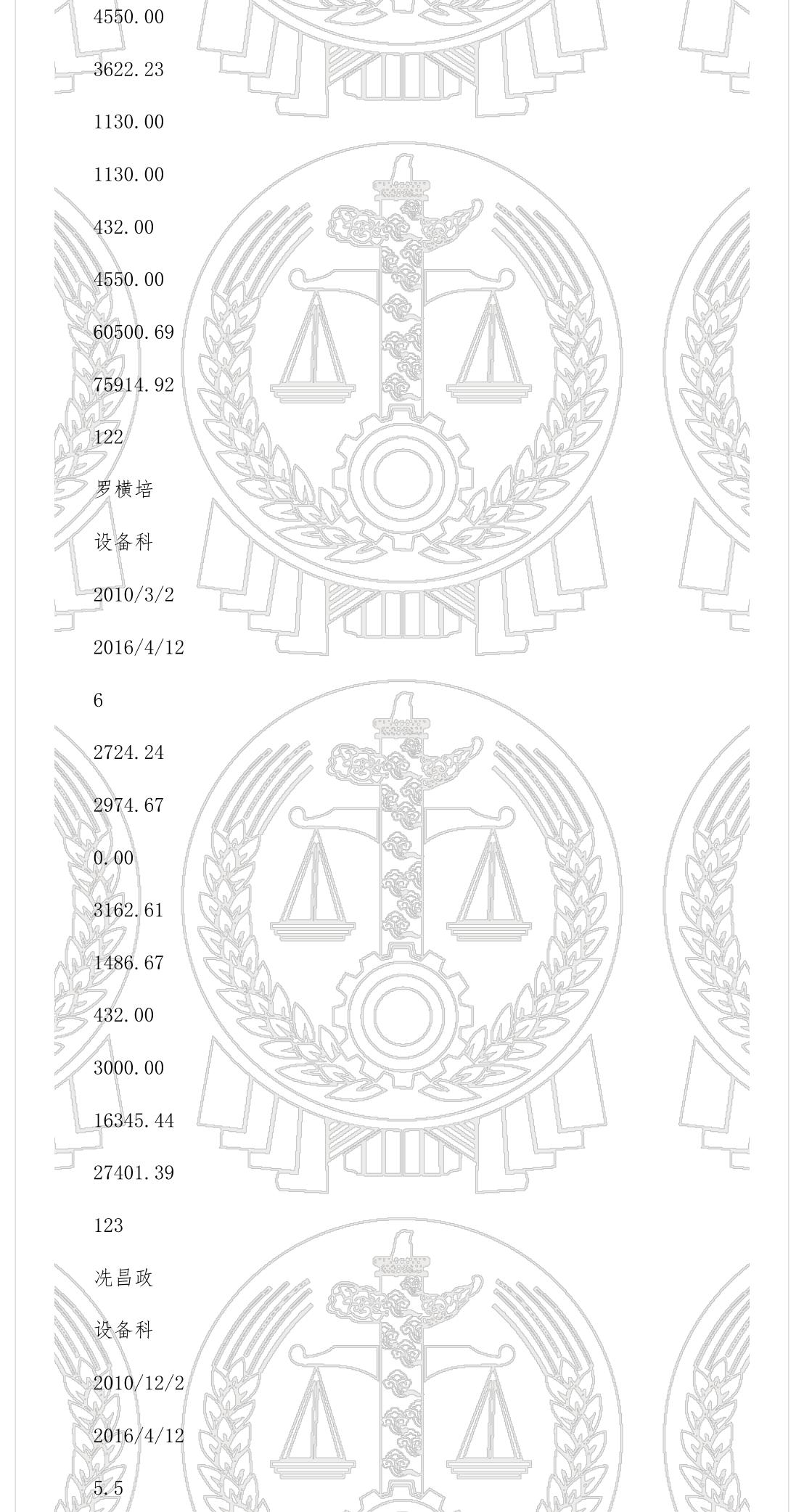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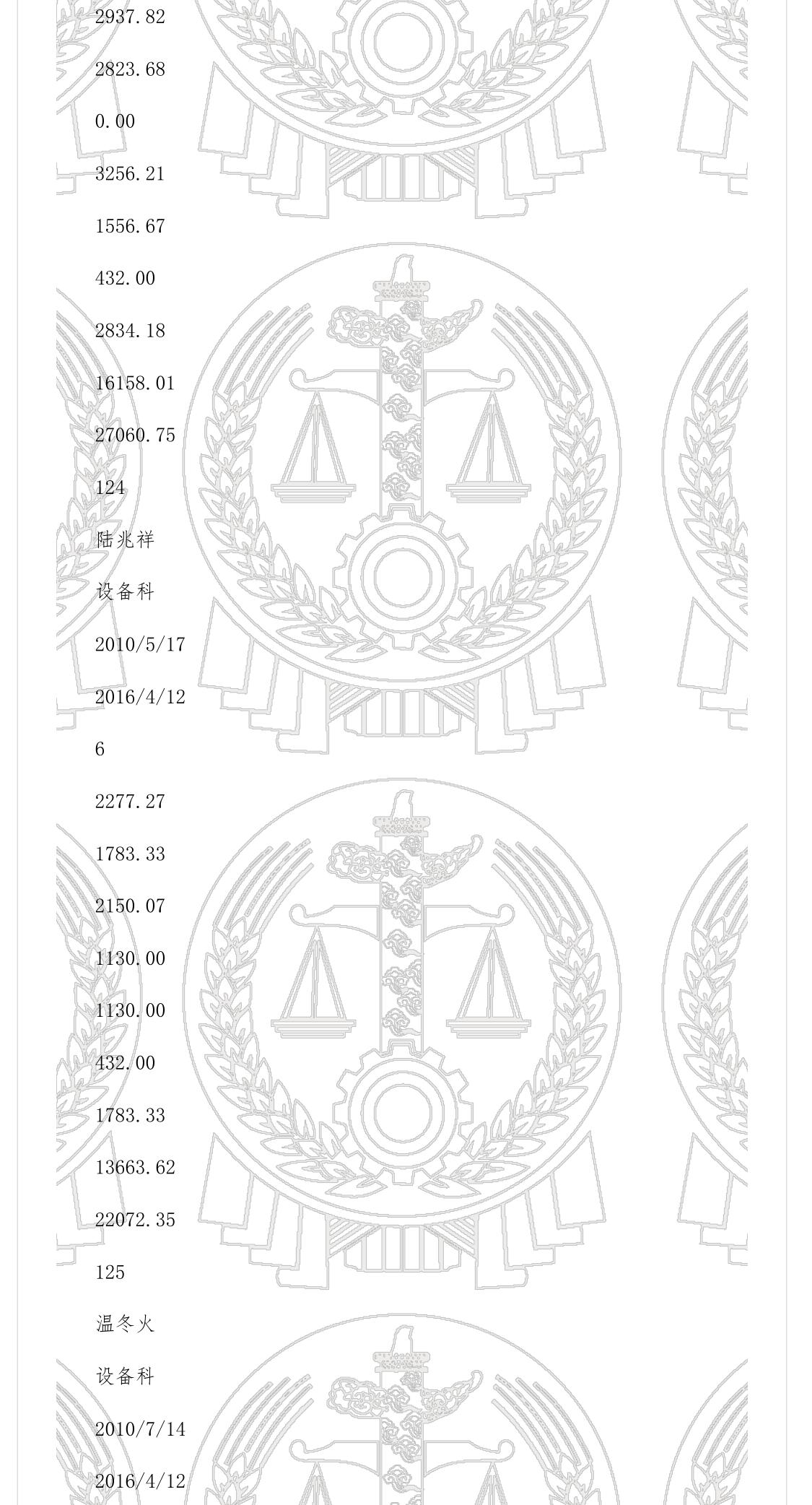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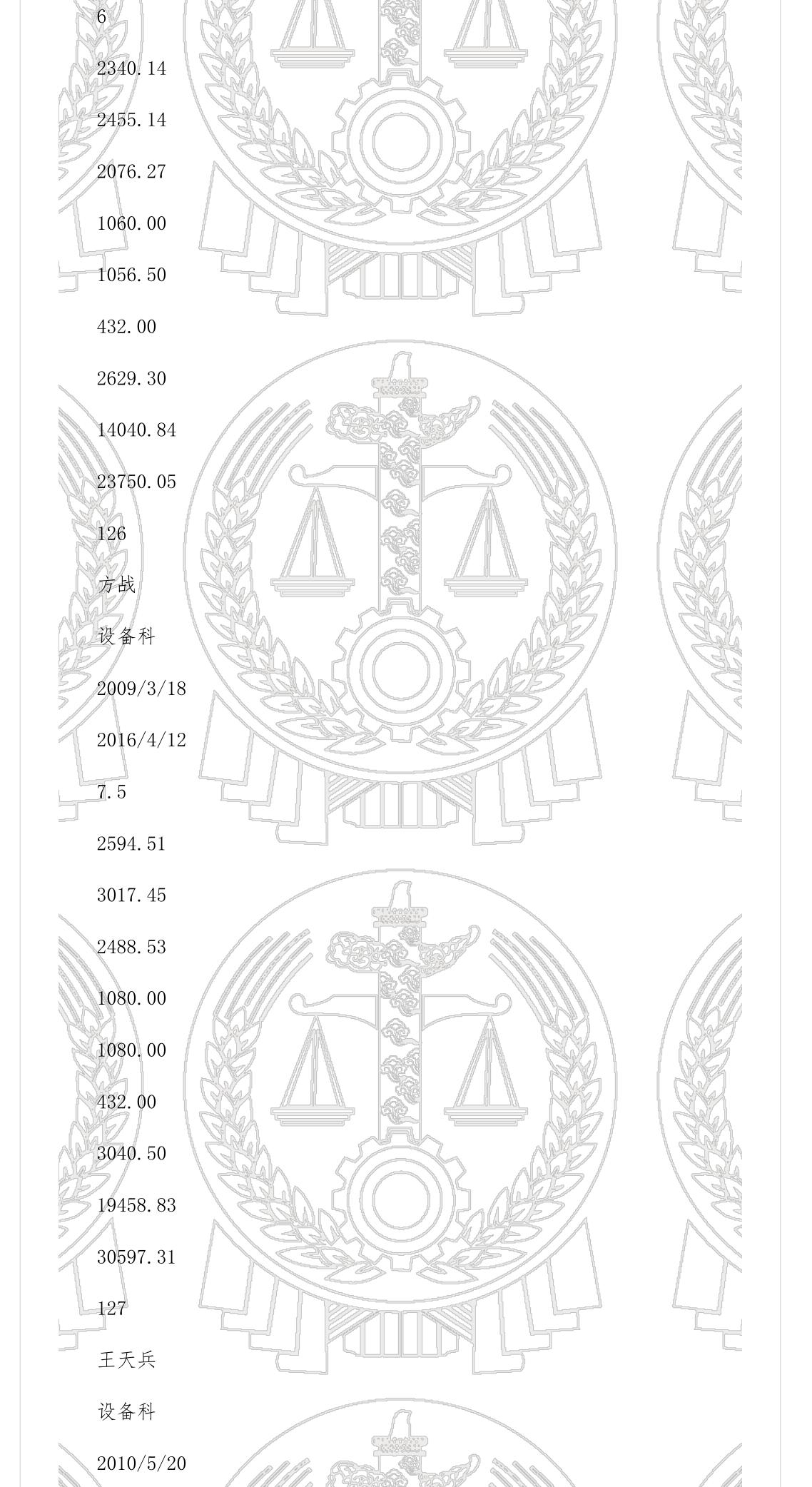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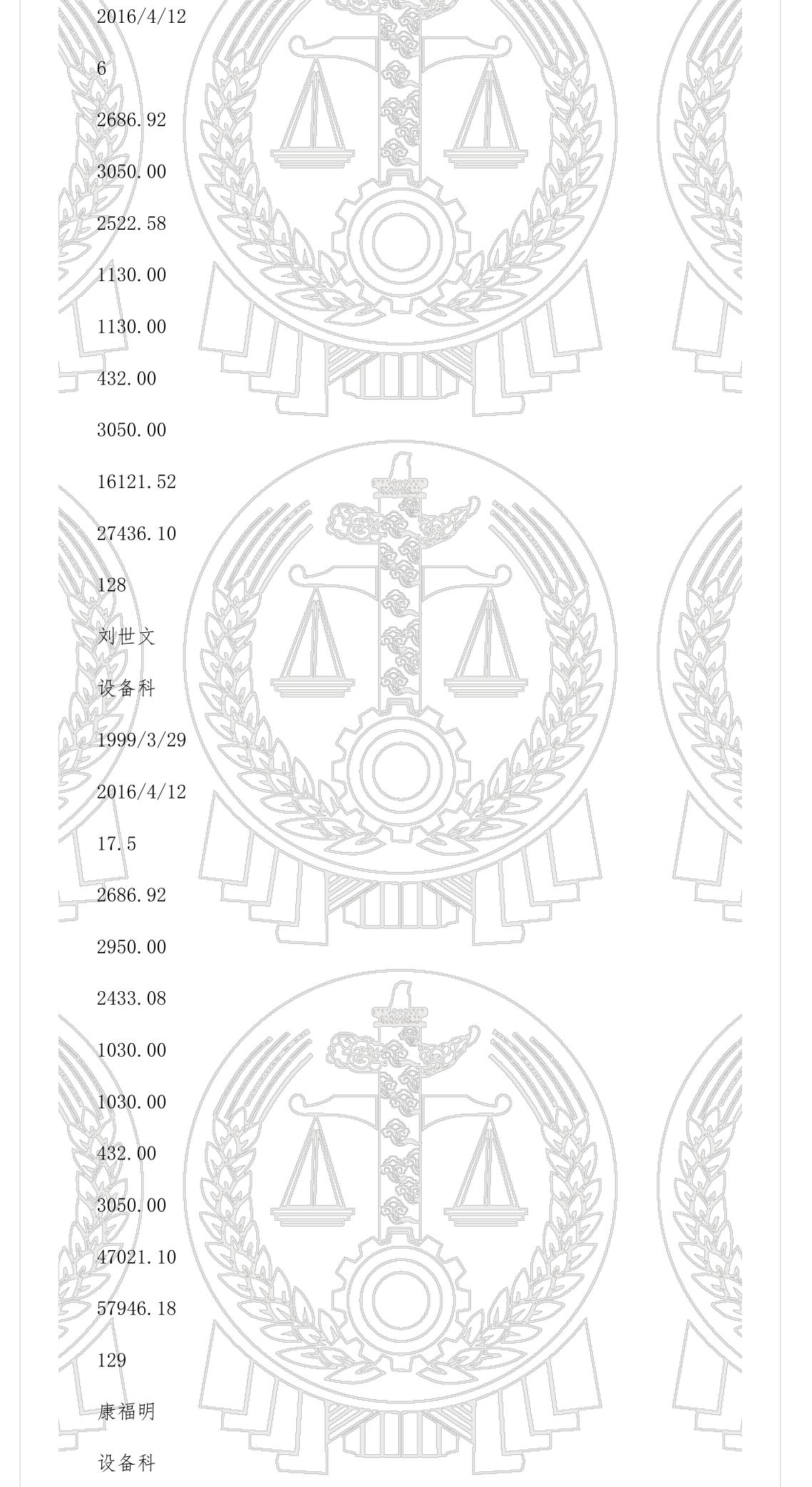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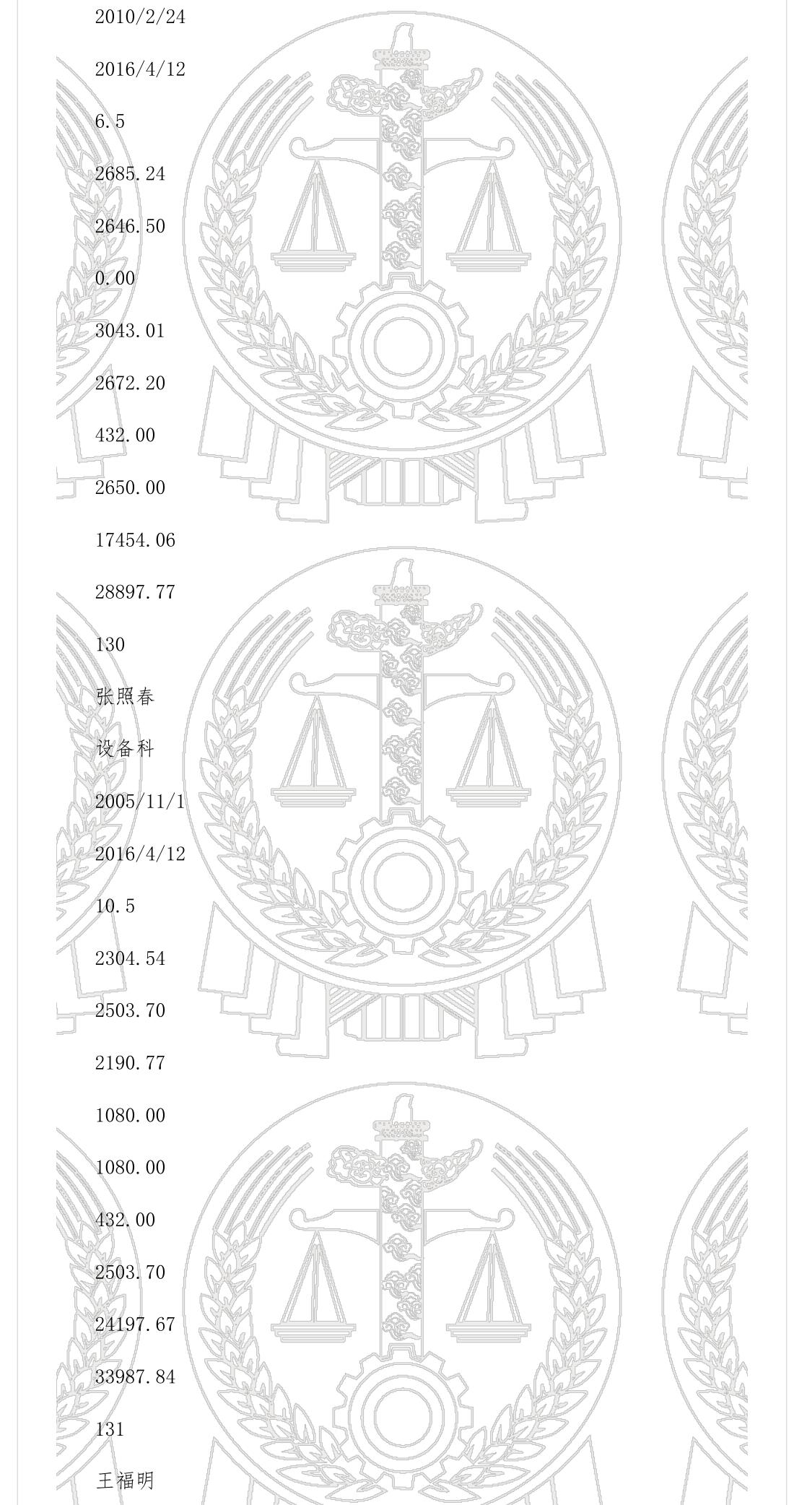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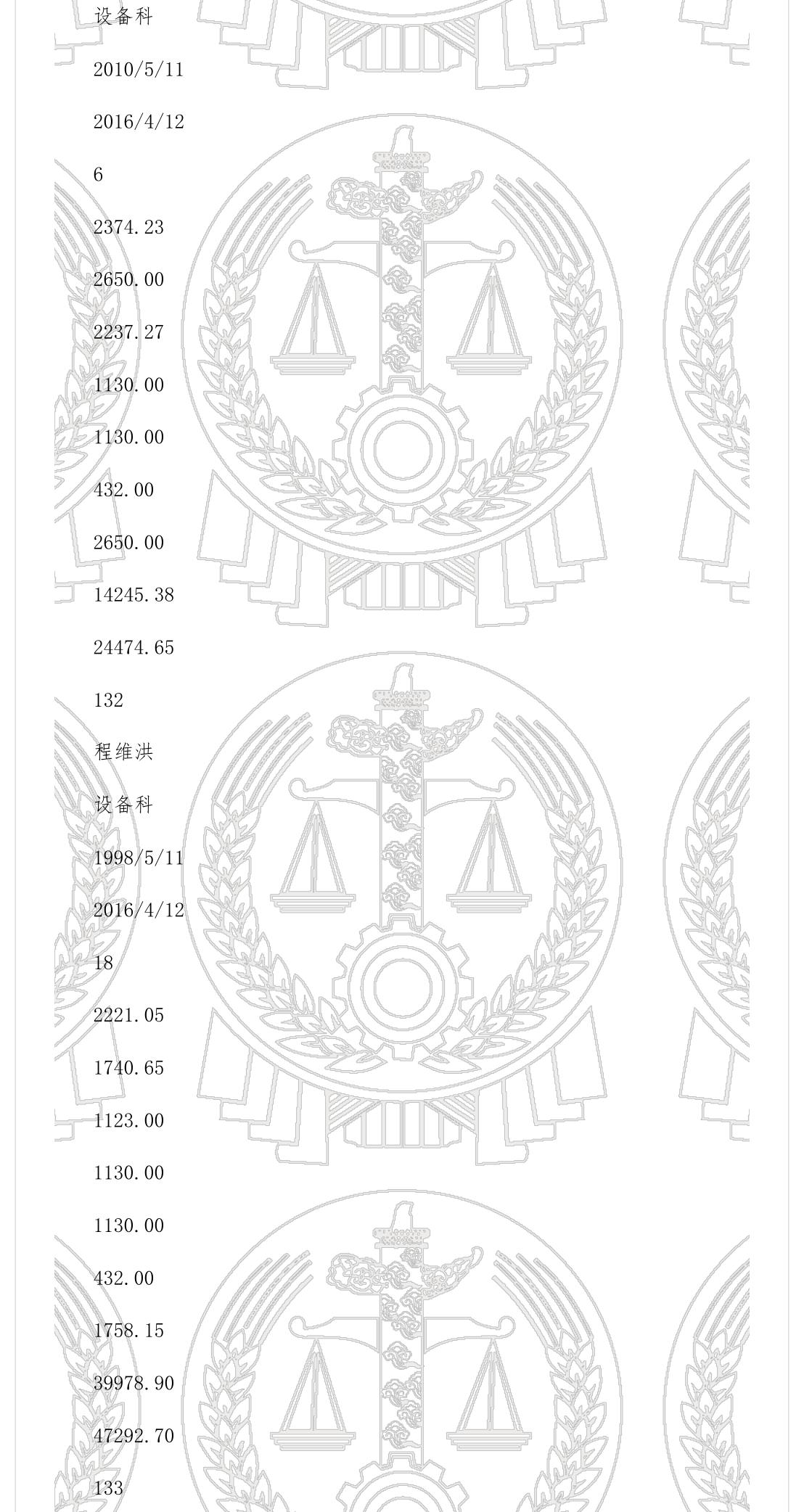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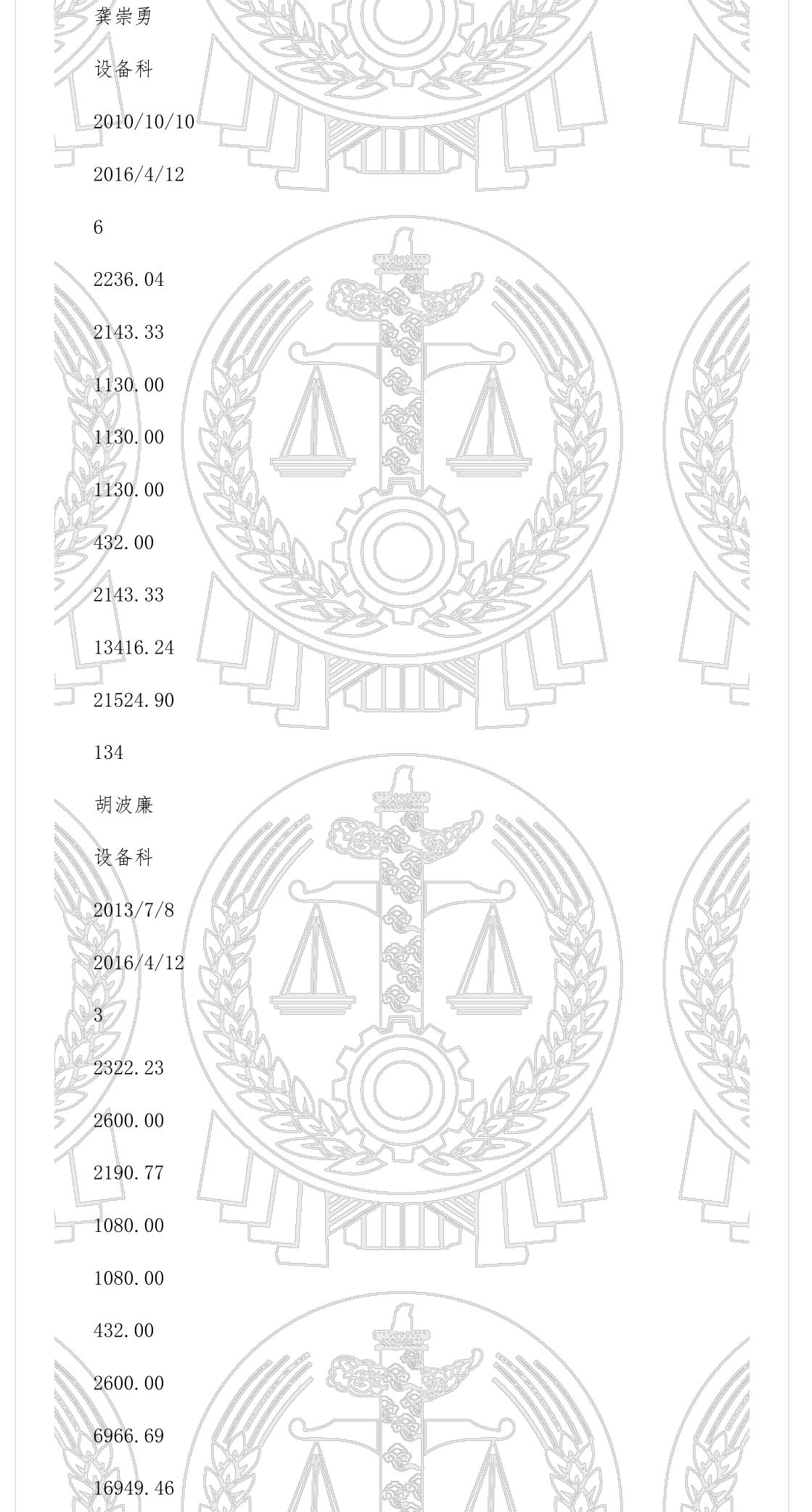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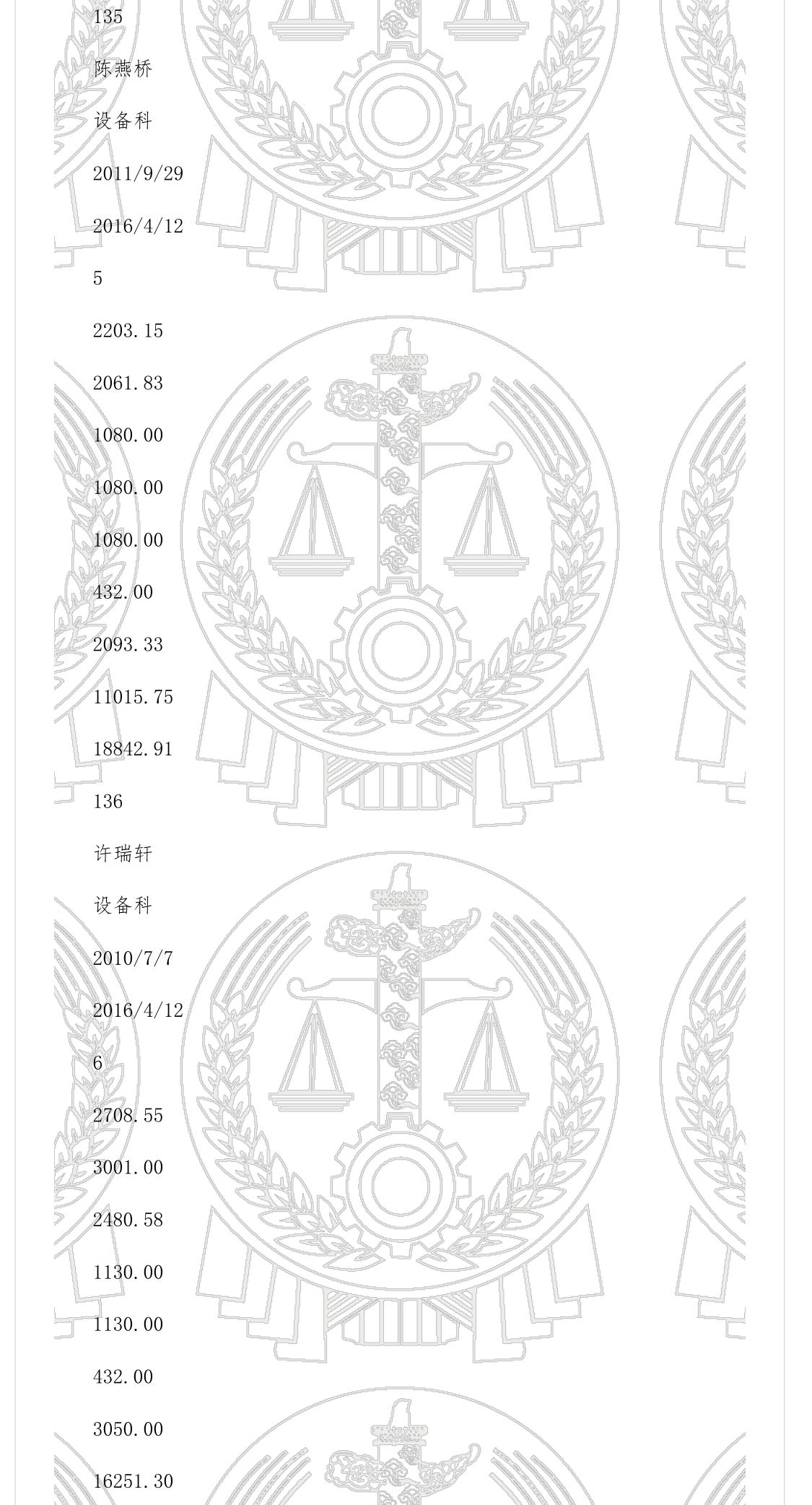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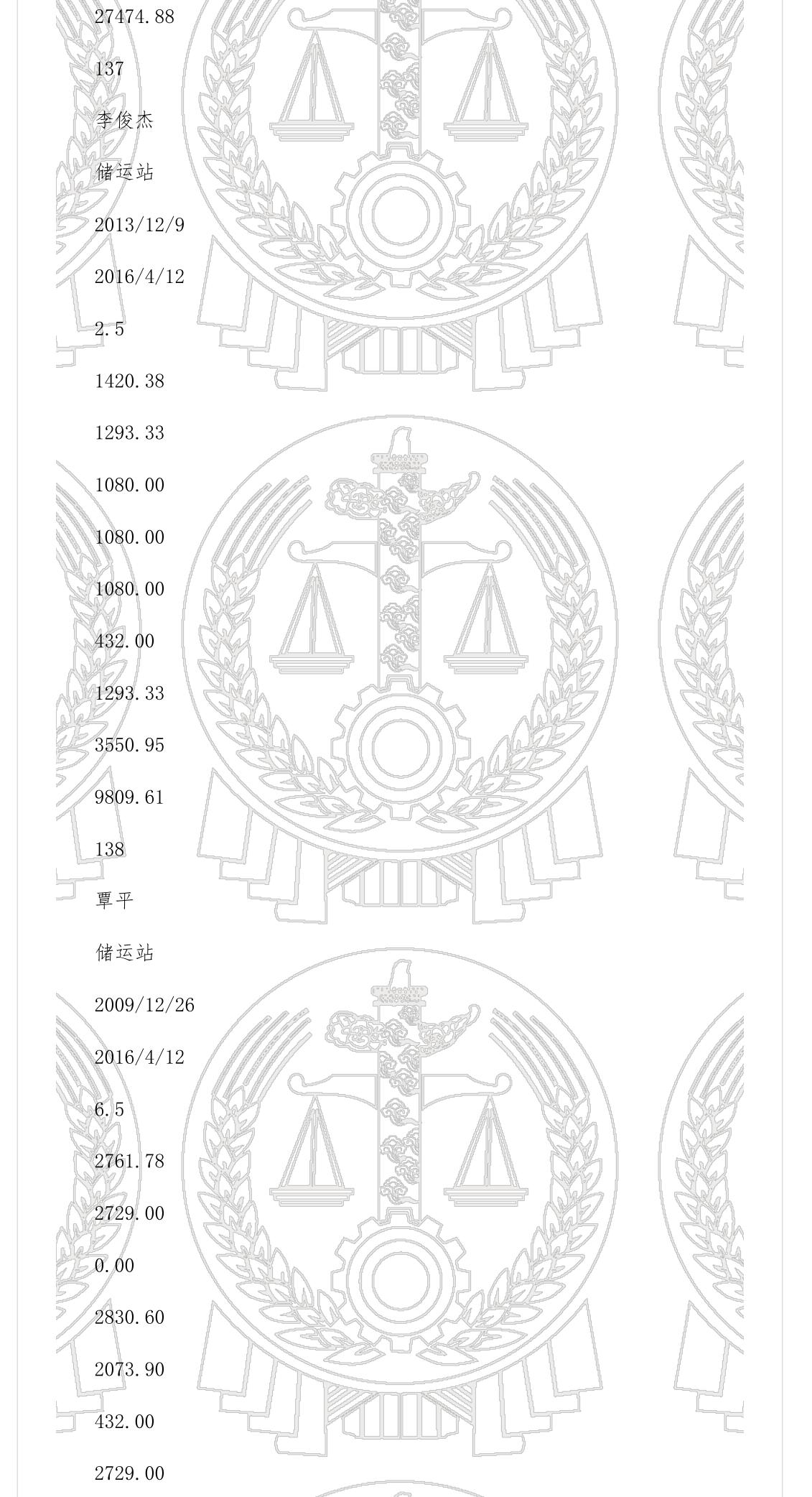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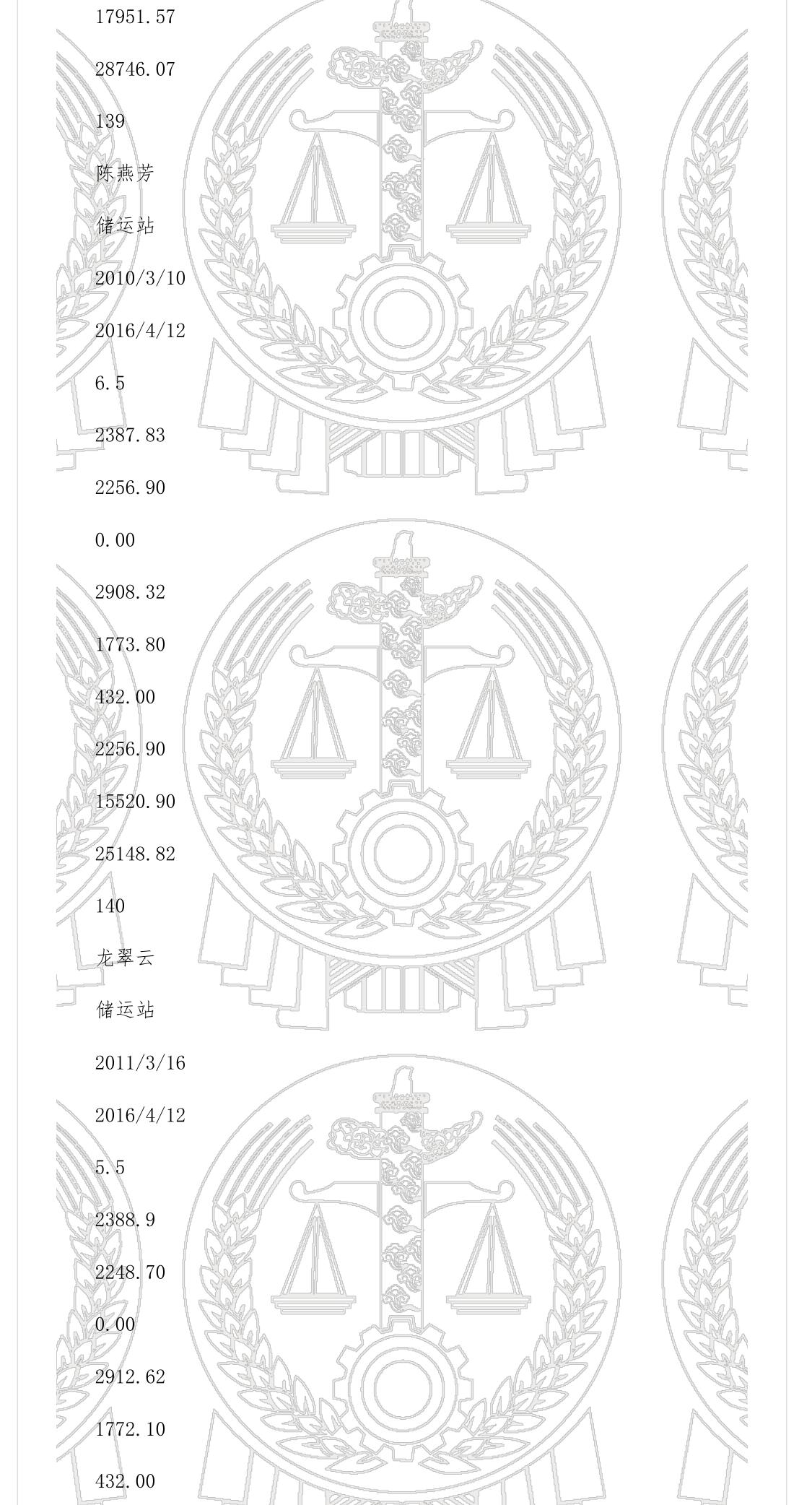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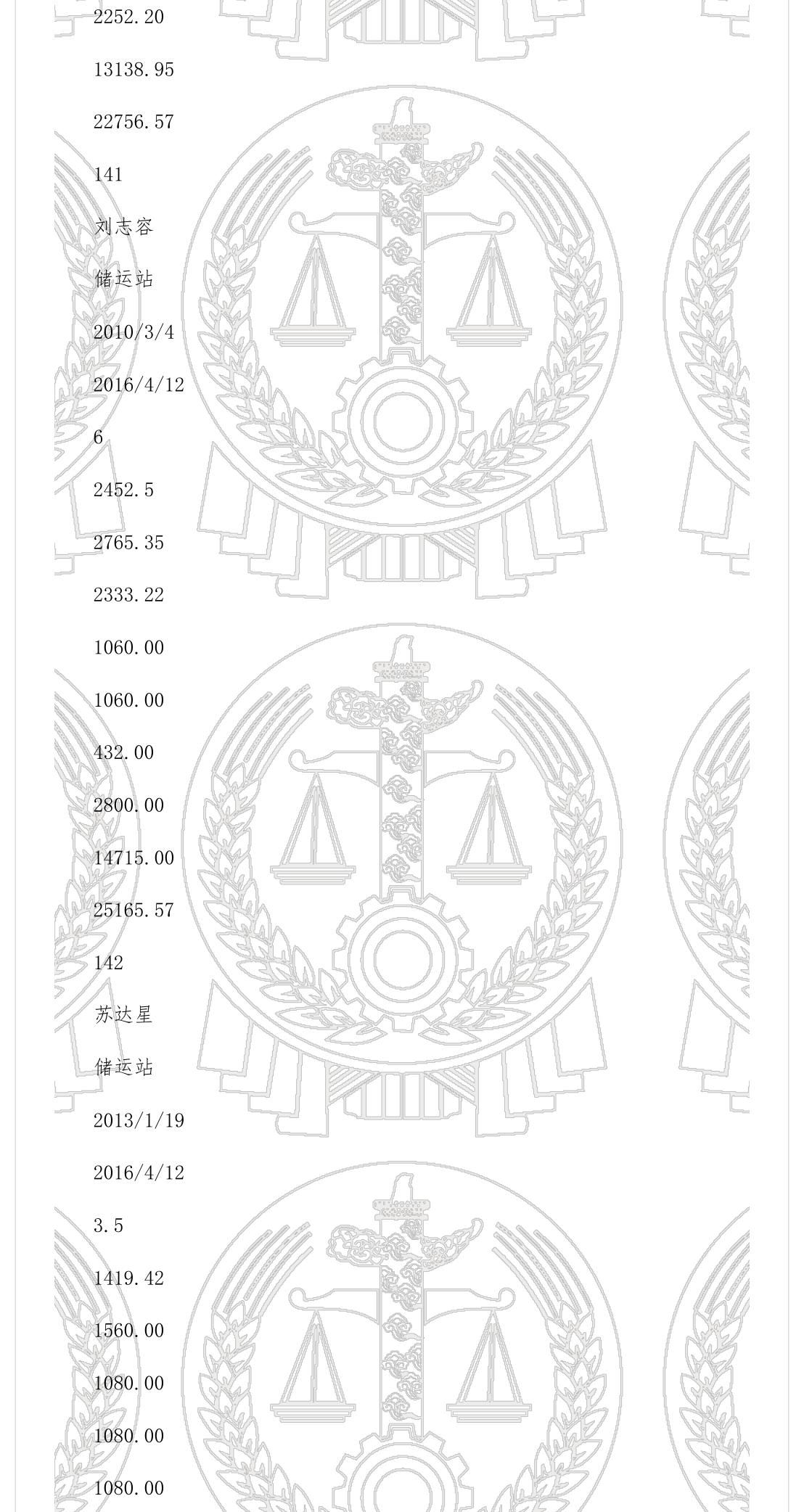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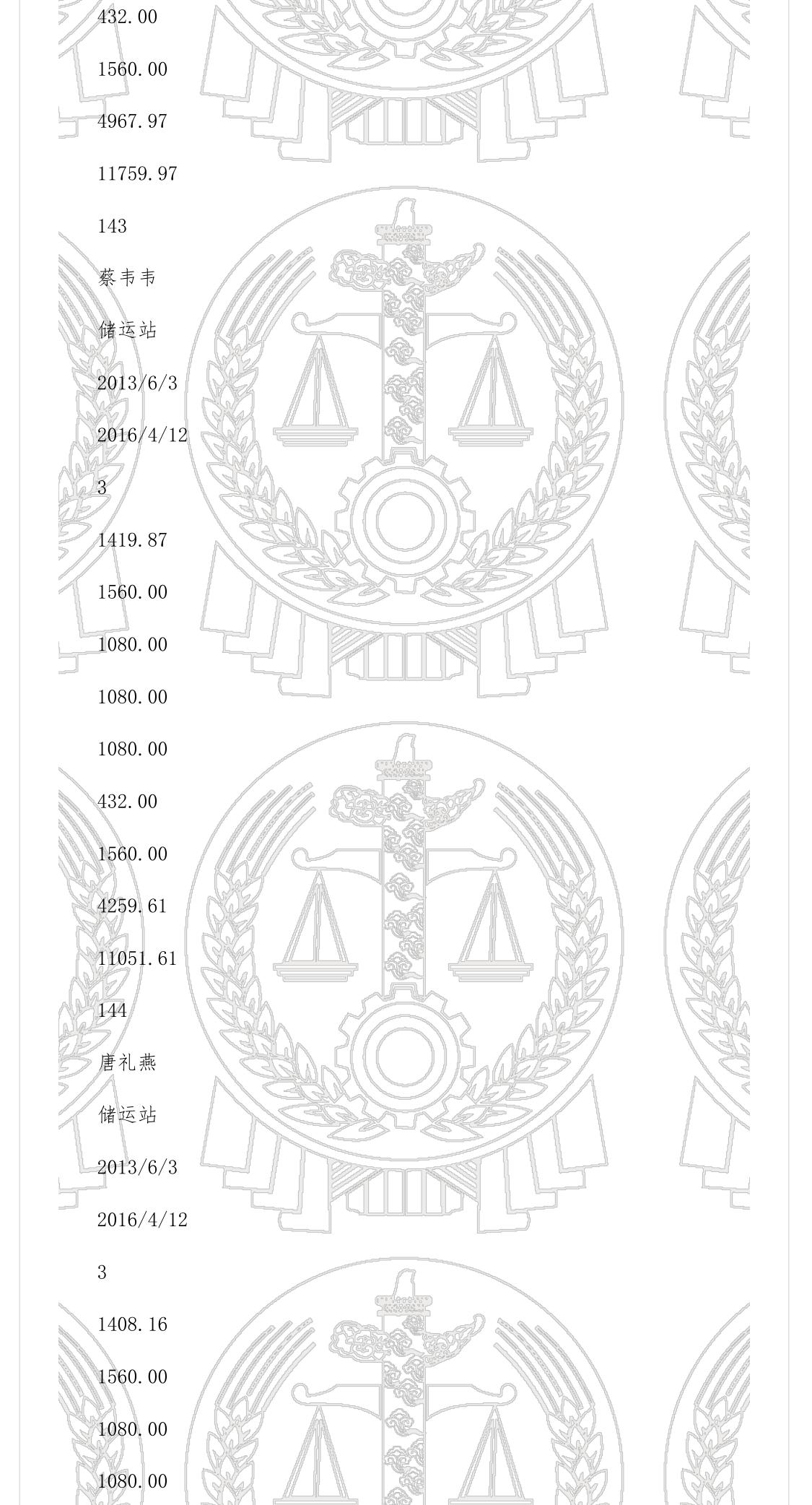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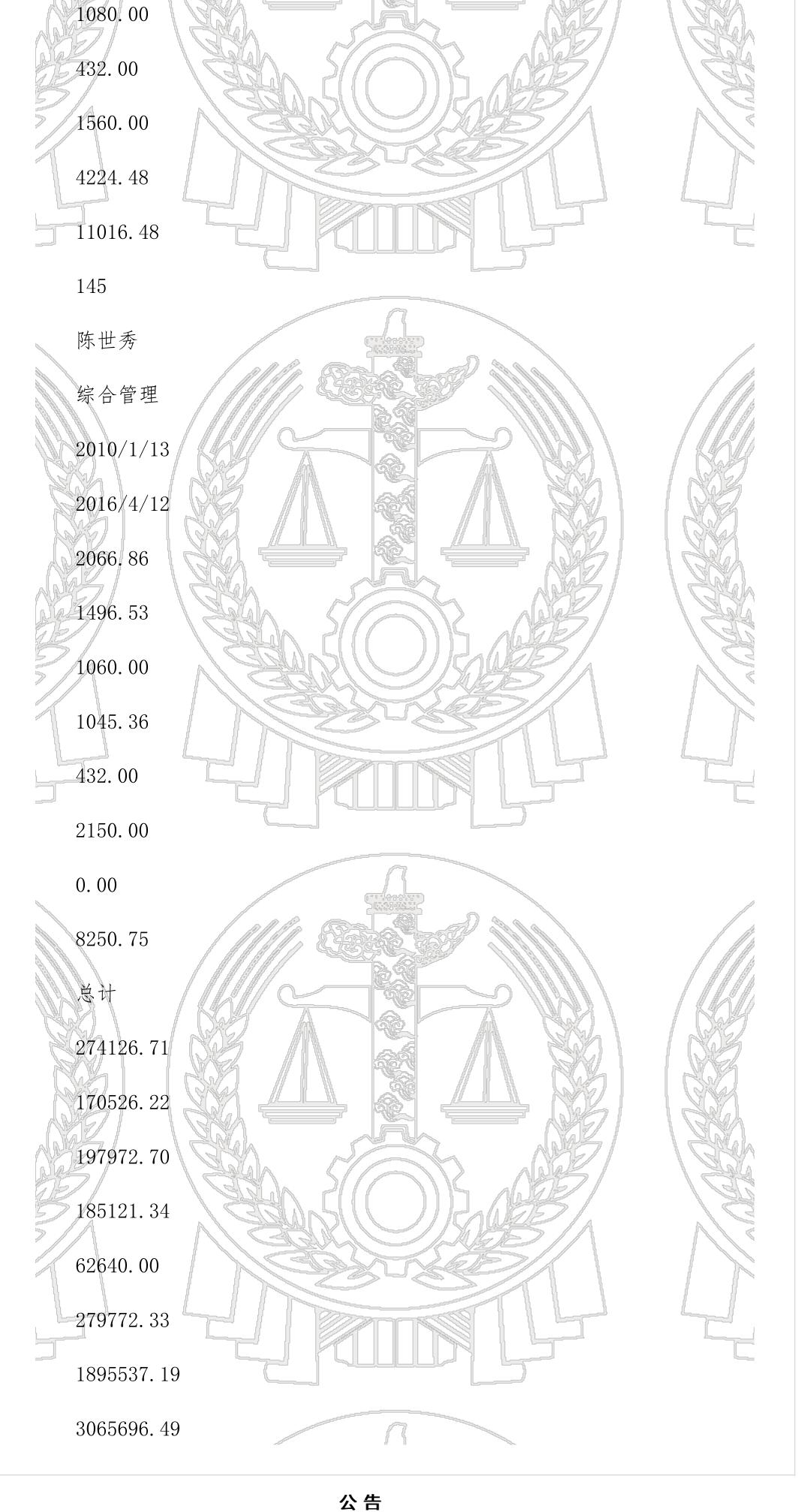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存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